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



臺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

目錄

一、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	施政綱要-1
二、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	
1.秘書處.....	01-1
2.民政局.....	02-1
3.財政局.....	03-1
4.教育局.....	04-1
5.產業發展局	05-1
6.工務局.....	06-1
7.交通局.....	07-1
8.社會局.....	08-1
9.勞動局.....	09-1
10.警察局.....	10-1
11.衛生局.....	11-1
12.環境保護局	12-1
13.都市發展局	13-1
14.文化局.....	14-1
15.消防局.....	15-1
16.地政局.....	16-1
17.觀光傳播局	17-1
18.兵役局.....	18-1
19.主計處.....	19-1
20.人事處.....	20-1
21.政風處.....	21-1
2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2-1

23.都市計畫委員會.....	23-1
24.法務局.....	24-1
25.體育局.....	25-1
26.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6-1
27.客家事務委員會.....	27-1
28.捷運工程局.....	28-1
29.翡翠水庫管理局.....	29-1
30.自來水事業處.....	30-1
31.公務人員訓練處.....	31-1
32.資訊局.....	32-1
33.青年局.....	33-1

臺北市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

壹、前言

近來因全球氣候變遷、高齡少子化、城市老化、通貨膨脹、貧富差距、區域競合，以及網路資訊安全的衝擊等因素，使城市在發展的面向上備受考驗。臺北市一直是臺灣發展的核心，身為首都，必須在變化多端且互動緊密的時代中，找到永續發展的平衡和穩定。

為達永續發展從而貫徹目標，市府團隊謹慎客觀評估所擁有的條件、機會與挑戰，企圖從無數的課題中突破，包含安全健康、基礎建設、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生活品質、多元文化、經濟發展、社會支持、教育創新，與政府效能等面向，找到發展的定位，以及未來努力的方向，站在市民需求之前，不斷精進，為未來準備一個更美好的臺北。

為此，本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以「安全之都」、「運動之都」及「未來之都」為施政主軸，以當責、創新、活力、多元、效率的特質為基底，參酌市政白皮書、本府重要政策及機關施政重點，制訂施政綱要，作為本府優先施政方針，各機關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亦從施政綱要出發並與之連結，在施政計畫中訂定具體方案付諸實施，據以擘劃市政藍圖，實踐永續共榮、希望首都的城市願景。

114 年本府施政綱要各項內涵，分述如後。

貳、優先施政方針

一、安全之都

安全是城市發展的基礎，也是有效治理城市的關鍵，市府團隊致力於打造以人為本的安全之都，涵蓋道安、交安、住安、食安、公安、社安、治安、基礎建設，以及環境安全等方面，守護市民日常生活品質。於快速變遷的時代裡，在面對重大挑戰時，擁有從容解決問題的效能，更是市府團隊的使命。據此，提出安全之都施政方針如下：

(一)交通完善暢行、安全友善無慮

1. **打造人本空間，優化通行環境：**辦理人行道更新、新設或拓寬工程，以透水鋪面為原則，逐步提升全市人行道透水鋪面之比例，推動綠色基礎建設；並推廣人車分隔設施，以緣石、護欄、回復式導桿及車阻等能有效區隔人車動線，以較經濟且快速的方式，先完成行人基本設施，也期望藉由該等設施提升當地民意接受度並改變使用道路慣性後，再施作實體人行道，逐步改善本市人行通行環境。
2. **落實行人友善，貫徹無礙交通：**成立府級專案小組，透過跨局處辦理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專案針對 45 所醫院、280 所學校、38 條主次要幹道及 50 處大型公園周邊人行環境盤點及改善，並推動 35 項子計畫。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運輸政策，包含無障礙公車、復康巴士服務、通用計程車、敬老愛心計程車等，亦輔導公車業者每年度定期辦理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無礙、安全及舒適的交通環境。

3. **推動智慧號誌，兼顧安全效率：**針對幹支道交會路口，受限跨越幹道需保障行人通行秒數，透過感應性號誌偵測支道人車狀態，減少離峰時段幹道空等紅燈情形，或偵測行人通過路口剩餘秒數較少時，增加行人通行秒數，兼顧行車效率及行人安全。
4. **內科交通改善，研擬執行計畫：**為紓解內科交通壅塞問題，成立跨局處府級專案小組並研擬相關執行計畫，包含聯外道路動線改善、規劃內科通勤自行車道路線及擴大推廣企業 ESG 運動等，鼓勵使用綠運輸及上下班時段交通分流。

(二)護城護民安住、打造樂活宜居

1. **推動都更 8 箭，加速都市更新：**協助本市危險老舊建物更新，透過多元協助重建、簡化都更程序及積極檢討法令、加速協助危險老舊建物更新等策略，精進都更危老策略，打造韌性耐災宜居城市。
2. **強化食品安全，提升檢驗品質：**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並監控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及查處，同時精進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確保食品安全為維護市民健康之首要任務，本府持續為市民健康把關。
3. **扎根健康飲食，強化午餐品質：**為提供學生良好的用餐品質，本市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優質食材，提高認證三章食材使用比例，優化學校午餐食材，並加強學校食安管理，落實記點即時通報及食安查核機制，包括定期查核及無預警抽查，督促廠商加強自主管理。另增聘學校營養師，加強推動校園食農教育，配合午餐有機食材

與友善蛋品補助進行教育宣導並辦理產地參訪，強化學生食材來源認識與營養教育，將健康飲食概念向下扎根。

4. **健全供水管網，精進管網改善：**推動 20 年「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95 至 114 年)，分四階段執行，以管線汰換、水壓管理、主動檢測漏水及修漏速率品質等作為，多管齊下健全供水管網系統。另 114 年啟動 10 年「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精進計畫」(114 至 123 年)，持續優化及健全供水系統。
5. **推動設施整備，強化供水韌性：**109 年啟動 15 年「臺北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109 至 123 年)，針對臺北自來水系統進行全面性盤點、分析遭遇問題、系統供需檢討、擬定場站設施及輸配水幹管整備執行架構等，藉由實際執行期使設施回復應有功能及延長使用壽命，以期達成安全、穩定、永續之新世代自來水系統。
6. **強化防災能量，打造耐災城市：**推動災害量能整備，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整合公私部門救災資源，建置「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優化災情整合服務與精進數據治理。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政府持續運作」為三大核心，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建立耐災城市。
7. **汰換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本府消防局購置新式科技化裝備器材及汰換逾使用年限之各式車輛，並配合中央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及「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草案）」等計

畫，以提升本市救災效能，強化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能力。

8. **提升建物安全，減輕民眾負擔：**針對「領得使用執照逾 20 年之集合住宅建築物，其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共用部分須進行修繕者」及「原有合法場所為提升公共安全增設或改設消防局指定之消防安全設備者」，補助消防安全設備部分費用，提升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減輕民眾修繕或提升消防安全設備費用。
9. **水庫邊坡管理，全面預防健檢：**為全國首創，全面針對翡翠水庫集水區進行邊坡單元劃分，並予編碼列管，分 2 年逐年分批調查、安全健檢及風險分級管理，此外，也針對庫區邊坡過往時間軸的人文遺跡及生態保育資料，調查建置資訊管理系統，事前發現異常徵兆，提早因應處理，減少土石淤積，防止土石流入水庫。
10. **強化科技管理，避免管理死角：**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分析及 UAV 空拍技術，分年分期逐步針對翡翠水庫集水區 30,300 公頃定期空拍，提早發現人為變異點，及時遏止不法行為，避免集水區土地管理死角。
11. **邁向世衛空品，成就宜居城市：**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願景及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本市空汙治理策略調整為「淨零排放、精準治理、民眾有感」三個面向，加速運具電動化、針對高臭氧生成潛勢對象精準減量進行盤查及管制，並透過智慧管理及科技執法，有效掌握及嚇阻空汙排放，提高處理效率，並落實執法依法取締，以 119 年長期穩定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PM_{2.5} 第四階段建議值 (10 μ g/m³)，及 114 年臭氧 8 小時值達二級防制區為目標持續努力。

12. **輔導超商公廁，共創優質環境：**專案輔導本市列管超商公廁品質，將本市目前列管超商公廁維管情形予以分級排名，維護優良之超商除提供適度獎勵外，將納入本府環保局年度辦理之「績優公廁頒獎」予以表揚，獎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另維護較差之超商，則派員針對個別廁所問題提供初步診斷及修繕經驗分享服務，同時辦理清掃學習活動，教導正確清掃技巧，盼透過專案輔導方式，與超商企業共同提升本市公廁服務品質，共創優質如廁環境。

(三)關注日常保障、卓越城市典範

1. **傾聽勞工聲音，精進勞動施政：**對於本市勞動環境之需求、反映勞動條件，以座談方式互動交流提供勞動政策建議事項，作為勞動政策擬定、精進之參考。促進本府與工會互動，透過政策諮詢會方式徵求工會聯合組織及專家學者對於本市勞動政策革新、精進之建議，促使本市勞動政策、施政方向貼近本市勞動者之需求。
2. **增修自治條例，護外送員權益：**保障外送員報酬權益，擬將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協商機制」法制化，增修「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之協商機制相關規定，供業者與外送員或工會遵循，以保障外送報酬權益，並強化外送員之協商權，建立雙方平等之對談。
3. **產官學齊合作，職場永續健康：**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並對重大公共工程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專案勞檢高工時及多職災產業，提升本市臨場健康服務照護率，並持續結合產官學，並與國內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透過技術交流與蒐集更多優良實務案例，藉由多元策略達到職場永續健康目標。

4. **營造友善職場，專家入場輔導：**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改善勞工之工作條件，協助員工減緩因年齡增長所致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其穩定就業，安排相關專家學者至事業單位訪視及輔導，提供以人為本的整體改善建議，並由專人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5. **法律諮詢優化，提升服務效能：**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並針對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法律諮詢，達成維護市民及弱勢族群權益之目的。另針對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建立任務型法律諮詢團隊，建構以市民需求為中心之服務型政府，提供更加便利、可信賴之市政服務。
6. **消費權益保護，提升消費品質：**擴大與民間團體洽談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同時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事件，主動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打造友善消費環境，建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

(四)綿密安全防護、營造穩定歸屬

1. **完備社安網絡，提升保護服務：**藉由包含弱勢婦女支持、性騷擾防治、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與福利措施、建立脆弱家庭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強化社會安全網支持體系、強化社工人員就業安全、深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等措施，加強基層服務橫向合作，強化本市社會安全。
2. **精進科技偵查，厚植數鑑能量：**擴充「數位科技偵防情資整合系統」，強化刑事偵查案件資料分析功能並開發自動化流程工具，以情資整合系統綜整犯罪情資，提升

刑案查緝效能。持續推動數位鑑識實驗室 TAF 認證，導入精良數位鑑識設備，提升勘驗效能，並建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數位證物法庭證據能力，提升數位證物處理效能。

3. **交通事故處理 E 化，便民提升效率：**持續推動「現場處理 APP」，以交通事故處理全面 E 化為目標，持續擴充設備及應用，包括「現場列印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裝置設備管理系統」等，縮短處理時間，便民又提升效率。
4. **強化協力機制，提升防災量能：**辦理本市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作業，以強化替代役人力救護技能，厚植本市災害防救儲備能量；建立市府與國軍部隊溝通平臺，透過災防聯絡官進駐兵役局，提升市府與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第二 0 二指揮部聯繫時效；另透過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與相關演習活動，慰勞轄內及周邊駐軍部隊，增進軍民情誼，鏈結國軍協助本市防救災之運作。

二、運動之都

運動是城市活力的來源，除完善各項運動場館外，市府團隊積極打造運動之都，串聯各項運動、藝文、觀光、商圈等產業，並從陸域延伸至水岸，從地景擴增到賽事節慶，戮力打造臺北為充滿律動與活力的必遊之地，更點燃臺北躍動的靈魂。據此，提出運動之都施政方針如下：

(一)全民全齡躍動、培力築夢踏實

1. **成功舉辦賽會，打造運動之都：**透過舉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結合觀光、數位、永續、友善四大特色，

宣揚終身運動價值與理念、打造多元完善運動空間，並建構永續、友誼與尊重之運動平臺，以促進國際交流，讓國際看見臺灣。

2. **臺北躍動館計畫，優化場地服務：**透過優化整合既有公有房地資源及跨局處合作，以改（參）建老舊游泳池、運動場館、建物或興建等方式，研擬以智慧永續、多元族群、在地特色等元素之複合式運動場館，發展一場館一特色，同時結合科技規劃智慧化場館，另融合各式意象與元素，建立運動場館（地）的獨特性與活潑性，適時適地增設運動場地，並關照全齡運動的需求，亦設置符合國際賽事標準場館，並增置或修整場地服務系統，提高場地服務的友善性與便利性。
3. **114 年全運會，爭取全國冠軍：**落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訓、賽、輔、獎計畫，透過本市輔導委員小組輔導本市各單項協會辦理本市代表隊選訓計畫，並結合本市運動科學中心及選手醫療照護等計畫，提升本市參與 114 年全國運動會整體成績，爭取總冠軍榮銜，完成五連霸。

(二)親山親水共生、活力魅力滿盈

1. **打造親水城市，營造水岸環境：**辦理「淡水河空間環境營造」，以系統性的規劃設計擬定 4 大重點策略地區，包含西區水岸時空廊道、大稻埕花火映像再造區、大稻埕至敦煌碼頭水岸步道、敦煌水上遊憩基地。預計於玉泉公園設置 1 座人行跨橋，既有停車場及球場配置的調整，大稻埕碼頭空間及水岸步道寬度適度擴大，北側敦煌碼頭新設遊艇碼頭及觀景階梯。將水岸銜接西區門戶並與北大同文化園區連結，營造完整的水岸廊道及綠色

市民休閒空間。

2. **公園花海營造，完善親山休憩：**推廣行銷台北花季，全市河濱公園設施改善整建、河濱花海營造、生態保育復育等工程，並提升山區道路、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環境教育場域之服務品質，建構完善親山休憩環境。
3. **水園區新天地，促進區域發展：**型塑自來水園區四季主題活動，除既有的夏天親水節、冬天聖誕季外，增加春天高中大專院校 CYPHER 音樂競賽、秋天辦理以音樂為主的大型活動，另新建公館配水池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11.8 萬平方公尺、戶外景觀廣場 2 公頃，除北水處新監控暨客服中心及行政大樓外，透過 2 棟商辦大樓招租引入更多產業與商辦客層，而戶外景觀廣場將營造假日市集與藝文氛圍，為公館注入新的活力與擴大吸引不同客群。

(三)擦亮臺北品牌、深化城市印象

1. **商圈屬性定位，分級適性輔導：**依商圈特性定位，透過打造商圈品牌特色、精進商圈提案補助、帶狀商圈盤整串聯及跨局處整合行銷等 4 大策進作為持續推動整體發展，適性輔導，提升商圈體質，創新體驗服務與價值，目標為型塑商圈專屬品牌意象及特色，強化在地經營輔導及行銷，深化店家轉型，展現友善、智慧且多元之商圈風貌。
2. **促進會展觀光，帶動產業發展：**贊助國際會展來本市舉辦，吸引指標性案源到本市辦理，透過媒體、國際專業展參展推廣臺北形象，吸引商務旅客順道觀光，提升旅館業服務品質，持續針對旅館從業人員辦理專業講習，

藉由專業且全方位課程及相互交流討論，增加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旅館業競爭力，並協助旅館改善環境，提供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課程內容包含旅館衛教宣導、犯罪預防宣導、公共安全宣導等，讓觀光客體驗臺北的美好，並建構本市成為國際觀光城市。

3. **推廣城市旅遊，營造易遊環境：**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影片、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規劃辦理 2025 台北燈節、台北花伴野餐活動、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大稻埕夏日節、臺北耶誕行銷推廣活動、跨年晚會等；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專案，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舒展身心，並藉由參觀本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

4. **完善動保政策，提升動物福利：**加強管控動物之家新建工程進度，並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毛孩學院，豐富「臺北 e 大」之線上課程，推動飼主責任及動物保護教育課程，強化認養前動物飼養及動物保護知識；增進野生動物保育與永續教育，並優化動物園動物展示場域。

(四)文化兼容並蓄、型塑城市性格

1. **複合展演活動，厚植藝文節慶：**籌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厚植藝文節慶內涵，提供市民以多元、親近的方式參與藝文活動，營造城市整體藝文氛圍，以藝文品牌打造城市標誌；其中「潮臺北 TRENDY TAIPEI」活動，結合音樂、科技、影視、國際等面向，以複合展演模式，帶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並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

2. **打造文創基地，促進產業發展：**以松山文創園區為本市

文創產業基地，提供文創工作者及業者進駐，形成聚落效應；辦理跨界合作行銷、文創展覽及市集、主題講座，協助文創業者強化品牌競爭力，並提供文創診療諮詢服務，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措施蓄積文創產業能量，促進本市文創產業發展。

3. **深化城市記憶，活化文化資產：**本市文化資產數量冠於全國，保存對象涵蓋各時代且具多樣化。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繕及再利用事宜，並鼓勵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辦理保存、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另為促進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利用，並加速修復效率，持續推動「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透過民間力量參與修復及活化，鼓勵多元利用，使本市文化資產再現生命力；以文化資產為載體，深化市民的城市記憶。
4. **打造藝文場域，建構城市樣貌：**本市豐沛的藝文能量，需要多元空間予以容納，讓不同創作階段的藝術工作者能夠充分展現。為使本市藝文場域更臻完善，除就現有場館進行各項設施的改善、優化外，並積極籌建臺北藝術園區、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臺北文學館等，以完整本市藝文場館版圖，建構城市景觀樣貌。

三、未來之都

近來全球城市皆面臨氣候變遷、高齡少子化、資源分配不均等議題，市府團隊奠基在安全之都與運動之都之上，提出未來之都的施政主軸，未來的臺北從現在開始累積，儲蓄各面向發展的能量，引領臺北突破各項挑戰，為未來準備一個更美好的臺北。據此，提出未來之都施政方針如下：

(一)淨零減碳當責、跨行跨域轉型

1. **完成溫減方案，落實階段減碳：**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揭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除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本府再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央刻正訂定第三期（2026-2030）階段管制目標，本府將依序完成本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對外公開，扣合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加大各項減碳策略力道，公私協力達成 2030 年減量 40%的目標，加速邁向 2050 淨零臺北。
2. **推動降溫降碳，落實淨零碳排：**辦理「體感降溫減碳」及「建築能效降碳」，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計畫（TOD）」，積極建構都市降溫宜居環境及提升建築能效管理。「體感降溫減碳」增加開發基地綠化面積及保水，打造涼適戶外環境；「建築能效降碳」以公開透明、有效管理建築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另計劃引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緊密發展與空間機能調節、促進地區大眾運輸使用，並訂定建築低碳節能要求及優化地區人行空間環境與街道景觀之容積獎勵，受理符合條件之基地提出開發許可申請。
3. **積極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淨零：**配合本市能源政策，以「積極節能減碳」、「發展多元能源」、「適應氣候變遷」、「發展循環經濟」之核心政策加速達成能源轉型。具體作法包括持續推動本市節能設備推動及老舊耗能設備汰換，並研議以新節能技術及擴大補助品項，以加速本

市能源轉型及提升本市能源使用效率。

4. **綠色運輸為本，落實勢在必行：**自 113 年 2 月 28 日實施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以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YouBike 站位數已超過 1,360 站，隨站點設置密度提高，便利性及可及性提升進而租借次數提高，將持續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逐步擴充車輛服務規模。另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將公共運輸減碳量概念導入民眾日常生活，推出「我的減碳存摺」，由政府帶動運輸業者及企業共同響應全民綠運輸減碳，並透過抽獎增加民眾參與誘因。
5. **永續捷運環境，務實推展工進：**打造涵融安全、人本、優質、效率及永續的捷運環境，包括推動萬大線第一期、第二期及信義線東延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設備製造、安裝及測試。推動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推動環狀線東環段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取得、土建工程施工。
6. **提升降雨容受，強化防洪韌性：**為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力，評估效益較佳及近年較常積水區域之大型排水改善工程，擬訂短、中、長期排水改善方案，強化在地滯洪及抽排效能等方案，如目前已推動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中山抽水站擴建工程、百齡抽水站新建工程、福林治水園區新建工程及敦化北路、承德路地下貯留管細部規劃等案，同時持續推動公私協力，增加公私建築開發基地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容量，114 年推動滯洪池工程及抽水站新、擴建工程，以分散式在地滯洪，降低公共雨水下水道負擔，提升城市之降雨容受能力與防洪韌性。

7. **擴大植樹造林，強化水力發電：**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將加強翡翠水庫集水區跨域合作，擴大植樹造林，提升集水區森林吸碳量；並研議翡翠電廠現有 69KV 發電機組更新及調速機控制系統汰換之可行性，提升水力發電效能，減少火力發電之碳排。

(二)強化多元實力、打造未來人才

1. **提升幼教品質，健全育兒體系：**為提升幼兒教育環境，推動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以每年 5,000 萬之 4 年計畫逐年優化公幼環境，並逐年調降幼兒師生比例。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平衡公共化教保服務，並推動地方性幼兒就學補助政策，及提供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與寒暑假加托服務，期以優質、近便、平價及友善之教保服務環境，滿足家長育兒需求，降低家長育兒負擔。
2. **推動自主學習，改善教室空間：**為支持學生本位的主動學習，以多元跨域、彈性教學之運用進行教室空間設計，打造一區一校新世代學習空間，期能藉以帶動教學策略及課程設計革新，滿足學生多樣學習型態。並透過盤點需求、師生共創、減法思考美學浸潤，有效收納並納入學習角落布置等核心理念，全面改善與充實國高中小普通教室置物櫃及環境設施，提升本市中小學整體教育環境。另補助學校規劃多功能親師交流室，提供親師生溫馨交流空間，促進親師面對面對話建立信任合作關係。
3. **打造永續校園，推動校舍改建：**本市高齡校舍改建，以學生為中心、2050 淨零排放為目標，及結合公共服務功能，推動新世代校園空間規劃，採多元彈性空間和資訊科技設備，並以提升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上之等級

為目標，符應未來世代學生的多樣學習需求及課程教學模式，打造具有永續、智慧、綠能的現代化校園，營造安全、健康、優質的學習環境。

4. **培養跨域人才，扎根科技教育：**本市成立「幼兒 STEAM 創思中心」及「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促進幼兒 STEAM 教育發展，引導學生運用新興科技知能解決未來生活情境問題，培養數位科技人才，並推動 AI 智慧教學輔助系統，協助師生適性教學與學習，及扎根三語教育，培養學生程式語言能力。另打造以 AI 技術及大數據應用為核心之 5S 智慧校園，加速校園數位轉型，實踐智慧數位科技校園。
5. **精進共融教育，優化特教服務：**為提供友善共融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逐年調降特教師生比，並持續提供特教助理員服務，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6. **區政議題擴張，促進區域發展：**業於 112 年訂定「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區政發展執行計畫」，將持續透過公部門與專家學者共同協力，深入探究在地之區政議題、凝聚共識，提升提案品質，將提案從「點」擴展至「線、面」，更符合在地需求，促進區域發展。
7. **深化公民養成，素養向下扎根：**本府民政局偕同教育局及區公所持續辦理高中職推廣教育課程、模擬提案競賽及公共事務營隊等，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公共事務，使公民養成教育向下扎根，目標為區政議題擴張，促進區域發展，並深化公民養成教育，激勵青年學子參與公共事務。

8. **重視青年發展，攜手接軌國際：**本府青年局於 113 年 6 月成立，將以青年參與、職涯探索、創業輔導及國際發展為主軸，營造青年友善城市為目標，規劃貼近青年需求政策，辦理青年多元參與、職涯探索、職場實習、創業輔導、創業貸款、海外志工、海外實習及國際青年來臺北交流等多項計畫，鼓勵青年實現自我，順利銜接職場，並向國際展現臺北青年豐沛活力與軟實力，及為臺北注入更多國際能量與觀點；此外，將成立青年事務府級任務編組，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作為汲取青年意見、共同發展青年政策之平臺，期與青年共創有利發展之環境。

(三)健全支持體系、營造幸福世代

1. **專責人口對策，樂生助養共育：**面對高齡及少子女化挑戰，本府由人口對策委員會橫向跨局處研議解決對策，從加碼生育獎勵、社宅入住機會增、育兒租金協助加碼、友善托育補助再加碼，以及優化幼兒教育等層面著手，將公托服務的品質量能提升。在教育的部分，朝改善軟硬體建置的政策方向進行。不只是鼓勵生育，也讓父母在養育的過程中減輕負擔，在職場好好打拼的同時，能無後顧之憂地兼顧家庭。
2. **推廣友家職場，鼓勵友育事業：**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推廣友善家庭職場之觀念，促使本市事業單位積極辦理各項友善家庭及友善育兒之職場措施，鼓勵建置友善育兒職場措施之事業單位，表彰並擴散優秀事蹟之影響，營造本市友善家庭及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3. **辦理單身聯誼，鼓勵市民交友：**因應本市晚婚、不婚人口比例逐年攀升之情形，針對有結婚意願但尚未有合適

對象者，擴大辦理單身聯誼及情感關係工作坊，以多元管道協助單身市民擴大交友圈。

4. **落實長者參與，建構高齡友善：**因應人口結構轉型帶來之高齡人口需求增長，本市持續擴充健康照顧與社會服務之福利政策，包括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促進世代和諧共融，並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等政策，114 年目標為推動長者社會參與、智慧貢獻、參與活動及在地安老服務，並擴增本市敬老卡使用項目，達到敬老、挺老、顧老、安老之目標。
5. **提升長照覆蓋，增加長照床位：**為因應本市已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面對人口發展趨勢，積極布建長照服務及長照社福設施整合規劃逐漸成為未來政策的方向，期望透過相關政策推行使民眾達到在地、安心老化之目標。114 年具體目標包含提升長照覆蓋率，增加聯醫長照床位，114 年規劃新增設置 40 床，並鼓勵私人機構擴大長照量能，「臺北市府衛生局補助私立住宿長照機構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持續鼓勵民間單位投入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每床補助 24 萬元，透過公私協力提升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量能及品質，新設立或擴充床位的私立機構每家最高補助 100 床住宿長照機構床位。

(四)宏觀產業環境、促進繁榮發展

1. **推動促參業務，帶動經濟發展：**為型塑本市優質投資環境，以帶動國內外企業積極投資本市，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積極推動公有土地招商開發並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臺北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或委員就公有土

地開發提供招商策略、產業遠景及市場概況等諮詢意見及建議，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並加速開發案順利推動，活絡本市經濟。

2. **完善創業資源，加速新創發展：**本府從資金協助、場域支持、人才培育、促進交流等面向提供各種創業服務，營造友善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者良好發展機會。114 年持續推動新創三箭政策，打造南港機廠新創旗艦基地，提供國際新創落地一站式服務。
3. **加速企業投資，吸引海外人才：**以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作為招商單一窗口，提供客製化諮詢服務，協助申請就業金卡，促進國外企業來臺北投資；辦理多元新創活動，廣邀國際新創團隊與專業人才來台，展現本市新創量能。114 年持續透過單一窗口客製化服務及多元新創活動，與本市姊妹城市、友好城市之官方或民間組織合作，深化雙邊人才、企業交流渠道，打造臺北成為企業投資與海外人才落地首選。
4. **市場改建翻轉，塑造臺北地標：**市場改建陸續完工，引入創新經營模式，推動電子支付，傳統與創新結合，行銷市集特色，促進市集活絡，強化食品安全，打造更安全、優質的購物環境。114 年賡續辦理成功市場、第一魚果批發市場、北投市場改建工程，並規劃西寧等市場改建。
5. **生態社子島案，智慧生態典範：**114 年持續辦理社子島區段徵收前置準備相關作業，藉由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方式，完善公共設施及堤防，納入智慧生態理念，打造為「臺北市智慧生態示範社區」。另透過修正檢討拆遷安置規劃內容，訂定周延細緻及公平合理之安置措施，

達成妥善安置。

6. **企業誠信三帖，促進永續治理：**落實臺北企業好誠信三帖政策，運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溝通管道，蒐集及協處企業需求，推廣誠信經營理念；藉由本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誠信治理」項目加分措施，引導與本府採購往來企業積極建立誠信治理制度；持續辦理「誠就永續獎」企業誠信推廣活動，引導企業型塑誠信經營文化，優化公司治理。期建立公私部門廉潔夥伴合作關係，輔導企業建立誠信經營制度與文化，共同建構本市永續治理及優質投資環境。

(五)共融共榮共好、展現和諧平衡

1. **身障政策參與，共融友善文化：**為落實 CRPD 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由身心障礙者自己做決定之精神，本府擴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身障代表名額，以接納更多身障族群之意見，促進身障者參與政策規劃。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溝通服務，並與各局處持續推動資訊易讀易懂措施，使各類身心障礙者皆能輕鬆了解生活各層面的訊息，充分融入社會，亦將持續召開身權小組會議並鼓勵身心障礙者踴躍提出身心障礙相關政策，持續推動資訊平權相關措施，以達平等共融目標。
2. **強化新住民服務，提升權益保障：**全方位精進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建置新住民會館作為多元文化學習場所，並提供情感支持網絡，建立新住民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及提供一站式轉介服務，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層轉本市國籍變更案件及歸化測試業務，另建置 9 國語版新住民專區網站，提供新住民各類

資訊平臺，以因應新住民服務需求的改變，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工作權保障、醫療服務、人身安全維護、落實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促進社會參與等面向持續修正與精進。

3. **廣納政策建言，保障原民權益：**追蹤「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政策落實情形，定期邀集都原代表、市政顧問、專家學者以及機關代表與會，定期追蹤政策執行情形，並經由定期辦理交流座談會議，即時回應民意或爭取資源於一定期限內研擬相關方案，以期能解決本市族人身處都市面臨之相關問題；依據「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配合原住民籍議員爭取預算，強化原住民權益及福利。目標為透過權益維護委員會政策執行及檢視生活發展自治條例，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打造適合原民移居環境。
4. **增聘媒合職訓，促進原民就業：**增加機關進用原住民額度，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進用原住民獎勵計畫」，鼓勵本府各機關逐年增加原住民進用名額；辦理單一窗口協助媒合就業與創業需求，原住民族就業暨創業服務諮詢站，一站式服務協助原住民朋友在臺北深耕立足；提供原住民朋友適性職業訓練課程，依時代趨勢及臺北市原住民求職者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目標為創造就業機會，發展族人第二專長提升勞動競爭力及專業技能，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5. **培植族語人才，營造傳習園地：**擴大族語推廣場域、儲備族語專業人才，落實服務族人學習需求，開闢族語推動場域，提升教學質量，並開設專業級別族語課程，以提升市場價值，創造學習誘因，增加年輕族語專門人才，

解決師資老化問題及傳承危機。期增加族語人才、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凸顯本市各族群形象活力、呈現本市多元文化面貌。

6. **強化都會客家，營造國際品牌：**為強化本市都會客家品牌，以發揚客家文化，期透過辦理具有國際性、潮流化及創新性的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廣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帶動潮流促使青年參與，並以創新方式發揚客家精神。國際化的部分，包括舉辦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多元系列活動、出版繪本改編為動畫，向國外推廣客家文化；潮流化的部分，藉由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結合新潮與傳統元素，吸引年輕一輩參與，另結合客家生活物產推廣平台、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與知名品牌合作推廣在地產業，並培育青年創作客家流行音樂；創新性的部分，藉由規劃青年育成中心孕育青創基地、辦理大學青年學習系列研發特色客家文創商品、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連結外部品牌等，打造本市必遊景點。
7. **扎根客語教學，塑造客語環境：**鼓勵參與本市幼兒客語教學補助計畫之幼兒園 1 至 2 所，進階為客語教學示範園所；另輔導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以下事項：(1)客語共學社團，由客語有興趣的親子學員組成，提升家庭母語環境與意識，並使用於日常生活。(2)規劃客家育成扎根計畫，以客家語言與文化為主軸，營造推廣教育基地。(3)辦理客語閱讀講座及說故事活動，打造友善客語環境。

(六)智慧城市網絡、躍向國際臺北

1. **串聯全球夥伴，打造國際臺北：**除與既有姐妹市等友好城市積極維持良好互動，亦將加強拓展與其他國際城市

連結，透過發送「臺北手冊」與社群網路宣導等方式，向國際城市行銷本市，並持續參與國際地方政府組織，與國際城市在市政專業領域相互交流，就世界關注議題尋求合作契機，爭取在全球關注事務上發聲，透過議題式的合作，共同因應城市面臨之挑戰，串聯友好城市建立夥伴關係。此外，適時安排首長出國訪問，向標竿城市取經，同時分享本市成功經驗與亮點，拓展國際能見度，戮力讓本市成為世界級首都城市。

2. **AI 驅動智慧城市，創新實證典範：**以人工智慧驅動智慧城市（AI Driven Smart City）為施政重點。對內，透過研擬本府作業指引，提供各機關作為 AI 發展應用的框架與方向參考，並將人工智慧技術與日常重複性業務結合，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對外，補助創新實證（PoC）專案，鼓勵民間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深入解決機關施政上的實際問題；從內而外，讓臺北成為智慧城市發展的典範。

(七)強化行政效能、精進施政品質

1. **妥適資源配置，強化概算編審：**持續推動歲出額度制，強化概算之編審，並多元運用特種基金財務策略，依施政需要及優先順序，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健全。
2. **簡化經費報支，精進會計規制：**持續精進本府經費報支簡化作為及電子化核銷作業，俾使核銷流程再簡化、系統介接再擴增，行政效率再提升，以落實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3. **多元數據服務，強化統計分析：**因應社會變遷及施政需要，精進高齡化、少子女化、淨零排放等議題之統計，並就重要施政項目所需經費予以分析估算，以透過數據及統計分析，掌握社經發展情勢、市政建設成果及提供決策參據，並提升統計效用。
4. **強化資料整合，精進系統功能：**精進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功能，並建立主計資料湖泊及智慧應用服務，俾加速主計資料之整合及資訊之產製，支援決策所需，以提升主計服務效能。
5. **精進為民服務，強化對外關係：**秉持「打造以市民為核心的流程與文化」精神，持續盤點各類為民服務項目，除檢討應備證件及流程簡化、縮短作業時間等精進方式外，並以市民角度，重新檢視申辦流程翻轉可行性；持續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機制，迅處民眾臨櫃陳情，以提供民眾專業優質服務。另將持續強化府會與媒體之溝通、協調與聯繫工作，即時提供重大市政資訊、迅速回應府會問政與媒體採訪需要、定期溝通交流，促進本府與府會、媒體之良性互動，共創三贏局面。
6. **導入創新型態，提升服務品質：**為提升本市 1999 話務品質，114 年在先行透過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 TPMO 協助進行語音轉文字技術 PoC 概念驗證小規模導入試辦案，確認場域導入相關技術之可行性後，將逐步於話務中心內建置及應用此技術，期節省話務處理時間，更貼近民眾需求。儲存之文本亦可提供分析預警及資料探勘之用，除可輔助降低人工出錯情形，亦能減少處理時間，提升資料及服務品質。
7. **提升保密意識，加強機關安全：**掌握機關內可能涉及洩

密管道，針對易滋洩密業務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界定系統存取異常狀況，建立異常狀況通報機制，深化公務人員保密意識；依機關業務特性，盤點重點維護設施，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實施安全維護檢查，執行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協助防護機關設施與人員安全，期透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宣導、檢查、稽核及各項維護措施，強化機關員工保密觀念及危機意識。

8. **提升法治認知，培植誠信意識：**持續開設公務人員廉能法治及陽光法案相關課程，確保清廉作為，並適時與學校、民間團體合作，透過專業倫理、社團及營隊推廣、設計競賽、影音多媒體、舉辦論壇或工作坊等多元方式，深入校園與社區，向學生及大眾宣揚廉潔、守法、誠實等核心價值觀。目標在於強化公務人員專業素養，加速實現廉能政治，提升民眾信賴度，喚起誠信公民意識，爭取社會各界支持參與。
9. **落實優先政策，強化專業知能：**依循本府重大政策、市政會議決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等掌握年度施政動態與重點，規劃辦理各類訓練班期，期藉由辦理相關訓練班期，補充業務推動知能，強化專業執行力，增進重大優先政策推動。
10. **驅動虛實整合，培育永續人才：**掌握國際脈動與永續趨勢，持續深化實體班期、數位學習、交流研討等多元課程內涵，透過線上線下全通路，培育本府永續跨域人才，建立全民永續知能，透過永續跨域人才培育，公私協力建立綠色創新思維與環境永續發展觀念，凝聚全民推動永續臺北共識。
11. **獎勵優秀同仁，激勵員工士氣：**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

員遴薦作業，辦理本府 11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自其中擇優 2 人參加 114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另為鼓勵青年公務人員積極服務、勇於任事，選拔表現優異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又為表彰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工友，遴選表現傑出之工友。

- 12. 擴增職場托育，友善職場環境：**持續推動本府員工子女職場托育設施，以鼓勵員工樂於生，輕鬆養，積極鼓勵各機關（構）於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等空間，設置「居家式托育」（即職場保母）。期協助本府員工工作、家庭平衡，增加生活品質，快樂工作、享受幸福生活之友善職場環境，以提供安心育兒職場，進而強化行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

秘書處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市政最優服務平臺

貳、關鍵成果

拓展城市交流 速處輿情反映 優化辦公環境 提高行政效能

參、施政重點

- 一、開拓國際城市多元合作管道，透過本市觀光資源盤點及施政亮點行銷、主動參與國際展會活動，積極拓展與新國際城市連結，並深化既有友好城市之互動交流，建立全球城市夥伴網絡，致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 二、主動發布新聞並透過媒體及新媒體向外界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加強市政輿情蒐集掌握民意反映，強化本府新聞處理及回應能力；編輯發行電子公報及「臺北市年鑑」，以即時提供與紀載重大市政資訊，提升本府施政成效與形象。
- 三、強化本府機關橫向聯繫及府會溝通、協調與聯繫工作，促進府會良性互動。
- 四、精進為民服務，持續推動申辦業務流程簡化，強化民眾臨櫃諮詢、陳情與專業諮詢服務品質，以提供優質市政服務，打造讓市民有感的服務型政府。
- 五、落實本府淨零排碳政策，推動市政大樓延壽智慧化計畫，除進行建築物修繕與結構補強、電力及機電設備更新、導入智慧建築平台、爭取智慧建築銀級標章，以延長建築物使用壽年外，另規劃設置充電專區，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持續精進公務車輛採購管理作業，強化整體政策推動效益。
- 六、廣續精進本府文檔管理效能，簡化文書處理程序，透過文件智取櫃將文書傳遞智慧化，並持續辦理檔案輔導考評及督導屆期檔案清理事宜。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 行 政 管 理	<一>一般事務	1.持續精進本府公務車輛管理。 2.辦理本處財物管理、出納及採購事務。 3.維護本處辦公處所環境、公務車輛及駕駛之安全。 4.精實本處法制作業。
		<二>文書處理	1.完善本府文書處理規範。 2.推動本府文書處理政策。 3.辦理本府及本處收發文。 4.辦理本府公報編輯發行業務。 5.辦理本府及本處文書處理人員職能訓練。 6.精進本府文書電子化作業並優化作業流程。 7.優化本處資訊服務品質。
		<三>印信管理	1.完善本府印信作業規範。 2.管理本府及本處印信。 3.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用印。 4.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換、補）發印信及廢舊印信繳銷事宜。 5.辦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行政法人印信套印及縮小套印申請報備作業。
		<四>檔案管理	1.完善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2.推動本府檔案管理政策。 3.辦理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作業。 4.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作業，並辦理檔案分級考評。 5.辦理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人員職能訓練。 6.督導本府各機關、市立大學及本市行政法人辦理屆期檔案清理及檔案目錄彙送。
		<五>機要業務	1.撰擬有關機要文件及處理行政院會相關事務。

			2.強化公文管理與時效檢核品質。 3.編製發行「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輯錄年度本市重要施政與活動成果。
		<六>府會聯繫及會議彙辦	1.彙編本處工作報告以及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書面答復資料；市議會開議期間，派員至議會進行府會聯絡、側記和整理資料等工作。 2.每週召開市政會議 1 次，運用會議電子化作業，彙整議程及會議相關資料，並作成會議紀錄，據以推動市政工作；另每月召開主任秘書會報及每季召開處務會議，且作成紀錄據以執行。 3.協助府會聯繫工作及相關聯誼活動，辦理聯絡員座談會議及研習班。
		<七>行政業務	1.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分辦處理暨市民一般函件之擬辦，並依限函復。 2.辦理市民婚喪喜慶用賀卡、電子輓聯及慰問函等之致贈。 3.市長致贈各界節日慶典活動之賀狀、感謝狀、賀函及墨寶及祝賀卡片等業務。
貳. 公共關係業務	一. 公共關係	<一>接待業務	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及介紹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科技等發展情形與本市市政建設成果。
		<二>姊妹城活動	1.加強與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之聯繫及互訪，於經貿、文化或教育等領域尋求合作機會。 2.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尋求與各國重要城市締結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或其他實質合作協議之機會。
		<三>國際事務	1.積極參加並爭取主辦國際會議活動，以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地位。 2.加強與駐華使領館及外國機構之友好關係，以增進對雙方文化之尊重及瞭解。 3.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

			4.辦理國際事務課程，持續培訓本府國際人才。
		<四>大陸事務	1.配合中央政府大陸政策，辦理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推動及宣導，活化本府大陸事務人才。 2.與大陸重要城市保持良好互動，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促進兩岸城市實質交流及互訪。 3.召開大陸小組會議，討論本市大陸事務工作及策略規劃，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兩岸交流事務。
		<五>公共聯繫	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加強本市與中央等各有關單位間之聯繫。
參. 為民服務	一. 為民服務業務	<一>為民服務業務	1.秉持親切、效率、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迅速回應市民綜合諮詢、建議及陳情市政業務事項，提升本府整體服務形象。 2.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及時有效處理。 3.設置多元便民措施，提供市民舒適便利之洽公環境。 4.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提供市民專業諮詢服務，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肆. 媒體聯繫	一. 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一>媒體聯繫	1.深化媒體聯繫，維持與媒體良好互動，傳遞本府施政成果及願景，強化本府施政形象。 2.關注媒體反映及輿情，提供本府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 3.辦理本府各機關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之教育課程及座談會，提升各機關媒體聯繫及回應能力。
		<二>新聞發布	1.主動發布新聞，向外界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 2.配合本府施政成果適時辦理記者會，並透過撰發新聞稿、製作圖文、影音等方式，正確、快速傳遞給媒體與市民。

伍. 營建工程	一. 設備及投資	<一>房屋建築及設備	信義建物為提升空間運用彈性及符合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預於該建物辦理外置電梯工程，以改善無障礙環境。完工後配合本府政策提供各機關作其他公用或公務使用，以促進市府資源有效運用與分配。
陸. 其他設備	一. 設備及投資	<一>雜項設備及投資	汰換雜項及資訊設備。
柒. 市政大樓公管業務	一. 事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	1.強化辦公廳舍、公廁及餐廳等場地服務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2.藝術化、綠美化大樓公共空間，提供優質（洽）辦公環境。 3.實施勞力替代方案，相關業務以委外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 4.辦理市政大樓動產與不動產管理。 5.辦理市政大樓主體建物暨附屬土木設備之營繕，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態。 6.辦理市政大樓藝術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大樓財產之安全。 7.辦理市政大樓中庭及市民廣場等場地租借業務；提供多項物品借用服務，俾利活動舉辦之使用。
	二. 機電設備管理	<一>機電管理	1.全天候 24 小時監控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適時維護保養，以達零事故之目標。 2.隨時檢視及維修電力、照明、電梯、空調、給（排）水等設施及消防設備，維持最佳運轉狀態。 3.定期實施中央監控、電梯、空調主機、高低壓電力、不斷電、熱（飲）水機、廣播音響設備、發電機等系統及電池設備之週、月、季、半年保養，以確保設備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 4.加強各項機電設備維護教育訓練，以落實市政大樓機電設備維護工作。 5.辦理市政大樓節電省水措施，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6.建立各項機電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掌握機電設備維護核心技術，以確保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正常運轉。

	三.	安全防護管理	<一>安全防護 1.強化門禁監控系統及其維護，督訓駐警全天候定點、定時方式執行門禁管制。 2.落實市政大樓周邊環境及府內各區域、各樓層之巡查工作，以防範非法情事發生。 3.加強駐警體能鍛鍊，培養專業防衛技術、提高偶（突）發事件因應與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 4.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並配合全臺萬安演習，舉辦消防演習及疏散避難訓練。 5.加強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業務管理，提供洽公車輛安全的停車環境。
	四.	建築設備及投資	<一>市政大樓 1.提升設備使用能效，辦理市政大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2.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強化用電效率，辦理市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3.優化洽（辦）公如廁環境，辦理市政大樓核心區廁所整修工程。 4.維護往來洽公民眾安全，依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辦理市政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5.強化自然通風採光及節能隔熱，辦理市政大樓中庭改造及採光罩汰換工程。 6.結合智慧化管理，提升使用效率，辦理市政大樓共用會議室全面整修暨設備購置工程。 7.優化辦公空間，建置施工期間之中繼辦公室，辦理市政大樓辦公室內部裝修及空間改置工程。 8.導入智慧管理技術，強化安全防護，辦理市政大樓中控暨安全防護系統升級工程。 9.強化智慧監測，提升用電效率，辦理市政大樓環境品質監控及管理系統更新工程。 10.減緩碳排放，辦理市政大樓增設充電專區暨地下停車場智慧化設備更新，並增設太陽能光電板。
捌.	第一預備金	一.<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民政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以市民為核心，打造廉能有效率、讓市民有感的服務型政府

貳、關鍵成果

- 一、傾聽民意，以服務型區政為主軸；推動區里自治，公民養成深化與擴張。
- 二、建構安全信仰環境，推動合時禮儀與精緻祭拜文化；完善治喪環境，推廣優質殯葬新文化。
- 三、開創各項數位化作業，提供市民更便捷效率的全方位服務。
- 四、掌握人口趨勢，推動友善婚育政策，建構新住民多元文化社會，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透過各項管考，維持高水準之為民服務品質；推動跨區及跨機關服務，提升服務效能；持續推動提案制度與內部教育訓練，並主動簡化流程與執行數位化政策，提升行政效率。
- 二、辦理「市長與里長有約」，強化由下而上的民主決策參與機制；推動防水閘門補助計畫，提升減災防災能力；舉辦各里災害防救演習、培養民眾自助自救知能。
- 三、推動本市公民養成深化與擴張，並以「深耕社區」、「攜手校園」作為未來努力方向。
- 四、推動里鄰資訊及活動 e 化，落實里鄰市政活動數位化。
- 五、鄰里公園整體更新改造及共融式遊戲場規劃設計建置。督導鄰里公園內各項設施、遊具及植栽綠美化等維護改善，以期提供民眾清潔、友善、共融及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 六、健全宗教財團法人財務運作，落實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並推動祭拜精緻化。
- 七、落實戶籍管理，完整門牌照片數位化建置，賡續推動身分登記原始文件數位化、印鑑業務數位化等簡政便民服務，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及等待受理時間。
- 八、擔任本府人口政策聯繫窗口，召開本府人口對策委員會，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同時辦理單身聯誼（含情感關係工作坊）及聯合婚禮等鼓勵結婚活動，並辦理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窗口，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定期召開會議座

談，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及專業知能，參與國際彩虹城市網絡組織與國際交流連結，營造性別平權城市。

- 九、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配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統籌本府跨局處資源，全方位精進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建置新住民會館作為多元文化學習場所，並提供情感支持網絡，建立新住民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及提供一站式轉介服務，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層轉本市國籍變更案件及歸化測試業務，另建置9國語版新住民專區網站，提供新住民各類資訊平臺，以及辦理「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以了解本市新住民生活狀況和需求。
- 十、傳承精緻祭孔儀典，辦理古蹟及儒學等多元講座，推廣儒學文化，透過社群媒體互動與異業結合，提升孔廟儒學文化活動參加人數及觀光知名度。
- 十一、推廣優質殯葬新文化，鼓勵多元環保葬，完善治喪環境並持續推動墓區公園化，改善都市景觀，以提供民眾優良之治喪品質。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配合業務需要處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2.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開發、維護資訊應用系統，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業務，導入人工智慧工具以智能方式提升服務效率。 5.配合本府辦理施政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貳. 區里行政監督及區里組織	一. 區政監督及區里組織	<一>區政業務監督	1.辦理區公所考核及區政督導工作。 2.協助區公所編撰年度施政計畫。 3.辦理城市觀摩暨交流活動。 4.提升里幹事服勤績效，辦理績優里幹事暨資深里幹事表揚。 5.精進區公所好便利櫃檯作業，綜合受理跨課室人民申請案件，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6.制訂區公所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基準，供區公所作為編製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 7.強化區政服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橫向協調本市各機關與區公所委任、委託、行政協助業務。 8.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事宜，督導區公所確實審核、監督各里辦公處執行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計畫並彙整區公所年度成果報告。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1.行政區域界標新設、遺失補暨及維護更新。 2.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及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工作技巧。
		<三>災害防救	1.強化區里災情通報功能及提升社區自救能力，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期能達成災害初期自助自救之目標。

			2.協調各區公所配合各局處辦理有關災情查（蒐）報、平時減災作為、災害防救演習、資料統計等，並積極鼓勵市民申請裝設防水閘門。 3.辦理各區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以增進各區防災承辦人及各區區級編組人員防災知能。 4.輔導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檢視及強化區級防救編組功能。 5.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等之修訂工作。
		<四>市容查報業務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市容查報工作，以持續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安全。
		<五>市長與里長有約	督導各區公所安排市長跟各區里長面對面座談，使基層意見能充分表達，強化市政建設的推動。
參.自治業務	一.推行自治行政暨基層建設	<一>區里自治行政業務	1.里鄰長動態管理 (1)隨時更新里長名錄等相關資料。 (2)督導各區公所鄰長遴聘、解聘作業。 (3)更新里鄰長資訊系統異動資料。 2.里鄰長福利 (1)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之發放，依據各區所送案件辦理核銷。 (2)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其他福利事項。 3.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派員督導並由各區公所函送開會日程表至相關單位。 (2)視需要彙整各區公所追蹤列管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3)督導各區公所視需要召開無法執行案件溝通說明會。 4.里鄰長研習及參觀 (1)訂定市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2)督導各區公所訂定區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3)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 5.里鄰長表揚 (1)彙整各區公所函送之資深里鄰長名冊、統計人數，製作獎牌及購置紀念品。 (2)舉行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 6.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 (1)督促各區輔導各里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2)督促各區公所研訂睦鄰互助年度實施計畫。 (3)協助建立里鄰長協助治安改善及災變通報系統，充分發揮基層里長之服務及守望相助之功能。 (4)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5)協助督促各區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 (6)辦理守望相助隊隊員慰問金之核發。 7.督導各區公所管理各里辦公處機具、里鄰長銜牌及公告欄。 8.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之審核、核銷及公告等程序。 9.辦理里辦公處印信之製發及繳銷事項。 10.推動里鄰資訊及活動e化，落實里鄰市政活動宣導數位化。 11.協辦並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或公民投票相關工作。
		<二>友善里鄰工作	1.推廣友善里鄰生活環境。 2.辦理課程或活動宣傳事宜。 3.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三>區里建設業務	1.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與管理 (1)督導區公所建立區民活動中心基本資料、開放使用登記、各項費用收支與繳庫等資料。 (2)督導區公所加強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並積極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民眾良好活動空間。 (3)實地考核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4)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區區民活動中心。 (5)辦理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修繕計畫，修繕及整備3至5處區民活動中心基礎服務設施。 2.公民會館營運管理 (1)實施公民會館館長制，定期召開館長會議。 (2)督導各公民會館訂定年度營運計畫。 (3)督導各公民會館辦理各項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展覽等活動，以充分活化會館展場空間。 (4)修繕及整備公民會館基礎服務設施。 3.鄰里公園整體維護管理及共融式遊戲場規劃建置 (1)彙整各區公所鄰里公園整體更新改造及共融式遊戲場建置需求，籌畫規劃設計事宜。委託公園處辦理鄰里公園整體更新改造及共融式遊戲場建置工程。

			(2)督導區公所加強鄰里公園設施及植栽綠美化之管理，提供民眾良好活動空間。 (3)實地督導各區轄管鄰里公園使用管理情形。 (4)督導執行褐根病防治及改善工程。
		<四>公民養成業務	1.推動本市公民養成，並以「深耕社區」、「攜手校園」作為未來努力方向。 2.依據「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提案審查作業（公民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提案審議工作坊、提案計畫公開展覽及提案票選等）。
		<五>里民活動場所公共空間補助	1.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 2.受理及審核各區里民活動場所公共空間補助申請案件。 3.核撥補助經費。 4.彙整補助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統計資料。 5.辦理里民活動場所查核，以提升里民活動場所使用效能及品質。
		<六>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1.管理開放體育館、健身房、桌球室、有氧舞蹈教室等供市民運動。 2.管理開放集會堂、各類教室等供機關、團體、民眾舉辦各項集會或藝文活動。 3.辦理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清潔、保全、機電及電梯等公共事務維護管理。 4.廣續開辦技藝研習班，培養市民正當休閒活動。
肆. 禮俗宗教	一. 禮俗宗教業務	<一>宗教業務	1.維護宗教業務資訊系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課程，以加強宗教團體行政、財務等處理能力。 3.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4.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輔導，提供即時財務諮詢管道，並輔導財務報表正確性。 5. 表揚宗教團體辦理公益事務，以激勵宗教團體發揮宗教濟世功能，增進社會福祉和諧。 6.廣續輔導寺廟辦理變動登記及換領寺廟登記表證作業，以維寺廟健全發展。

			7.輔導祭祀公業法人業務運作。
		<二>調解業務	1.督導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及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2.辦理各區調解考核業務。 3.辦理區公所義務輪值律師感謝餐會。 4.辦理資深及獨任調解委員表揚。
		<三>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1.辦理改善民俗暨推行國民禮儀，表揚各區民俗績優單位及個人。 2.推動紙錢集中焚燒常態化、紙錢香枝減量，倡導以米代金，以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 3.選拔本市孝行模範參與表揚，以及辦理本市歷屆孝行模範聯誼活動，以發揚傳統孝道美德，改善社會風氣。 4.辦理本市傑出市民遴選及表揚，並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以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市政，以達教化人心之目的。 5.推動精緻祭拜文化，塑造本市祭祀文化之優良形象。
		<四>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1.配合各項節慶、民俗祭典，辦理慶祝、紀念及歲時節令等民俗活動。 2.辦理烈士入祀忠烈祠榮典，營造隆重莊嚴的氣氛，彰顯烈士忠勇行為與事蹟，凸顯政府及各界對烈士之崇敬。 3.舉辦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4.為彰顯本市於重要國家節慶期間（每年國慶日至光復節、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全民歡騰之氣氛，並展現首都市民熱鬧慶祝之情境，於聯外橋梁、重要路段路燈桿實施國旗插掛，期藉由本市旗海飄揚，使民眾感受重要國家節慶之慶祝意涵。
		<五>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推展本市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建立各區藝文特色、擴大市民參與層面，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落實文化建設於基層之目的。
		<六>非政府組織會館營運管理	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館舍維護，提供非政府組織彼此聯絡、互相學習的平臺及舉辦相關公益課程、公民議題活動之場域。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辦理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館藏文物展覽、室內及戶外之常設、特殊情境展覽、文物保存維護及生命禮俗、歲時節令、民俗文化等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伍. 戶政業務	一. 戶籍業務	<一>戶籍管理	1. 戶籍資料管理。 2. 督導各戶所戶籍登記事項並統整相關法令規定。 3. 國民身分證印製保管等相關作業。 4. 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 5. 辦理人口統計工作。 6.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相關事項。 7. 辦理傑出戶政人員、優良志工選拔暨戶政日相關事宜。 8. 運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辦理本市跨區申辦印鑑服務。 9. 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首次申請親辦人別確認及一站式收件服務」。 10. 製作「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 11. 身分登記原始文件數位化。 12. 辦理戶政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
		<二>戶政事務所督導業務	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督導戶籍業務，瞭解掌握戶政狀況。
陸. 人口政策業務	一. 人口政策業務	<一>人口政策業務	1. 擔任本府人口政策業務單一窗口，召開人口對策委員會。 2. 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宣導活動，營造樂婚、願生、能養之優質環境。 3. 核發生育獎勵金及整合本府鼓勵生育措施。 4. 辦理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 5.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含情感關係工作坊）。
		<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1. 配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整合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資源，建構完整新住民服務措施；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強化新住民社會參與及投入，並辦理多元文化推廣活動。 2. 整合本府各局處新住民服務措施及訊息，經營維護友善 e 化入口「臺北市新住民專區網站」。 3. 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

			4.層轉國籍變更案件，辦理歸化測試業務。
		<三>聯合婚禮活動	辦理聯合婚禮與鼓勵結婚宣導活動，倡導樂婚及家庭價值，並提升性別平等觀念。
		<四>同志公民業務	1.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的單一窗口，定期邀請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對話座談，辦理同志公民活動，營造友善同志之性別平權城市。 2.強化同仁對多元性別及文化之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3.參與國際彩虹城市網絡組織(RCN)，與國際交流連結。
柒.戶政所業務	一.戶籍登記及管理	<一>戶籍登記及管理	1.戶籍登記不分里別綜合受理，便利民眾。 2.落實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嚴密戶籍管理。 3.分工編輯戶政工作手冊，撰寫各項戶籍登記之流程。
		<二>核發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1.受理全國人民申請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依照規定於時限內核發。 2.受理全國人民申請補、換發戶口名簿。 3.受理全國人民申請英文版戶籍謄本，由各區戶政所逕行英譯、複核、核發。
		<三>核發國民身分證	1.受理全國人民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依規定期限內核發。 2.排定日程主動到校辦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四>辦理人口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按戶別、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與原住民人口數等分類統計，依限完成。

		<五>主動服務民眾	1.對於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長者、重病等行動不便的民眾未能依規定親自到所申辦時，由戶所派員到府服務。 2.凡發現逾期未報之戶籍登記案件立即催告申請義務人辦理，主動關懷協助。
		<六>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證明	1.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 2.受理人民申請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 3.運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提供設籍本市民眾跨區服務。
		<七>道路命名及門牌	1.受理人民申請編釘門牌，並依據實況辦理門牌整（改）編。 2.受理人民申請補（換）發門牌及辦理新闢道路命名工作。 3.辦理門牌指標作業，方便乘（坐）車民眾辨識地址。
		<八>加強便民設施	1.辦理辦公廳舍空間整體規劃，提供舒適環境。 2.提供老花眼鏡、輪椅等設施，滿足民眾洽公需求。 3.設置電話語音系統，供民眾隨時使用查詢。 4.設置意見反映箱，按月彙整分析，針對民眾建議及反映之缺失，積極改進。 5.設置博愛櫃檯，優先受理高齡長者、孕婦、行動不便者及帶幼兒的洽公民眾，除提供客製化服務外，並能分流洽公人潮，有效縮短一般櫃檯洽公民眾等候時間。
捌. 孔廟業務	一. 祭典及孔廟管理	<一>祭典工作	1.精緻祭祀儀典，發揚傳統儀典文化資產，辦理大成至聖先師誕辰 2575 週年釋奠典禮。 2.促進國際祭孔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邀請日本及韓國等崇尚儒學文化國家代表及駐臺使節參加釋奠典禮，將本市所保存祭典文化推向國際舞臺。

		<二>孔廟管理	1.精實劇院維運，空間多元運用，發揚儒學思想與內涵；維護「多媒體六藝體驗展」，將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精緻內涵與孔廟空間相結合。 2.辦理儒學推廣研習活動，提升儒學可親性，傳承經典文化。 3.辦理 2025 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文化觀光產值功能。 4.提供多語言志工導覽服務，提升國際化形象，推廣行銷孔廟。 5.辦理定時巡香祈福、雅樂舞展演，充實孔廟儒學觀光資源。 6.辦理「國內外孔廟文化交流活動」，以臺北孔廟保存最完整祀孔雅樂及佾舞為基礎，進行孔廟文化觀摩學習。
		<三>行政管理	1.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古蹟資源，充實孔廟展示內涵及活化空間。 2.加強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永續保存與發揚歷史文化價值。
玖. 殯葬業務管理	一. 殯葬業務管理	<一>殯葬服務業管理輔導	1.辦理殯葬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評鑑，促其良性競爭，提供市民優質選擇。 2.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適度揭露查核結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殯儀業務及政策宣導	1.核撥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督促第一、第二殯儀館管理委員會及各回饋里，積極執行所編列之使用計畫，確實落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原則。 2.推廣簡葬、節葬觀念，改善社會風氣，減少民眾喪葬禮儀費用。 3.加強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宣導。 4.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宣導樹葬、花葬、海葬等葬法，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 5.倡導合宜殯葬禮俗，辦理網路祭祀、線上追思服務。 6.提供治喪民眾免費搭乘懷恩接駁專車，持續優化接駁路線與站次。 7.辦理主動關懷小組業務，促進行政透明化。 8.賡續辦理現有火化爐具汰換工程，汰換部分老舊火化爐，維持火化爐設備正常運作及減少環境汙染，提升服務品質。

		<三>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1.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依法取締濫葬。 2.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賡續執行市立公墓地使用年限政策。 3.持續辦理本市列管公墓遷葬計畫，執行士林第 11、木柵第 9 及大安第 6 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以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4.持續改善富德、陽明山及列管公墓環境及設施，以維護祭祀家屬及公墓環境安全。 5.執行清明節、中元節祭祀法會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6.進行富德靈骨樓貯骨櫃汰換工程、富德靈骨樓耐震補強工程、陽明山臻愛樓貯骨櫃增設工程，維護靈骨樓（塔）各項設施，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治喪環境。 7.進行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滿足市民對未來納骨設施之需求。
		<四>殯儀服務設施更新	辦理增設火化設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提升火化整體服務品質。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公民會館整修工程。 2.民生社區中心外牆與 10 樓教室整修工程及中央空調主幹管汰換工程。 3.本市鄰里公園整體設施維護、更新、整建與共融式遊戲場建置工程及樹木褐根病預約維護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及租賃資訊設備。 2.汰換新住民會館投影機及冷氣機等雜項備。
拾壹. 第一預	一. 第一預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備 金	備 金		
--------	--------	--	--

財政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財政加值，財源永續

貳、關鍵成果

提升財政效能、推動促參開發、強化稅費合理、創造市產價值

參、施政重點

- 一、維持穩定之自籌財源，持續強化債務管理，節省債息支出。
- 二、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相關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持續宣導財產稅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合理化房屋稅負，維護居住正義。
- 四、廣續提供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服務，協助民眾小額資金週轉；並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標售報廢公產業務，增益公庫收入。
- 五、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
- 六、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定期盤點未來 4 年市產供需整合調配，活化市有不動產，提升使用效益。
- 七、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廣續清理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辦理標租或提供使用，活化市有財產。就畸零狹小、都市更新分回或位處轄外無公務使用需求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將依不動產現況評估辦理出售，適時釋出供民間有效運用，以減少管理成本並挹注市庫收入，增加市政建設財源。
- 八、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 九、廣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輔益市政建設，提供多元化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 行 政 管 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業務。
貳. 財 政 行 政 管 理	一. 財 政 行 政 管 理	<一>財務管理	1.機關財務管理 (1)督導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入概算編製作業，籌措財源，因應市政建設需要。 (2)強化市庫財務調度，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3)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與財務內控教育訓練，以提升機關財務管理效能。 2.債務管理 (1)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債務控管作業。 (2)加強債務基金舉新還舊或債務（公債與借款）轉換操作，降低融資成本。 (3)切實辦理到期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以維市府債信。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	1.稅務督導考核管理 (1)督導稅捐處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 (2)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 (3)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4)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 2.菸酒管理 (1)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 (2)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

			人民身體健康。 (3)為維護民眾權益，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4)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金融管理 (1)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 (2)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 (3)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4)辦理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 4.地下街管理 辦理捷運中山、東區及西門地下街之委託經營、履約與監督管理。
		<三>促參與開發業務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2)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 (3)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 (4)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 2.辦理市有土地評估、規劃及開發業務 (1)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促參 BOT、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 (2)評估大面積精華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土地開發規劃評估，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 (3)賡續積極辦理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臺北 101 大樓等案）之監督及履約管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開發案之履約管理，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增益市庫。
		<四>公用財產管理	1.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1)定期盤點本府各機關學校未來 4 年可釋出餘裕空間及優先需求整合調配，以提高市有不動產之利用效能。 (2)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以提升市有不動產使用效益。

		(3)推動市有眷舍基地之清理及處理，以活化市有不動產。 (4)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檢查暨內控教育訓練，落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5)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堪用財物移撥流通，減少資源浪費。 (6)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不動產。 2.產籍管理 (1)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優化，以簡化財產管理相關行政流程。 (2)彙整統計市有財產面積及總值等，並編造年度相關財產報表。 (3)檢討市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俾符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所需。 (4)辦理市有財產產籍與地籍碰檔釐正作業，提升市有財產產籍正確率。 (5)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1.非公用財產出租 (1)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 (2)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 (3)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或配合政策需要依約定終止租約者，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 2.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 (1)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要求騰空返還並依法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以有效管理利用。 (2)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 (3)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籬，以活化市有資產並維市容觀瞻。 (4)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3.非公用財產出售 本府無公務使用需求或無法開發利用之畸零狹小、都市更新分回或位於外縣市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其符合公產法規規定得出售者，將依不動產現況評估辦理讓售或標售，適時釋出供民間有效運用以促進地用，除有助於地方建設外，亦可減少管理成本，另出售收入可挹注市庫，作為本府各項公共建設財源之一。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1.辦理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業務 (1)持續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及培養財源。 (2)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 (3)加強本府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處分或收益，標（出）租案件落實履約管理。 2.非公用財產開發推動業務 (1)適時檢討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與流程。 (2)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 (3)辦理市有土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 3.落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業務，增益市庫。
		<七>支付業務	1.支付管制業務 (1)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 (2)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 (3)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審核。 2.庫款支付作業 (1)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 (2)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3)提供櫃檯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支付帳務及資料處理 (1)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 (2)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核帳，強化帳務處理，並提供決策參考。 (3)賡續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
二.	電子資料處	<一>資訊業務	1.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 2.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認證等資安相關事項，確保本局資訊安全。 3.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理		4. 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強化資訊安全與市有財產管理成效。
參. 債務付息	一. 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強化債務管理，核實支付債務利息，以維市府債信。
肆. 稅捐稽徵業務	一. 稅捐稽徵業務	<一>財產稅稽徵業務	1. 辦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工作與清理等作業，以充裕稅收。 2. 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列印、郵寄作業。 3. 辦理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及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等稅捐減免相關作業。
		<二>機會稅稽徵業務	1. 辦理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與檢查作業、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理作業。 2. 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繳款書送達作業。
		<三>稅務管理業務	1. 清理以前年度欠稅、罰鍰及辦理稅捐保全，並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2. 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便利民眾繳納稅款，輔導納稅人退稅直撥轉帳，主動辦理退稅業務。 3. 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轉帳通知及轉帳繳納證明列印、郵寄作業。
		<四>違章及行政救濟業務	辦理選案查核、審理違章裁罰案件、行政救濟審理答辯作業，並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核發檢舉人罰鍰獎金。
	二. 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1. 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2. 配合財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服務案」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3. 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功能，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 4. 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加強稅捐處資安防護深度，完成資安及個資國際標準驗證作業。 5. 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 配合財政部辦理各稅系統新增修撰作業。

伍. 動產質借業務	一. 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	<一>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 1.提供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擔保放款服務，確保永續經營。 2.採實體標售或「臺北惜物網」線上拍賣方式，適時處理流當質物。 3.依黃金、白金類質借標準機動調整機制及國際黃金、白金市場價格趨勢，適時機動檢討調整質借標準。 4.依質借放款浮動利率機制，按季檢討提供合理質借利率，以符公益性及市場性。 5.賡續實施臺北市民優惠利率及擴大弱勢族群適用優惠利率對象，回饋臺北市民及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6.賡續推辦轉帳繳息換票，增加屆期提醒郵件通知，提供便民服務。 7.賡續研議新增質借品項，拓展客群，提升營收。 8.靈活調度資金、運用低利短期借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 9.加強內部控管，落實稽核作業。
	<二>年度業務宣導計畫	研擬年度業務行銷活動實施計畫及業務宣導績效指標，積極增加行銷及業務宣導管道，提升機關知曉度。
	<三>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計畫	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洞察客戶需求，建構友善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四>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	研擬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辦理鑑估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員工鑑估專業知能。
	二. 網路拍賣業務	<一>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網拍再利用專案 透過「臺北惜物網」網路競標，促進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再利用。
	<二>二手物網拍跨域合作專案	優化網站系統功能，提升機關使用便利性及民眾參與意願，持續拓展全國跨域合作，擴大合作版圖，共享創新服務，增益促進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成效及挹注動產質借處業外代理收入。

陸. 投資支出	一. 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金	<一>投資	1.局本部：本府投資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遊憩事業公司，由本局代表本府參與投資，以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附屬營運事業收益以挹注交通事業本業。
柒.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1.稅捐處 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執行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局本部 (1)中山地下街 R1~R6 間出口更新工程。 (2)西門地下街 5 號出入口增設電梯工程。 (3)中山地下街 R1 採光罩改造暨結構補強工程。 (4)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5)龍門及頂好廣場之東區地下街出入口改造工程。 2.稅捐處 (1)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 (2)文山區行政中心空調設備更新工程分攤款。 (3)內湖行政中心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分攤款。 (4)北投分處進駐文化區民活動中心資訊機房建置及線路配置工程。 (5)北投分處進駐文化區民活動中心 1、2 樓裝修工程。

		(6)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執行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建物。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局本部 (1)中山地下街中央控制管理設備。
四.	其他設備	1.局本部 (1)中山、西門及東區地下街空調箱設備更新。 2.稅捐處 (1)文山區行政中心電費計費系統升級更新分攤款。 (2)汰換數位相機。 (3)電熱箱(汰換 3 臺、新購 1 臺)。 (4)新購磁性白玻璃。 (5)新購木製圖書櫃。 (6)新購會議桌。 (7)汰換網路監控錄影機組。 (8)汰換字幕機(含轉換器)。 (9)新購不鏽鋼鍍鈦腐蝕牌。 (10)汰換冷卻水塔。 (11)汰換冷卻水泵浦。
五.	基金投資及財產	1.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北小巨蛋冷卻水塔散熱設備、除礦水設備、污水處理設備及冰上樂園除濕設備等設備。 (2)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款。 2.動產質借處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分攤款、周邊設備及電腦零組件、檢測儀器、質物衡量器、點驗鈔機、直立式點驗鈔機、租賃個人電腦。 (2)無形資產：臺北惜物網系統整合及增設捐贈專區等功能案。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	-------------	----------	------------------------

教育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以創新(creativity)、前瞻(perspective)、卓越(excellence)、永續(sustainability)，向世界學習，開創教育新格局。

貳、關鍵成果

- 一、健全友善育兒體系，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推展普特融合教育，形塑共融友善校園。
- 二、推動學生本位的高品質教育，蘊育自發主動的學習者；營造親師生互動共好情境，形塑溫馨關懷人文校園。
- 三、建置中小學完善的適性教育體系，培育多元人才；養成終身運動習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四、扎根技職及新科技教育，培養新世代跨域人才；拓展雙語國際教育，增進師生全球移動力與競爭力。
- 五、打造新世代智慧永續校園，提供優質學校環境；發展樂齡共學的友善環境，推展終身永續學習。

參、施政重點

- 一、開啟幼兒教育
 - (一) 推動平價近便教保環境：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班數，推動因地制宜幼兒學費補助及優化延長照顧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二) 發展優質幼兒教育：推動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開拓多元課程設計與教學計畫，發展幼兒 STEAM 教育，啟發幼兒跨域及生活應用能力，降低幼兒師生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 二、扎根國民教育
 - (一) 推動多元創新跨域學習：發展國高中職全方位 SETAM 教育及扎根三語教育，並以科技輔助學習及校園數位轉型，推動新科技教育；鼓勵學校辦理各式教育實驗方案，精進實驗教育品質；結合國際資源推動資賦優異教育，發展資優創新課程與完備智慧學習設備。
 - (二) 推動自主學習新模式：以學生為中心推動高品質教育，並結合學生自主學習打造新世代學習教室，及優化普通教室環境；推動人文及品格教育，增進親師生交流互動關係，提升親職教育知能及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 (三) 推展普特融合教育：優化特殊教育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融合教育，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服務品質與時數，增進普特教師專業知能及調降特教班級師生比，並與業界合作協助特教生實習與就業，建置友善共融校園環境。
 - (四) 建構安全健康校園：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加強落實食安查核與供餐管理；增聘營養師推動食農教育及營養教育，將健康飲食概念融入生活教育，

提升學生用餐環境與品質；推動生命教育及校園心理健康，強化校園安全網絡；促進體育發展，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五) 打造智慧永續校園：推動高齡校舍逐年改建，提供安全、優質、智能的友善學習空間，結合公共服務功能，發展新世代校園及共享空間；以 2050 淨零排放為目標，透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風雨操場，並以新建校舍提升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上為等級，建構低碳節能校園環境。

三、提升中等及後中等教育

- (一) 深化技職教育發展：辦理跨域探索課程，結合 STEAM 教育向下延伸國中小；成立無人機教育中心，以推動創新協作課程；推動新興技術人才培育班，以培育未來產業人才；拓展技職教育海外交流，提升本市師生國際視野；持續增加技術教學中心，讓本市師生接觸到業界最新技術及設備。
- (二) 推動校園國際化：結合國際教育推展雙語教育，建立友善校園雙語情境；發展多元國際課程，提高學生銜接海內外大學的機會；擴增多元國際教育交流學習機會及與國外姊妹校締結教育合作夥伴，拓展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理解。
- (三) 推動樂齡永續學習：開設豐富多元的社區大學課程及樂齡學習課程，推廣家庭共學活動及優化樂齡學習場域；提供優質育樂的終身教育場域，涵蓋建構多元閱讀據點，興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強化家庭教育與功能、增進動物保育與永續教育，優化動物展示場域及建立天文科學融入生活之終身教育環境。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與研考	一. 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輔導團務等相關業務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 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刊物並撰擬應用統計分析報告，供施政決策參考。 3.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辦理本局採購、財產管理及出納等總務作業。 6.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7.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案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弊興利意識。 8. 落實視導工作，推動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優化學校教育，增進教師效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9.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團務工作；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研發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模組，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推動科學與創新教育計畫、國小自然科學領域深化成效評估實施計畫、國中社會領域深化成效評估實施計畫、辦理高中財經素養課程、推廣基礎金融理財教育計畫、協助辦理臺北市雙語教育前導學校及游於藝教育計畫。
	二. 研考	<一>研究發展與考核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 3. 本局公文處理、人民陳情、議會案件、監察院案件等時效管制考核。 4. 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之督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之督考。 6. 本局及所屬機關政府服務獎及創意提案評選作業。 7. 統籌教育部統合視導及中央對直轄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籌備業務。

			8.本局辦理市長與里長座談及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等跨局處跨縣市會議窗口彙辦。 9.辦理本局及督導所屬非營業基金追蹤考核相關業務。 10.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由府列管計畫管考、新興及連續性公共工程計畫提報。 11.本局配合市府市政民意調查及各項教育評比彙辦窗口。
貳.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	一.推展技職教育	<一>推行技職教育	1.透過臺北市高職課程與教學工作圈「教務工作組」、「課程教學工作組」及「實習工作組」，協助高職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推動產學攜手及就業導向專班，並強化產學合作平臺，落實務實致用理念。 3.技職教育向上延伸，強化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 4.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與海外技職實習見學團。 5.補助高職辦理寒暑假與業界合作研習計畫。 6.補助高職及國中辦理技職體驗活動。 7.辦理 FRC 國際機器人扎根。 8.辦理無人機教育中心相關活動及課程。
		<二>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1.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設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推動國小技職教育職涯認知及國中職業試探體驗學習活動。 2.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3.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4.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三>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1.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技能競賽活動。 3.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
		<四>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1.辦理國中教師技職教育深度研習。 2.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4.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5.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 6.辦理高中職招生博覽會。
二.	私立學校業務及學雜費補助	<一>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1. 輔導、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健全發展。 2. 召開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二>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 輔導本市私立學校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 導進本市私立學校校務經營，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三>學雜費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全面補助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學生輔導	1.辦理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辦理國中小職業輔導營隊。 3.整合資源落實中途離校學生之預警、評估、轉介及輔導工作。 4.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5.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多元輔導措施，改善學生行為。

		<二>學生事務	1. 推動校際及城鄉交流、推展服務學習、規劃寒暑假營隊、社團活動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 2. 督導各校落實人權及品德教育，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3. 深植人文教育，重視親子教育、親職教育、增進親師生互動關係；加強家庭教育、奠定學生良好學習的家庭環境。重視全人教育、落實課綱「核心素養」；導引適性教育、重視多元智慧；重視多元文化教育，了解族群差異，學習彼此接納與融合。 4. 安排與鼓勵學生參與校內舉辦之語文、音樂、美術、話劇表演等藝文活動，或至社教機構、博物館、美術館、音樂廳、劇場等參觀、欣賞、體驗等，培養孩子藝文涵養。提供師生與同儕的互動環境。 5. 辦理中等學校優良學生及品行優良學生表揚活動，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6. 辦理學生事務研習或會議等，以提升學校師長知能。 7. 推動班級幹部自治，保障學生權利。
	四. 高等教育	<一>推展高等教育	1. 督導臺北市立大學校務推展及行政相關事宜。 2. 督導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學、學務、實習輔導學習活動及調整系所班組等事宜。 3. 辦理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等核轉事項。
	五.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	<一>教師專業發展	1. 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2. 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相關業務。 3. 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4. 推動教育部國教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5.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及準備工作。 6. 辦理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計畫。 7. 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
參. 高國中教育與國際	一. 高國中課程與教	<一>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1. 成立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提升教師發展專業知能，積極推動課程發展。 2. 辦理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與備查作業。 3.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交等相關作業，提升學生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4. 落實高中教學正常化，維護學生權益。 5.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協助各高中職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協助各校規劃課程與教學、學生圖像、學校願景等，建立諮詢與

教育	學、 訓 輔 活 動 及 教 務 規 劃 與 執 行		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整體辦學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 6.推動高中職均質化計畫，加強校際水平合作、社區與學校整合及學校與國中和大專院校垂直合作，加強資源共享，並強化校際典範學習。 7.成立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協助學校發展課程地圖，推動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 8.辦理國中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協助學校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總體課程計畫，提升課程品質。 9.成立國中深耕閱讀推動小組，辦理閱讀推動活動與教師社群，培養學生閱讀興趣，提升閱讀素養。 10.落實高中職發展課程計畫與評鑑。 11.鼓勵高中職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12.獎勵與補助小型學校辦理課程，輔導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3.推動辦理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14.推動臺北市高中職國際課程計畫。 15.推動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學校計畫，推動雙語教師認證相關業務。
		<二>學校概算 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
		<三>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1.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本土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籌組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以師資整備、課程社團、競賽活動及資訊遠距等四大主軸推動本土教育。 3.藉由辦理現職教師研習及獎勵、媒合教學支援人員及辦理知能研習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遠距教學以進行本土語師資整備工作。
		<四>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或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五>發展教育專業	1.完善校園師生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2.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3.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4.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 5.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提升學校一線人員辨識與輔導知能；另整合三級輔導機制、校園精神醫療資源、社會安全網絡等，建構臺北市校園心理衛生系統。

			6.深化生命教育內涵，規劃專業成長、課程發展、活動推廣等工作小組，落實五大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
		<六>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1.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合作式中途班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等。 3.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評估、轉介及輔導工作。 4.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5.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6.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 7.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系列工作。 8.依據學生輔導法進程，依法聘足輔導人員，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9.督導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10.建立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學生正向聚集場所，並予以適性輔導，穩定發展。
		<七>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1.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提升學校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覆蓋率，強化發展性輔導效益。
		<八>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	1.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 2.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 3.辦理優秀畢業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九>學生事務	1.推動校際及城鄉交流、推展服務學習、規劃寒暑假營隊、社團活動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 2.督導各校落實人權及品德教育，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3.深植人文教育，重視親子教育、親職教育、增進親師生互動關係；加強家庭教育、奠定學生良好學習的家庭環境。重視全人教育、落實課綱「核心素養」；導引適性教育、重視多元智慧；重視多元文化教育，了解族群差異，學習彼此接納與融合。 4.安排與鼓勵學生參與校內舉辦之語文、音樂、美術、話劇表演

			等藝文活動，或至社教機構、博物館、美術館、音樂廳、劇場等參觀、欣賞、體驗等，培養孩子藝文涵養。提供師生與同儕的互動環境。 5.辦理中等學校優良學生及品行優良學生表揚活動，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6.辦理學生事務研習或會議等，以提升學校師長知能。 7.推動班級幹部自治，保障學生權利。
		<十>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	1.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 2.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 3.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 4.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
		<十一>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	1.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 2.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 3.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
	二.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1.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2.成立高中教學學科平台，系統規劃培力工作坊，推動素養導向、數位學習、自主學習、情緒教育等課程發展，培養教師發展學科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能力。
		<二>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1.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推動各校領域教師活化教學社群及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專業發展，並引導各校發展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辦理課程與教學增能工作坊，提升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知能，並以透過群組中心學校聯盟，增進各校教學專業經驗交流，精進有效教學之教學策略，提升教育品質。
	三.國際交流	<一>推行國際教育業務	1.推動國際教育及補助學校師生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等。 2.推動臺北市深耕國際教育獎（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ward）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 3.辦理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相關計畫。 4.推動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促進國內外學生教育交流計畫。

			5.辦理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美國彭博慈善教育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等多元交流學習活動。 6.推動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出訪交流學習。 7.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肆. 國小教育	一. 教學研究與創新、發展多元學習、經營校園環境	<一>創新實驗教學	1.獎勵與補助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成立全市實驗中小學校長專業社群，推動公辦實驗教育落實品質保證之精神。 2.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助，落實實驗教育把關及資訊公開。 3.鼓勵市立國民小學進行課程教學與行政服務之創新與實驗，透過形塑學校創新特色，持續精進推動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 4.辦理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5.辦理國小深耕閱讀等各項學生閱讀活動並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 6.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提供適性化補救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7.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增能，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8.整合郊區學校及在地生態資源，推動草山遊學課程，形成師生跨校交流。 9.推動以學生為本的自主學習，培養學生成為學習的主人。
		<二>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1.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小海洋教育及戶外教育計畫。 3.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4.推動國小教師發展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三>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1.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及擴充藝術教學資源。 2.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及激發兒童藝術潛能。 3.學習資源結合戶外教育，培養學生自然與人文關懷。 4.督導本市國小依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成立課外社團及管理。 5.辦理國小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拓展學生學習視

			野。
		<四>節慶活動及模範生表揚	1.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 2.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3.辦理模範生選拔及表揚等相關事宜。 4.辦理國小禮儀暨孝親楷模選拔表揚事宜。
		<五>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活動	1.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 2.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
		<六>學生訓輔活動	1.辦理國小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含推動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 2.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任輔導教師、兼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 3.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 4.配合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事宜。 5.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 6.鼓勵學校各領域課程或活動融入多元文化及新住民議題。 7.辦理品德教育學生活動、相關研習及品德報，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與生活及展示成果。 8.深植人文教育，重視親子教育、親職教育、增進親師生互動交流；加強家庭教育、奠定學生良好學習的家庭環境。重視全人教育、落實課綱「核心素養」；導引適性教育、重視多元智慧；重視多元文化教育，了解族群差異，學習彼此接納與融合。 9.安排與鼓勵學生參與校內舉辦之語文、音樂、美術、話劇表演等藝文活動，或至社教機構、博物館、美術館、音樂廳、劇場等參觀、欣賞、體驗等，培養孩子藝文涵養。提供師生與同儕的互動環境。
		<七>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1.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2.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 3.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4.辦理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

		<八>學校發展與學生安全	1.有效利用校園空間，持續督導各校檢視空間利用進行活化，期兼顧教育品質提升與資源的永續運用。 2.推動校園遊戲場修繕汰換計畫，建構學童安全遊戲設施。 3.宣導校園安全事宜及防身警報器使用標準作業流程，督請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演練。 4.打造新世代學習教室，營造以學生為中心的自主學習與討論互動空間。
		<九>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1.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 3.成立府級跨局處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
		<十>辦理英語教學	1.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 3.推動英語情境中心優化，結合資訊科技，鼓勵學校帶領學生體驗學習。 4.辦理一般學校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到校（繪本教學）計畫。
		<十一>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1.辦理國小寒暑假及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用。 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伍.學前教育	一.幼兒園幼兒學費補助、幼兒園	<一>園務管理	1.配合辦理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類型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 2.辦理本市 2-4 歲幼兒就學費用及補助本市 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3.辦理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學費差額補助。 4.辦理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薪資提升獎勵及久任獎金。 5.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6.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 7.辦理幼兒園招生計畫與宣導。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	1.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工作。 2.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園務管理與課程教學發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5.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6.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	1.推動教保專業發展社群課綱實踐實施計畫。 2.推動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實驗課程發展。 3.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4.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 5.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6.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	1.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2.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及教學正常化。 3.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4.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1.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2.辦理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3.辦理幼教成果展演活動。 4.辦理幼兒園多元創新實驗教學，統籌幼兒 STEAM 教育資源。
	<六>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1.辦理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協助幼兒輔導方案。 2.補助私立幼兒園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 3.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甄選。

			4.辦理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縣市及市內遷調作業。
		<七>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	1.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備改善。 2.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施改善。 3.增設公立幼兒園設施。
	二.市立幼兒園	<一>市立幼兒園	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陸.特殊教育	一.發展學前、國小與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推展特教支援系統	<一>學前及國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1.辦理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3.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9.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相關事項。 10.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二>學前及國小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1.辦理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2.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及提供大字

			點字書。 3.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6.獎勵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樹立楷模激勵士氣，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1.辦理學前及國小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培養學前及國小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辦理特殊教育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5.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及體能活動。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1.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成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3.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及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1.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培養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5.辦理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 6.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7.編印及購置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8.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9.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情緒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健治療及學習。 10.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1.編印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2.購買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增進生

			活體驗機會。 4.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1.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計畫及相關工作，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2.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 3.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4.補助學校聘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1.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2.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1.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及更新特教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2.補助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特殊教育方案等資賦優異學生之資優教育方案。 3.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 4.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十>特殊教育評鑑	1.辦理特殊教育成效評鑑。 2.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3.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或個案輔導評量。 4.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1.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辦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藝術競賽之學生之相關事項。 3.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1.補助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駐校藝術家及辦理相關展演活動。 2.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藝術交流活動。 3.辦理市府學生畫廊計畫。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1.補助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教育費。 2.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 4.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

			5.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6.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7.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及發給教育代金。 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十四>特教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員經費	1.補助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改進教學措施。 2.補助開辦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相關業務費。 3.補助開辦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職業輔導員計畫。
		<十五>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1.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 2.改善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及各階段資優班、藝才班教學環境。 3.補助國中小增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資優班及藝才班。
柒. 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及辦理終身教育	<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	1.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 2.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 3.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 4.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 5.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 6.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1.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 2.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 3.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1.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 2.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1.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本市語文競賽頒獎暨授旗典禮及全國語文競賽特優競賽員頒獎典禮。 2.辦理本市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選手集訓事宜。 3.統籌本市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帶隊事宜。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廣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1.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維護管理。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	1.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補助辦理成人教育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住民班）。 3.辦理中高齡者樂齡學習（含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補助樂齡市民進修券。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	1.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辦理事宜。 2.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3.辦理「臺北.Education」廣播節目。 4.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 5.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十>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SOP 作業流程管理、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1.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1.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個人、家庭、團體借閱證之申請、辦理及核發。 6.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 8.北區資源中心維運及管理。
		<四>社教推廣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社教藝文活動。 3.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4.圖書館推廣行銷（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等）。 5.辦理圖書館參訪導覽。 6.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7.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以及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8.辦理社教活動統計與調查。

		<五>視聽業務	1.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4.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5.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1.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樂齡中心業務。 2.推展多元文化，提供多元母語館藏，並辦理新住民及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活動。 3.提供諮詢服務與館際合作服務，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推廣電子資料庫及數位閱讀，並辦理圖書館利用指導、研習活動。 4.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辦理留學講座輔導等相關活動，並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之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美國文化館藏及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七>資訊業務	1.導入新興科技，精進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個人化圖書資訊服務。 2.精進 RFID 技術，提供便利之自助借還書服務。 3.結合行動載具，推廣行動閱讀。 4.持續優化資通訊設備，提升網路服務及資訊服務品質。 5.改版優化各項主題網站。
		<八>圖書分館工作	1.圖書資料閱覽典藏服務。 2.提升館員專業以滿足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需求。 3.辦理借閱證核發業務。 4.徵集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九>建築及設備	1.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2.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
三.	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1.擬定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辦理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推動人事管理等工作。 4.進行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園管理	1.規劃執行野生動物保育、發展自然生態展示及精進飼養技術，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復育及族群管理、研究，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等。 2.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執行植物生態及景觀展示、園藝管理、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辦理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等。 3.推廣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執行館區展示管理、教育活動及參觀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動物保育教育、科普知識傳播及相關資訊服務，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等。 4.規劃執行動物醫療保健，進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病理檢驗 分析研究及標本製作等，參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醫療，推動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建立與國際獸醫組織互助合作關係等。 5.執行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提供遊客服務諮詢、播音、遊園指引、遊憩設施、遊客列車輸運、傷病緊急救護、餐飲及紀念品販售等服務，園區巡邏服務、遊客動線秩序及安全維護等。 6.辦理特高壓、高壓電、低壓照明、給（排）水、維生系統、衛生、消防系統、冷凍、空調、冷藏、機械、通訊等設備管理維護等，執行勞安業務及維護場館室內空氣品質等。
		<三>建築及設備	1.熱帶雨林區食肉動物及大型草食動物管理介面與展示意象工程案。 2.金剛猩猩獸舍及展場改善案。 3.金剛猩猩獸舍及展場改善工程案。 4.中區高壓變電系統及水機房低壓系統改善工程。 5.鳥園繁殖籠區與丹頂鶴欄舍修繕維護工程案。 6.園區建物修漏改善工程。 7.亞洲象暫置暨非洲象展示場及作業區修建工程案。 8.非洲區遊客走道與作業空間樓板改善案。 9.機械設備（包括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等）。 10.資訊軟硬體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等）。 11.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及設備等）。
四.	市立天文科學教	<一>一般行政	1.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人事管理工作。 4.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及查處工作。 6.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育館業務		
		<二>研究教育	1.掌握全球天文科學研究成果，民生化多元報導。 2.善用社群媒體，積極推廣天文、天象與活動訊息。 3.加強與國內外天文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4.提升專業研究能力，積極發表研究成果與轉化應用。 5.辦理學分認證課程，推動天文終身教育。 6.配合重要天象辦理線上直播。
		<三>推廣教育	1.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舉辦天文各類研習推廣活動。 3.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辦理及規劃北市中小學校外教學來館參觀。 5.國內外天文與科教推廣單位交流與合作。 6.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1.展品設備保養維護、適時升級或汰舊換新以維持妥善率。 2.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教學活動。 3.舉辦天文科學相關特展與活動等。 4.辦理各式訓練與訪問觀摩等活動以提升服務能力。
		<五>視聽教育	1.宇宙劇場設有 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 2.立體劇場使用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類立體影片。 3.辦理劇場影片租用及維護保養放映設備。 4.辦理劇場行銷及推廣活動。
		<六>建築及設備	展示場東側廁所暨 1F 哺乳室整修工程。
五.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一>綜合企劃	1.統籌本中心綜合行政暨年度重要計畫編撰、研考一條鞭管理項目追蹤管考、提升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業務。 2.辦理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及公文處理時效管制考核。 3.本中心法規、相關制度 SOP 規劃審核與管考。 4.辦理議會聯繫、輿情收集、對外公共關係聯繫等業務。 5.本中心簡介、文宣品、電子刊物等編輯製作、新聞撰稿發布及主題活動整體專案行銷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 1.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2.結合學校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親子共學等方案計畫。 3.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辦理教案教材及活動研發，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每學年 4 小時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4.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與社福中心共同提供服務。 5.辦理深化社區家庭教育需求服務方案，增加本市社會安全網家庭教育服務網絡。 6.辦理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推廣課程及活動。 7.連結軍、警、消防及企業之員工辦理「職家攜手」系列宣導活動。 8.結合家長會辦理「家校攜手」、「新世代家庭親職成長課程」、「祖父母節」等親子同樂之家庭教育活動。 9.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電話洽詢有關婚姻、親子、家庭等議題。 10.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
		<三>行政管理 1.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 2.文書、檔案、出納、採購、庶務、財產之管理、資訊、營繕及環境清潔等事項。 3.檔案業務外包工作。 4.人事管理及查核作業。 5.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六.	教師研習中心	<一>研究發展 1.辦理臺北教師 e 學苑線上課程。 2.辦理優質學校 5.0（國際鏈結、智慧創新、永續發展）評選及表揚活動。 3.辦理教育 111（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標竿學校評選及表揚活動。 4.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活動。 5.推廣數位多媒體教學資源。 6.推動教師天地電子期刊，鼓勵教師研究發表。 7.維護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二>教師研習 1.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辦理初任教師研習、教學輔導教師研習、領域知能研習等多元教師專業研習，強化教師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學專業。 2.強化學校行政培力，辦理候用主任儲訓班、新初任組長主任研習及學校各處室行政知能研習，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效

			能。 3.精進學校領導實力，辦理候用校長儲訓班及現職校長增能研習，健全本市學校校務經營與課程教學發展。 4.結合全球議題潮流，辦理性別平等、環境教育與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研習，整合場域特色與外部資源融入課程，提供教師更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啟發。
		<三>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1.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2.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3.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課程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4.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5.其他支持服務：不定期辦理教師增能紓壓多元實務知能及演練課程、校園輔導列車系列講座。
		<四>行政管理	1.結合陽明山區豐富生態環境及良好境教，營造舒適優質的研習場域，提升教師研習意願。 2.透過市民大平台提供本中心研習場地借用之線上申請服務，強化行政服務電子化。 3.結合中心原有景觀，逐步整合設置水撲滿、生態池及食農教育場域，落實推動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教育。
捌.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一.輔導辦理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輔導學校體育	1.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 2.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 3.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 4.辦理學校體育學生培訓補助事項。 5.辦理學校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教練評鑑、運動績優選手升學甄試、銜接相關事項。 6.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 7.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 8.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9.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補助國中小學設置運動防護站。

	及學生保健工作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1.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 2.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3.辦理中小學普及化運動。
		<三>參加國際賽事交流	1.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2.與世界各國賽事接軌，提供本市學生參賽(訪)交流機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1.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2.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1.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七大推動議題，以及衛生（含月經）教育。 2.校園傳染病（新冠肺炎、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4.辦理學校午餐、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及營養教育業務。 5.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 6.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7.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失能慰問補助事宜。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	1.推動學校發展永續校園。 2.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 3.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小組推展各校環教活動。 4.辦理環境教育業務。 5.配合環境部及教育部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八>推廣淨零綠校園植栽實施計畫	1.推動淨零綠校園植栽實施計畫，鼓勵學校種植多樣性植栽，實踐綠色校園。 2.結合學校課程設計教案與教學，深化食農教育，增益學生體驗學習動能。

			3.精進教師田園教學知能，辦理田園研習活動。 4.結合食農教育與綠能環境，增加校園綠覆率。
		<九>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及檢驗，維護學童飲食營養與健康	1.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 2.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 3.制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 (1)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 (2)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學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 (3)跨局處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4.學校落實完成食材登錄及廠商缺失記點通報作業。
		<十>補助學生生理用品	1.補助本市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一年級全部女學生，及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不利處境女學生，每月提供免費生理用品兌換券，結合健康教育與性平教育，推動月經平權。 2.學校設置友善生理用品取用點，融入健體領域課程，落實月經教育與友善校園環境。
玖.學生事務與安全業務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落實學生安全維護	<一>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宣導及加強個案輔導	1.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 2.辦理教育人員、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3.辦理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4.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5.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6.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及多元課程規劃。 7.辦理涉及毒品危害條例學生處遇輔導工作。 8.辦理春暉志工召募及培訓。
		<二>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1.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及分會聯席會議等，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2.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依三級輔導機制及早介入輔導。 3.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

			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4.成立追輔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	1.督導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執行。 2.辦理「友善校園週」擴大宣導活動。 3.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巡迴宣教及增能研習活動。
		<四>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1.辦理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2.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校外巡查等業務。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業務研習。 4.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5.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6.結合北臺八縣市幸福保衛站計畫，透過超商提供餐點，發現需急難救助兒少。
		<五>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	1.函發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2.推動落實校園安全通報。 3.推動學安緊急應變小組，提供學校學務校安支持系統。 4.請各校確實安排校警、保全巡查校園，提高巡檢率，並落實查核機制。
		<六>學務與活動	1.推動童軍活動及中等學校樂儀旗舞觀摩活動。 2.督導各校落實安全教育以及正向管教，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3.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學生獎懲、服儀規範等規定，保障學生權利。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保障學生權利。
	二.全民國防教育	<一>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落實學校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融入式教學，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與學生實彈射擊。 2.強化在職教育：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及 E 化公務學習網路宣導運用。 3.推展社會教育：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激發愛國情操，另結合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培訓種子教官，提高師資種能，強化全民防衛韌性，並將精神動員演練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宣教。 4.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並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

三.	軍訓活動	<一>辦理軍訓事務工作	1.辦理各校學年度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 2.辦理軍訓教官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3.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4.舉辦軍訓教官暨學務創人力暑期工作研習。 5.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作業及講習。 6.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 7.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 8.辦理年度績優軍訓教官及師鐸獎推薦評選。 9.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及獎懲作業。
四.	防災教育	<一>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1.修訂本局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2.修訂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推動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 4.督導各校辦理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5.辦理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示範觀摩及教育研習活動。 6.督導各校擬定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7.督導各校完成防災教育網頁建置並上傳最新成果。 8.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防災教材（具）研發及創意體驗活動。 9.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0.辦理年度本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資料統計及調查。 11.辦理各類防災任務學校督考整備及教育訓練。 12.辦理避難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3.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4.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五.	替代役	<一>替代役服勤管理	配合本府兵役局辦理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
六.	性別平等教育	<一>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1.召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2.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 3.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並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4.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配合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及「社會與教育小組」相關業務。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一. 財產管理用地取得與工程規劃及營建管理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	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含員工宿舍）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及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3.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7.配合「臺北市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8.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工程勘查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	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圖書館精進工程有關事項。 4.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外牆整修工程及補辦使照有關事項。 5.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學校操場跑道整修工程有關事項。 6.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設備更新工程有關事項。 7.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供電系統改善更新工程有關事項。 8.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 9.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遮陽降溫工程有關事項。 10.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遊戲設施改善工程有關事項。 11.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工程有關事項。 12.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雨水回收及透水鋪面工程有關事項。 1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園整體規劃有關事項。 14.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有關事項。 15.修訂校園工程相關 SOP 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 16.因應之市府淨零排碳政策，推動綠建築標章及提升建築能效等級。

拾壹. 資訊教育	一. 精進課程與教學資訊專案	<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1.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及資訊融入教學應用成效。 2.推動「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 3.推動「臺北智慧教育菁英獎實施計畫」。 4.辦理「科技 x 人文養成計畫」。 5.辦理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6.推動智慧教育先鋒計畫。 7.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新科技學程實施計畫。 8.推動 STEAM 國際交流先鋒計畫。 9.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統籌並推動各學層教師培訓、教案與教材研發、課程體驗、學生競賽、親子營隊等計畫。 10.本市成立 7 所 STEAM 及科技中心，並輔導鄰近學校組成 STEAM 教育工作圈，共同發展科技教育教材，於各校辦理教師研習、公開觀課及科技教育體驗活動及假日親子營隊。
	二. E 化教材推動	<一>E 化教材推動	1.辦理酷 AI 學習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教師將酷 AI 實際運用於教學，並發展國小學習診斷系統；推廣本市 AI 教材、量子電腦教材及新興科技教育所需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 2.補助本市 STEAM 及科技中心研發教材。 3.維運本市科技教育網。 4.維運本市酷課雲線上學習平台內容。
	三. 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一>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1.辦理資訊組長暨系統管理師研習課程。 2.辦理 STEAM 及新科技、臺北酷課雲酷 AI 及運算思維教師培訓研習。 3.辦理數位學習專業增能研習。 4.辦理校長科技領導研習。 5.辦理資訊倫理素養行政人員、教師、親子研習。
	四. 資訊教學觀摩	<一>推廣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1.修訂市本資訊科技領域課程教學綱要，落實 108 課綱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領域課程。 2.推動學校科技領導團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充實線上教學資源、酷 AI 系統優化計畫等。 3.「科技輔助適性學習計畫」由輔導小組協助國教輔導團進行科技融入教學向度。 4.辦理「國小學生性私密影像法治教育宣導」、「親職資訊素養

	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推廣		教育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課程研習」等活動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與倫理。 5.辦理 AI 教育節、STEAM 論壇及數位學習論壇。
	五.辦理各項資訊競賽	<一>辦理資訊競賽	1.辦理臺北市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含智組型機人競賽、人型機器人競賽。 2.辦理臺北市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3.辦理 STEAM 跨域大賽。
	六.建置與維運系統及相關網站	<一>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1.管理及維運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執行校務行政系統集中化等相關事宜。 2.配合親師生平臺進行校務行政系統功能調整。
		<二>建置教學資源庫及相關網站	1.優化及維護校園繳費系統。 2.維護校園公版網站系統。 3.其他臨時系統、或活動網站開發及系統介接。
		<三>充實電腦教學軟體	1.微軟 WinServer 標準版授權。 2.微軟 EES 高中職大量授權（Windows Upg, Office Pro, Core CAL）。

	七. 資訊設備管理維護	<一>管理本局資訊設備	1.辦理本局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2.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租賃與汰換事宜。 3.臺北市教育雲平臺（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系統功能新增及維運。 4.辦理教育網路中心虛擬主機及網路設備擴充。 5.辦理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資訊安全檢測及電腦資訊安全設備維護。
	八. 數位學生證	<一>辦理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	1.辦理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卡證事宜。 2.維運數位學生證服務相關系統。
	九. 創新智慧教育	<一>打造智慧校園	1.推動 5S 智慧校園。 2.「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系統擴充及維運。 3.推動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計畫。 4.建置本市教育大數據平臺（data lake） 5.於新建校舍工程規劃導入 AIOT 智慧管理軟硬體設備。
拾貳.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休撫卹基金	一.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一>私立教職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公保)及第 20 條(超額年金)，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公保公提費用之 32.5%，及負擔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金額之 50%。
	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 64 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規定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者： 1.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金		支付；其中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其中 32.5%按月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2.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 條，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拾參.	一. 其他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等。
	二. 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償撥用事項。
	三. 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工程。 2.其他設備。
	四. 市立技術型高中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建置新世代學習教室。
	五. 市立高級中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建置新世代學習教室。

	學		
	六.市立國民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建置新世代學習教室。
	七.市立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建置新世代學習教室。
	八.市立特殊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拾肆.統籌款	一.辦理各項安全設備改善	<一>統籌款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校舍改建整修、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運動設施、消防設施、遊戲設施、建築能效提升、節能設施改善、透水鋪面、無障礙設施改善、褐根病防治、各項天災、緊急事故搶修等校園安全改善及設施優化、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

產業發展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具國際觀、生態感、創新力的宜居城市

貳、關鍵成果

- 一、活絡創新創業生態，發展科技產業廊帶，強化招商引資與國際鏈結。
- 二、推動智慧用電，發展健康永續都市農業，打造動物友善城市。
- 三、優化整頓市集，建構友善樂活之優質商業環境。

參、施政重點

- 一、整合政府創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強化國際市場鏈結、打造產業創新基地，以扶植新創企業發展；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強化企業營運韌性，開拓市場新商機；加強跨境電商育成，促成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經貿拓銷全球。
- 二、驅動高新科技群聚效應，推動產業聚落創新升級，打造科技產業廊帶；支持中小企業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營造臺北友善投資環境，強化招商引資與國際鏈結，協助企業拓展全球市場。
- 三、滾動式精進臺北市能源政策及臺北市循環城市推動計畫，推廣再生能源設置運用，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效率；建置安全天然氣使用環境，加強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與安全維護；輔導成立溫泉取供事業，優化溫泉區整體風貌，有效運用管理溫泉資源。
- 四、行銷特色農業提升農產品質，增進農民營收，打造安全食農環境；結合民間團體及農會組織，輔導農民市集提升人員服務品質；加強社區園圃建置，每年優化3處社區園圃轉型為食農教育基地，增進都市農業經濟效益。
- 五、建構完善便捷安全商業環境，推動商圈產業轉型輔導，規劃商圈廊帶發展，深化商圈魅力特色，行銷本市特色產業，提升產業能量，形塑本市產業獨特風貌。
- 六、持續推動市場改建與整修工程，形塑臺北新地標；引進創新現代化經營模式，落實攤商內部自我管理機制及提升市集環境品質，推動市集全面使用電子支付；精進四大公司治理效能，並藉由推行食材履歷登錄、違法屠宰查緝、輔導市集販售食材飲食攤商依食安相關法規進行自主管理，提升食品安全，創造安全的食物供應鏈，振興市集商機，提供市民更優質的購物環境。
- 七、加強管控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進度，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符合國際動物福利標準；推廣寵物保險，打造動物友善環境；宣導動保生命教育，並強化動物認養

教育制度，從源頭涵蓋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及動物教育；復育野生動物棲地及改善自然公園硬體設施，提升生態教育環境整體服務品質。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 2.促進市有空間管理成效。 3.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推動少紙化文書處理機制。 4.辦政法紀宣導業務。 5.推動同仁參與公訓處及各機關專業職能訓練與研習活動。 6.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7.落實權管法規作業。
		<二>資訊業務	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
貳. 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一. 工商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及管理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並輔導已納管未登記工廠進行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等事宜。 4.按工廠管理輔導法收繳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等事宜。
		<二>產業輔導	1.輔導企業導入數位服務，強化企業營運韌性。 2.輔導廠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海外商機。 3.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 4.辦理「臺北設計獎」，協助創意設計產業發展。 5.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參與國際展覽推展貿易。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1.協助新興產業發展，鼓勵開發國際市場，提升競爭力。 2.整合中央及地方創業輔導資源，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3.透過獎勵補助等多元資金管道，協助創業者有效鏈結資金，帶動企業發展與成長。 4.結合民間創業資源，打造新創基地，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二.	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科技產業輔導	1.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串聯南港生技產業聚落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打造臺北市科技廊帶。 2.督導民間機構營運內科 t.Hub 創新育成基地及興建數位內容創新中心 BOT 案，支持企業創新研發及新創事業發展，提升大內科園區創新能量及產業聚落效應。 3.督導民間機構營運台北生技園區，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串聯周遭學研單位研發動能，完備本市生技產業鏈，加速生技產業升級發展。 4.辦理「臺北生技獎」鼓勵及彰顯生技產業發展能量，邀集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與國內外生技大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1.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與相關產業政策貸款，挹注企業發展所需資金。 2.開設產業關鍵趨勢與培育系列課程，持續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產業競爭力。 3.輔導中小企業導向社會創新與永續模式，促進產業發展兼具經濟效益及永續循環的創新型態。 4.推動「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強化本市中小企業採購商機，促進本市產業繁榮發展與活絡。
		<三>推動本市經貿事務	1.建置招商單一窗口，提供企業諮詢及國際專才在台生活之必要協助，以排除投資障礙，吸引廠商投資及國外人才至本市發展。 2.設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產業服務中心」提供園區廠商、潛在企業諮詢服務，促進園區加速開發。 3.透過實體參展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4.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國際人才來本市互動交流，提升本市產業國際量能。
參.	公用水電	一.<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1.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2.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3.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

事業	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		4.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機制並提升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用戶。 5.辦理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查核。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1.辦理加油（氣）站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 2.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3.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之查核及調查零售價格資訊揭示。
		<四>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1.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經營許可審查。 2.溫泉監測及溫泉露頭區劃設、巡勘、保育。 3.溫泉取用費收取及溫泉基金運作、補助。 4.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
		<五>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1.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六>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1.執行淨零治理永續經濟城市環境建構推動計畫。 2.辦理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推動計畫，推廣本市再生能源之設置及運用。 3.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計畫。 4.臺北市淨零智慧能源優化示範及實證計畫。 5.補助本市工商服務業者辦理汰換節能設備，並辦理計畫相關宣傳活動。 6.辦理工商業節能評估輔導及節能減碳相關法令宣導及查核。
肆.	肆.一.	<一>農業輔導	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農業發展	農業發展		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 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會協會、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5.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 6.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目標： (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產業特色。 (2)推動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 (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 (4)綠美化農村景觀，建構生活、生產及生態農村環境。 (5)推動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6)推動農地活化，協助農田復耕。 (7)相關農業輔導推廣活動。 7.辦理竹子湖海芋繡球花季。
		<二>農業管理	1.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農藥販售定期陳報制度。 2.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 3.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 4.農情調查。 5.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 (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 (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 (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6.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 7.輔導休閒農業，使農業發展多元化，促進農村再生。
		<三>都市田園推廣	1.辦理都市田園推動計畫及相關綠化人力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等工作，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提升、綠化普及之目標。 2.辦理社區園圃社區輔導，協助推動社區園圃計畫。

		<四>農業行銷	1.辦理全國農特產展售推廣計畫，建立國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平臺及增進農民收益。 2.督導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會展基金會會務及花博公園各展館經營。
伍.農民福利業務	一.農民福利	<一>農民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陸.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農民健康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柒.接受中央補助支出	一.接受中央補助支出	<一>臺北市圓山會展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	為推動本市會展產業，辦理「臺北市圓山會展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以利評估圓山會展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
	二.接受中央	<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石油業登記管理業務計畫	1.輔導加油（氣）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本市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 2.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3.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捌.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一>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	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以興建產業創新交流中心之用，編列預算分年償還抵費地基金。
	二.營建工程	<一>公有閒置空間綠化工程	辦理公有閒置空間綠化工程，以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
		<二>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製場零星修繕維護工程	辦理南港茶製場及木柵茶推廣中心兩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停車場及園區步道等）之修繕維護，提升場館硬體服務品質及滿足市民遊客之服務需求。
		<三>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提升苗圃整體生產效能，並確保相關設施之安全性。
		<四>AR-1 南港臺電倉庫景觀工程	為打造臺北市東區門戶，本府推動台電中心倉庫（AR1）公辦都更計畫，整修台電公司回饋之 N24 倉庫作為「N24 台北方舟」新創基地，並委由本府文化局辦理 AR-1 南港臺電倉庫景觀工程。

		<五>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參建「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新創基地，提供創新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使用，推動新創產業發展。
		<六>建國花市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辦理建國花市設施維護改善工程，更新花市帆布、燈光，提供花農、市民良好場域。
		<七>南港茶製場環山木棧道更新工程	整體更新環山木棧道，以利舊庄茶山地區整體產業及觀光拓展。
		<八>「臺北新創旗艦基地」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	打造南港機廠新創旗艦基地，提供國際新創落地一站式服務。
	三. 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辦理個人電腦租賃、電腦周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並依法核實動支。
拾. 零售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	<一>市場管理	1. 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1)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2) 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進行市場油漆等改善市場環境，透過電路安全檢測、檢

			測異常攤位之複驗與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公共安全檢查，提升市（商）場整體環境安全，另配合市場改建完工，協助攤商搬遷進駐並導入軟體及 GHP 輔導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 2.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3.行銷推廣傳統市場「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打造市場小亮點，建立特色攤位。 4.為打造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公私協力買 Service 之方式，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提出改進構想，特訂定「市集精進計畫」，補助公有零售市（商）場持續營造整體意象、提升市集服務、優化營業環境。
拾壹.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批發市場管理	<一>一般業務	1.督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1)輔導批發市場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 (2)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3)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 2.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並持續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 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 4.進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評核作業，以健全市場營運，提昇營運績效。 5.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拾貳.市場興建業務	一.市場興建(改業)	<一>市場改建	1.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 2.辦理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 3.辦理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4.西寧市場配合都發局西寧大樓改建工程辦理中繼市場工程。 5.辦理東門市場主體拆除工程。

	建 及 設 備 維 護 工 程		
		<二>市場整修工程	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辦理各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3.執行各市場消防改善事宜。 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5.辦理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3.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 28 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 參.	攤 販 管 理 業 務	一.<一>攤販稽查管理	1.執行臺北市日夜市聯合稽查。 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二>攤販規劃	1.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和無證攤販聚集區硬體設施補助及行銷補助計畫。 2.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和無證攤販聚集區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3.推動臺北市日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4.推廣市集精進計畫及攤販集中場和無證攤販聚集區營運評鑑。

拾肆. 市場營運規劃	一. 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1.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承租本處超市業者落實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二. 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K區地下街商場管理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文化局、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 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 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 5.補助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辦理台北地下街全區變電站高壓配電盤電氣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及台北地下街Y13出入口修繕及拉皮美化工程。 6.補助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安置戶店鋪自治委員會辦理龍山寺地下街促銷活動。 7.辦理 K 區地下街商場管理相關事宜。

	三. 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一>市場使用規劃	1.輔導私有市場用地民間投資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46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或「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辦理私有市場用地之再開發。 2.輔導私有市場用地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私有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 3.賡續辦理已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BOT 及 BOO）之履約管理作業。
拾伍. 市場資產管理	一. 法制作業	<一>履約管理	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及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 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政策適時檢討。
	二. 資產運用	<一>資產運用	1.攤（鋪）位再利用及標租經營。 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 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
拾陸. 商業發展及輔導	一. 商業發展及輔導	<一>商業發展業務	1.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帶動商業發展，並協助活絡美食、時尚等相關特色產業，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 2.形塑城市亮點競爭型特色，建構本市商圈產業競爭優勢；同時推廣本市友善店家服務，展現首善之都形象。 3.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提升消費品質。 4.協辦公平交易業務，宣揚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二>商業輔導業務	1.輔導本市商圈進行諮詢協助、轉型升級及交流，並凝聚在地發展共識，提升商圈競爭力。

			2.導入在地參與元素，協助本市商圈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鼓勵商圈組織形塑商圈特色，並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活絡商圈產業經濟。 3.依商圈屬性定位適性輔導，規劃商圈廊帶藍圖及推動其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臺灣年節意象及友善城市形象，打造商圈節慶品牌，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激發整體商業動能。
拾柒.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登記服務及管理	1.依照法令受理及審核公司及商業登記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並宣導相關登記事宜。 2.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無營業人名冊，辦理公司命令解散、商業校正作業，強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 3.持續推動公司、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活用登記資料庫之應用分析，及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查察及宣導。 4.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5.持續優化「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提升申請人、承辦人及審核人員使用方便性，提高處理效能。
		<二>商業管理	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及管理本市特定目的事業。 2.執行一般商業訪視，依「商業登記法」輔導商業合法登記，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3.依商業法令規定執行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4.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並落實「商品標示法」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拾捌.動物防疫檢驗	一.動物防疫檢驗	<一>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1.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洲豬瘟及草食動物疾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 2.動物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及核發健康證明書。 3.畜牧場登記管理、畜牧類農情調查及畜禽飼養戶防疫輔導。 4.動物狂犬病防疫、宣導、稽查及處分。 5.動物病性鑑定及動物疾病檢驗、研究及研討會。

	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6.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7.寵物食品檢驗及查核輔導。 8.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9.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宣導及查緝。
拾玖.	動物保護與管理	一.<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1.推廣動物友善空間，提供動物友善服務。 2.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與核發登記證，持續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及辦理寵物登記資料更新及宣導工作計畫。 3.辦理寵物登記、家犬貓絕育、毛孩學院、動物保護教育等推廣宣導活動及影片。 4.獎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宣導，並獎勵協辦寵物登記及執行絕育之績優獸醫診療機構。 5.補助臺北市家犬貓絕育手術。 6.推廣認養臺北市狗運動公園與狗活動區，並辦理營運及維護管理。 7.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1.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動物之家管理	1.委託民間設置 TAS 浪愛滿屋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2.提升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醫療與照護品質計畫。 3.委託推廣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認養服務。 4.動物舍清潔、環境清潔外包維護及植栽養護。 5.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 6.補助及輔導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 7.執行收容犬、貓健康與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8.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9.辦理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福利計畫及認養後續追蹤。 10.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12.補助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辦理寵物保險。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1.執行全市遊蕩動物保護管制勤務及精確捕捉問題犬隻。 2.執行全市遊蕩動物救援勤務。 3.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調查取締工作。。 4.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絕育）、違法寵物業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 5.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 6.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 7.執行臺北市動物法醫鑑識計畫。 8.擴大執行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與社區推廣街貓絕育宣導工作，建構人與動物和諧環境。
貳拾. 產業保育	一. 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一>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	1.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 2.輔導特定寵物產業，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3.處理特定寵物寄養、買賣及美容消費爭議事件。
		<二>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持有與異動登記、輸出入、陳列展示、利用研究、危害防治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與加工等行政管理作業。 2.補助或委託保育團體、機關學校辦理野生動物保育、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等教育宣導活動、研習訓練課程及觀摩研討會議。 3.辦理臺北市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三>自然生態保育	1.執行入侵紅火蟻鑑識及防治。 2.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推廣計畫。 3.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

			4.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 5.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自然保育活動推廣計畫。 6.辦理關渡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巡查、經營及維護管理。 7.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計畫。
貳拾壹.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二>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建築）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三>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清疏維護工程	1.關渡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潮池周邊降挖清除等。 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野雁保護區棲地清疏維護及灘地整理。
		<四>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關渡自然公園：票亭建物及周邊修繕、園區朽木更換、主要設施區全區步道邊地磚修復，不平整地面修整等改善，並於「保育核心區」進行濕地復育工程及園區內既有設施維護及災後復舊工作。
		<五>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內部設施，提供飼主與寵物安全舒適的活動場域。

工務局114年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真善美基礎建設，開拓安全舒適生活空間

貳、關鍵成果

- 一、施作透水鋪面，強化城市保水性能，完善「以人為本」無障礙人行環境。
- 二、提升降雨容受，強化排水效能；提升用戶接管，污水妥善處理。
- 三、推動公園生態化，營造生態共生；加強治山防災，完善親山休憩。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新闢道路、人行道更新、道路更新等工程，管理維護市區道路（含橋梁、隧道）及共同管道，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效能。
- 二、友善道路智慧管理，督導考核監辦驗收；加強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施政項目進行申挖案件之整合、逐案配合道路施工計畫辦理整合、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加強架空管線設置與巡查管理、推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更新計畫，以提升道路管理品質。
- 三、推動公私部門基地開發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規劃地下貯留設施，辦理排水改善、抽水站擴建及新建工程，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力；辦理全市河濱公園設施改善整建、河濱花海營造、生態保育復育等工程、推動水利防災及河濱生態環境教育活動。
- 四、辦理公園廣場透水鋪面及公園綠化工程，並舉辦台北花系列花展，以打造水與綠的永續城市；辦理公園設施通用化，推動共融式遊戲場計畫，建立友善公園設施，以提升公園環境品質；辦理全市道路巷弄之路（園）燈新設、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五、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114 年度目標至少接管 1 萬戶以上。
- 六、加強整體治山防災，辦理土石流、邊坡整治及巡勘觀測等工作，降低山坡地致災風險；提升山區道路、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環境教育場域之服務品質，建構完善親山休憩環境。
- 七、持續推動及追蹤本市「韌性、永續、友善」之水環境政策。

- 八、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材料抽查試驗，並舉辦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鼓勵優良施工團隊及推薦參加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有效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 九、修訂採購單行法規規定及本府招標文件範本，以符實需。定期辦理採購教育訓練課程、稽核研討會以及提供採購諮詢，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專業知能。優化採購業務資訊網各項系統，以提升採購業務執行之效能。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應報府監辦、核定、備查事項。辦理採購稽核事宜及檢舉陳情案件，以減少機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維護廠商權益。
- 十、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發包作業，培養本局及各機關派駐支援人員之採購招標、審標、決標等發包實務經驗及精進採購法規專業知識。依洽辦機關規劃期程及預算如期如質推動代辦工程，提升工程人員專業能力，強化本局代辦工程業務推動。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工務局行政管理	一. 工務局行政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 3.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 4.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 5.辦理「臺北市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工作案」。 6.辦理本府施工規範、本局工程設計參考圖編修相關幕僚作業。 7.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8.辦理本局橋梁督導及考核業務。 9.辦理本市橋涵隧道纜線附掛及電梯、電扶梯督導查核業務。 10.配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局環評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1.配合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局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2.辦理「本府市政顧問（公共工程組）」相關幕僚作業。 13.辦理本局「市長與里長座談會（工務局協調會）」相關幕僚作業。 14.辦理本市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防災道路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相關業務。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統籌推動本市水環境政策。 3.綜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4.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協助推動濕地保育法及再生水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業務。 6.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 7.辦理本市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督導業務。 8.辦理本市下水道纜線暫掛查核業務。 9.辦理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業務。 10.辦理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相關業務。
		<三>公園大地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項業務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 3.本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規之修訂、解釋及辦理本局土地徵收補償綜合性業務。 4.辦理本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幕僚相關業務。 5.配合推動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水土資源組、本府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 6.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及登革熱、茲卡、流感、禽流感、疫災防治業務。 7.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8.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 9.辦理本局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幕僚作業、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等相關業務。
		<四>採購管理業務	1.辦理本府採購管理業務。 2.制定及更新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 3.維護及更新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知識庫暨電子書。 4.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 5.辦理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6.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7.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8.辦理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9.提供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10.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
		<五>品管及職安業務	1.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作業。 3.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 4.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辦。 5.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等作業。 6.辦理「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及「卓越匠師獎」活動典禮及相關評選作業。 7.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材料抽查試驗。 8.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提升工程材料試驗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 9.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盲樣分派及再比對作業。
		<六>道路挖掘管理業務	1.辦理本市道路挖掘暨路面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管理、管線機關（構）管線與附屬設施物之施工管理。 2.辦理管線圖資資料庫建置更新管理維護業務。 3.臺北市道路基金統籌運用辦理路面修復相關工程規劃事項。 4.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 5.辦理本市架空管線之施工管理。 6.辦理道路挖掘案件之施工品質及結案現場查核作業。
		<七>聯合採購發包業務	1.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發包作業，包含協助評估適當招（決）標策略、重點審查招標文件、辦理採購公告並公告底價及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受理廠商所提疑義及異議、主持開（決）標會議等。 2.培養本局及各機關派駐支援人員之採購招標、審標、決標等發

			包實務經驗及採購法規專業知識。 3.維護發包中心網路資訊公開平台，提供採購代辦標準作業程序及常見採購案例。
		<八>工程管理業務	1.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土木、建築工程之專案管理、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等相關業務。 2.培養本局人員對於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約管理實務經驗。
	二.工程 管 理	<一>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
		<二>道路橋涵養護	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加鋪。 (2)人行道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 (3)八公尺以下巷道更新道路及側溝蓋維護。 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 (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 3.辦理本處災害防救綜合業務及配合國防部辦理民防軍勤演習訓練及民防人員調訓業務。 4.辦理全市橋梁、人行天橋、高架道路、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跨河橋梁、隧道等檢測、維護及改善，車行地下道、隧道之通風設備養護工作。 5.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 (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如：傾卸工程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吊桿工程車、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等。
參.水利	一.水利	<一>抽水站管理 及維護	1.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8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

行政	利 管 理 及 維 護		2.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
		<二>防汛業務	1.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 2.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三>河防設施 管理及維護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優化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系統、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工程處維護管理為 28 處，另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處（雁鴨公園），惟設施修繕工作委由本局水利工程處代辦；全市河濱公園分佈於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 程管理及維護	1.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3.每季定期召開清淤會報，督促本市雨水下水道之清淤計畫、執行進度、標準作業流程以及相關妨礙排水案件處理之辦理情形。 4.加強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配合道路巡查先行檢視潛在坑洞位置，及早發現並修復設施缺失，減少導致路面陷落的機會。

肆. 道路 橋梁 工程	一. 道路 及橋 梁工 程	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等 44 項工程。
伍. 環境 衛生 及河 川工 程	一. 河川 及雨 水工 程	1. 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4 期）」及「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5 期）委託規劃設計工作」等 2 項計畫。 2. 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檢修、增設，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3.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4. 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等工程。 (1)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2) 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5. 水利建造物檢測工作。 6. 磺港溪再造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7. 社子島防洪排水設施規劃設計工作（第 1 期）。 8. 全市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設計工作。 9. 全市堤防暨低水護岸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 1 期）。 10. 臺北市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工程。 11. 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2. 全市堤防美化工程。 13. 基隆河關渡紅樹林清疏及社子島堤防基礎培厚工程。 14. 大龍抽水站擴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5. 中山抽水站擴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6. 百齡抽水站新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7. 河濱生態保育及復育工程。 18. 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19. 市區排水系統環境營造規劃設計工作。 20. 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及雨水下水道結構延壽規劃設計工作。

			21.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規劃設計工作。 22.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興建工程。 23.水磨坑溪環境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第2期）。 24.米粉坑溪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大湖山莊街調洪沉砂池B池） 25.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及校園環境營造工程。 26.四分溪支流暨九如綠地排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27.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暨市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第1期）。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1.第7期分管網工程。 2.第7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3.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暨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污水接管工程。 4.第2期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補接管工程。 5.第2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6.第3期主次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7.113年臺北市分支管污水管渠修繕工程。 8.113年人孔框蓋更新工程。 9.113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0.114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1.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工作。 12.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13.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 14.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委託概念設計技術服務案。 15.迪化污水處理廠第3期設備更新工程。 16.內湖污水處理廠第4期設備更新工程。 17.八里污水處理廠第5期設備更新工程。 18.抽揚水站暨截流站第2期設備更新工程。 19.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等設備更新工程。 20.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
陸.公園綠地及園藝	一.公園綠地及園藝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	1.公園及綠資源維護 (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a. 公園環境維護、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 b. 大型公園內設施維護及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2)辦理「花 IN 台北」花季行銷及台北茶花展、樂活夜櫻季、

管 理	藝 維 護		三層崎花海、陽明山花季、士林官邸鬱金香展、臺北玫瑰展、台北杜鵑花季及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賞花遊憩空間。 (3)螢火蟲復育活動。 (4)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 (5)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所轄受保護樹木普查。 2.花卉栽培、展示、推廣及庭園示範 (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以供佈置所轄園區所需，增添公園景觀。 (2)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市民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 (3)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 (4)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 (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
柒. 公 園 綠 化	一. 公 園 及 綠 化 工 程	一.<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1.公園工程 (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樂活（內湖 124 號）公園擴建工程、景興（文景 49 號）公園工程、中埔山（文景 43 號）公園新建工程、中山 436 號公園新建工程、文景 28 號綠地新建工程、內湖 66 號公園整建工程、北投 271 號公園新建工程設計、文景 57 號公園新建工程設計、北投 134 號綠地整建工程設計等。 (2)公園整體整建工程：辦理碧湖公園整建設計、建成圓環廣場委託規劃、市民廣場整體整建工程、榮星花園公園整體整建工程、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磺港公園整建工程、大安森林公園排水及鋪面改善工程、文山區山坡地公園整建（第 1 期）工程、合成 8 號綠地第 2 期改善工程、稻中公園整建工程、玉成公園更新工程設計等。 (3)公園、公廁及兒童遊戲場等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a.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b.一般設施、遊憩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c.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d.轄管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及景觀公廁設置工程。 e.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 f.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 g.協助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之圍籬。 (4)捷運線形公園設施景觀維護工程。 (5)全市公園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 2.綠化工程 (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 a.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 b.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 c.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 d.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 (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 3.田園城市 (1)持續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 (2)田園城市推廣：藉由競賽機制激勵市民積極參與田園城市，辦理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及打造田園城市綠色生活圈，協助田園基地經營者永續經營基地並創造分享交流機會，並透過兼具在地特色及生態永續的田園城市示範點，呼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指標，優化及行銷田園城市。 (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 (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
捌.路燈管理	一.路燈業務 二.<一>路燈維護業務	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 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

	護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
玖.路燈工程	一.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	<一>路燈工程	1.路燈整建工程 (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 (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 (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 (4)計畫性辦理路燈桿腐蝕換新及燈具汰換工程。 (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2.路燈新設工程 (1)以解決民眾問題為使命，受理市民、機關、民代等路燈新設建議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裝設等路燈新設工程。 (2)行穿線照明改善：針對學校、醫院、幹線及警察局提供之建議改善地點，辦理路口照明改善，並配合交通局等各機關辦理之會勘評估增設行穿線照明需求。
拾.營運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維護管理	<一>營運管理	1.為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委託專業廠商輔導市民配合接管，並針對建物既有化糞池尚未廢除之住戶提供相關補助，以提高接管意願，進而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2.受理市民申請辦理新建／既有房屋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工程之設計／變更設計審查、竣工查驗等相關事宜。 3.為維護本市污水下水道管渠通暢，確保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功能正常，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等工作，由源頭管理，並就違反下水道法事件辦理裁罰，以嚇阻用戶排放油脂阻塞污水下水道，另透過用戶試水，確認用戶接管資料，俾利後續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停徵、開徵、退費等業務。

	及營運管理		
		<二>管渠設施維護	1.管渠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管道內部檢查、修繕）。 2.賡續辦理抽（揚）水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工作，俾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3.抽揚水站及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 4.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 5.污水下水道檢視、維護延壽技術等項目。 6.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資料庫。
		<三>迪化污水處理廠	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及水肥。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辦理連接迪化污水處理廠之人行陸橋安全檢測工作、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維持工作，達到敦親睦鄰功效。 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四>內湖污水處理廠	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及過基隆河聯絡管輸送之污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辦理連接內湖污水處理廠之人行陸橋安全檢測工作、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維持工作，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成果。 5.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五>民生水資源再生廠	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辦理民生廠區環境及撫遠公園環境整潔維持工作，達到敦親睦鄰功效。 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6.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六>污水現地處理	辦理忠孝、貴陽、南湖、成美、景美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施維護工作。
		<七>工程管理	辦理本市衛生下水道分管網、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管理業務。
		<八>工程品管業務	依法辦理及推動工程及營運方面之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提升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處理	1.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2.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設備相關操作維護工作，維持功能正常。 3.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4.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二>設施管理	1.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2.賡續辦理抽（揚）水站及截流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俾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拾壹.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管理及維護	<一>綜合企劃	1.辦理山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及機關網站之網站功能擴充與網站維護等資訊業務。 2.辦理工程管考業務。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相關工作。 2.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管理系統管理維護、加值運用分析與擴增功能。 3.辦理水土保持相關會議、違規改正指導及農地整坡申請指導（含現場會勘）。 4.辦理本市山坡地多元尺度監測計畫及無人載具空拍影像建置及處理等。 5.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檢查工作。 6.辦理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輔導及相關圖說彙整。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4.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5.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驗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
		<四>道路步道管理	1.辦理本市公告維護山區道路巡勘、設施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2.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巡勘、設施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森林遊憩管理	1.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 2.經營露營場及風景區，辦理相關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3.經營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多元導覽解說服務。 4.經營環境教育中心，辦理坡地環境教育課程。 5.辦理坡地休憩空間巡勘相關工作。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2.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3.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4.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5.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6.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七>坡地整治	1.辦理本市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周邊邊坡巡勘監測相關業務。 2.辦理本市農業環境改善設施及公園邊坡暨水保設施巡勘觀測工作。 3.辦理本市具災害潛勢邊坡降雨警戒及崩塌預警機制相關業務。 4.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
拾貳.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工程	<一>山坡地保育及利用工程	1.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山區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並對列管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次年度改善工程之依據。 2.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針對本市列管山區道路平時之路面修補、道路附屬設施維護，辦理改善及維護工程。 3.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土保持處理：辦理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清除及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含整地、客土、植生、造林等工作）。 4.山坡地住宅社區自主防災計畫：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施予水土保持輔導，推動建置自主防災應變組織及進行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減災目的。

		5.山坡地住宅邊坡及老舊聚落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並針對山坡地災害與邊坡構造物改善、維護、增設等。 7.山坡地邊坡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歷年山坡地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工作。 8.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提升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恢復既有埤塘之蓄水、滯洪及灌溉等功能。 9.山坡地農業社區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設施例行維護、農業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 10.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以減少災害發生、穩定溪溝兩岸及安全排洪，防止颱風豪雨來臨時釀成災害。 11.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列管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19 處溪溝集水區內溪溝及列管沉砂池清疏、維護及改善工作，以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12.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改善露營場及自然中心等坡地休閒空間，提升設施功能及林相景觀，結合在地人文歷史，提供市民優質且多元之服務，及都市近郊景觀提升。 13.休閒遊憩設施預約式維護工程：更新老舊休憩設施，辦理平時修復工程，並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安全無虞且多元優質之坡地休憩空間。 14.森林區加強森林經營：辦理公有林地加強森林經營及定期撫育工作，並規劃本市林地未來經營管理與政策推廣工作。另亦針對本處工程樹木進行巡檢及維管作業，以健全本市樹木健康。 15.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計 154 條總長約 117 公里登山步道及協助辦理非列管登山步道設施更新改善作業，及樟樹步道周邊環境綠美化，營造四季花海景緻，提升本市列管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維護市民登山休閒遊憩安全。另針對本市老舊列管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次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 16.登山步道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及列管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
--	--	--

			設施，以維護列管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 17.風景區改善及維護預約式工程：清整及美化圓山、指南及仙跡岩風景區周邊，包含閒置場域活化、步道系統及遊憩設施改善，危險坡坎及扶手欄杆整建更新，指向牌及休憩平台等特色化工作。 18.白石湖吊橋主索及各部構件更新工程：辦理吊橋主索及各部構件更新，以確保吊橋使用安全。 19.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為改善指南路三段 38 巷及 40 巷人車爭道情形，分期辦理本市貓空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期能提升貓空地區休閒遊憩體驗品質。
拾參.共同管道基金	一.共同管道業務	<一>共同管道業務	1.共同管道業務費用。 2.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4.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6.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7.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 3 次通盤檢討規劃。
拾肆.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運動公園整體環境改造統包工程。 2.辦理工務所裝修工程。 3.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河濱環境改造統包工程，包含跨堤景觀平臺自行車道及周邊環境改造。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新購及汰換等。

拾伍. 用地補償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含補償費準備）。
拾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交通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安全、人本、綠色、智慧之交通運輸環境

貳、關鍵成果

- 一、整體死傷人數較 112 年下降 10%。
- 二、完成本市 45 所醫院周邊行人環境改善、11 條主要幹道實施機退 2.0 及 85 所學校通學環境改善。
- 三、大眾運輸旅次數增加 5%，綠運輸比率 63%。
- 四、汰換老舊柴油公車為電動低地板公車。
- 五、公共自行車租借次數 6,200 萬次/年。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人本交通環境，實施機退 2.0 及路口停讓文化，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及無障礙環境，規劃人行空間、調整停車格位及禁停紅黃線。
- 二、加強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全市交通安全意識，透過事故資料及碰撞類型分析研擬改善作為，加強路型檢討並強化機車族群及高齡、行人用路安全。
- 三、推廣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 四、提供完善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提供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持續擴充服務規模，提升綠運輸使用率、減少碳排。
- 五、建構自行車安全舒適友善的通行環境；規劃自行車騎乘路網，落實單車生活化，健全最先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
- 六、落實 2050 淨零排放及提供優質候車環境，推動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汰換公車專用道候車亭為長廊式候車亭。
- 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辦理公車營運服務評鑑、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服務講習，增設公車先進輔助系統、調查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服務滿意度。
- 八、辦理兒少、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提供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提升復康巴士系統效能，擴大通用計程車及無障礙公車服務規模。
- 九、強化智慧運輸系統，建構運輸設施服務及管理資訊化，維護智慧型站牌，汰換及擴充整合交通監控設備及系統功能，推動智慧號誌，建置智慧多元支付停車場。
- 十、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及整合交通大數據資料，以儀表板即時監控交通及分析長期交通趨勢，優化資訊系統圖資及應用功能，提高應用效能。
- 十一、闢建停車空間，改善在地巷弄停車需求，加速路邊停車委外開單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鼓勵停車位於閒置時段開放共享使用，有效活化停車資源。

十二、落實交通違規記點制度，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作業，加強交通違規罰單收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受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 交通業務	一. 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綜合規劃業務	1.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2.檢討與規劃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3.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 4.協助辦理區域性都市規劃事宜。 5.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 6.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7.管考施政計畫、委託研究、出國報告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業務。 8.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
		<二>交通治理業務	1.辦理停車管理、交通工程與執法督導與協調等業務。 2.推動「臺北交通安心行」及行人友善區計畫。 3.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 4.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 5.辦理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演練。 6.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並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
		<三>運輸資訊業務	1.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ITS）規劃與應用。 2.整合交通大數據資料，提供智慧交通增值應用與分析。 3.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年會主辦城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4.維運即時交通資訊系統。

			5.整合本局暨所屬單位共通性資訊系統。 6.執行與管理資訊應用系統。 7.審議及查核資訊業務。 8.維護電腦網路及辦公室資訊設備。 9.採購與管理軟硬體設備。 10.督考資訊安全事宜。
		<四>運輸管理業務	1.督導公共運輸政策及營運管理事項。 2.督導一般運輸（纜車、計程車、藍色水路）營運管理事項。 3.推動公共運輸定期票。 4.宣傳綠色運輸相關政策。 5.辦理共享運具營運監督管理業務。 6.辦理公共自行車系統營運管理業務。 7.監督本市交通相關事業公股股權。 8.辦理本市無人機使用管理業務。
		<五>交通安全業務	1.研擬交通安全策略。 2.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 3.督導本市交通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4.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5.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6.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 7.機車外送平台交通事故防制。 8.機車考照前駕駛訓練補助。 9.督導及協調「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相關事宜。 10.執行及協調「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宣導」。 11.評選及表揚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
參. 停車管理業務	一. 停車場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	<一>辦理停車場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	1.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2.增設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 3.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4.建置停車場智慧化服務。 5.本市路邊停車智慧化管理。 6.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維護。 7.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及觀察已收費路段停車使用情形，並適時檢討調整收費費率，合理反映停車需求。 8.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提高格位使用率。

	管理業務		9.宣導多元繳費管道，降低支付手續費成本。 10.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紓解政府停車管理人力需求。 11.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稽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12.辦理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鼓勵閒置車位共享使用。
肆.交通管理業務	一.交通管理業務	<一>交通管理規劃	辦理交通管理、交通動線規劃、交通瓶頸、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等調查改善等事項。
		<二>管制設施設計與維護	1.規劃、設計道路之交通安全設施、號誌、標誌等各種管制設施。 2.辦理本市各項交通管制設施（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等）之維護管理、維修汰換等事宜，並配合大型活動、臨時交通措施之施作及緊急事故或防災之立即搶修處理。
		<三>交通控制管理	辦理本市交通控制系統包括機電設備系統、自動化系統、交通資訊投影系統、軟硬體系統、路口號誌通訊系統、即時路況影像系統、資訊可變標誌系統、車輛偵測系統等之操作、管理、維護與發展等事宜。
伍.交通改善工程	一.交通改善工程	<一>交通改善工程	1.路口或路段改善。 2.交通號誌設置。 3.智慧號誌建置。 4.鄰里交通改善。 5.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維護更新。 6.更新 LED 燈面及燈箱維護更新。 7.內照式標誌設置維修。 8.交通監控系統設施維運。 9.控制器更新。 10.交通標線繪設維護。

			11. 纜線改善。
陸. 運輸業管理	一. 公共運輸管理	<一>綜合規劃	1. 協助公車業者加速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2. 協助設置電動公車充電場站。 3. 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4. 辦理公共運輸轉運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 5. 興建本市公車候車亭及維護，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6. 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平面停車場使用。 7. 辦理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
		<二>大眾運輸管理	1. 聯營公車補貼。 2. 公車運輸業營運管理。 3. 捷運運輸監理行政。
		<三>一般運輸業管理	1. 辦理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業務。 2. 辦理計程車業務。 3. 藍色水路管理。 4. 辦理纜車監理業務。
		<四>稽查業務	1. 運輸服務品質稽查。 2. 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 3. 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
		<五>智慧運輸管理	1. 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 2. 維運及推展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及監控管理（含內部管理系統、公車動態監控及後端查核系統等）。 3. 維護本市智慧型站牌。 4. 辦理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並汰換電腦及週邊零組件設備。 5.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柒. 交通福利	一. 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1. 為服務身心障礙市民，補助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專車服務。 2. 督導身心障礙專車營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業務	者交通福利業務		
捌. 交通裁罰業務	一. 裁罰業務管理	<一>案件管理業務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管理及代保管物件管理等業務。 2.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指駕歸責實際駕駛人業務。
		<二>違規裁罰業務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分期、吊扣（銷）處分等業務。 2. 辦理交通違規記點（次）業務。
		<三>違規申訴業務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及辦理交通違規行政訴訟業務。
		<四>積案催收業務	1.辦理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業務。 2. 辦理交通違規逾期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及債權憑證管理業務。
		<五>資訊處理業務	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安全、維護電腦網路及資訊設備業務。
		<六>肇事鑑定業務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玖. 一般建	一. 其他	<一>其他設備	汰換個人電腦、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築及設備	設備		
拾.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社會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創造安全、友善、互助、共融及多元發展的優質福利城市

貳、關鍵成果

- 一、提供多元托育服務，提升托育的質與量，持續推動好孕 2U 專車補助。
- 二、建構連續性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安老目標，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政策參與，落實多元支持與照顧服務。
- 四、跨域合作與社區支持，強化社會安全網。

參、施政重點

- 一、守護弱勢市民經濟安全，保障基本生活，推動多元方案協助自立脫貧。
-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與平等參與機會，促進自立發展，實踐平等共融。
- 三、全人觀點建構連續性照顧服務體系，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打造高齡友善環境。
- 四、豐富托育資源與量能，推動多元臨托服務，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 五、推動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培力婦女與新住民，加強弱勢婦女支持。
- 六、完善兒少活動場所與方案，推展照顧與輔導工作，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 七、布建社福設施，完善服務輸送體系，提供福利可近性。
- 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跨網絡合作，落實被害人保護服務，維護被害人權益。
- 九、培力社區能量，補助社區組織成長，推動在地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 十、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照顧品質，推動優質創新服務，提升住民生活滿意度。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1.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福類基金會，提供諮詢並協助推展會務，促進公共參與。 2.辦理財務查核、工商團體及基金會評鑑暨輔導、合作社考核 及稽查，協助其建立會務管理制度及財務制度，俾強化團體功能。 3.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審核、管理本市勸募案件，並辦理勸募查核。
		<二>培力社區能量及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1.委託辦理社區培力基地，提供諮詢服務、基礎培訓課程、個別化社區組織輔導，建立社區專業社群資源，及收集社區典範經驗，促進社區培力效能。 2.補助計畫分級分類，政策性引導社區凝聚社區意識、組織志工團隊，並鼓勵社區辦理符合需求及特色之多元互助方案。 3.辦理「社區認證」，以 4 大社區精神「社區認識」、「民主共好」、「學習成長」、「生活願景」引導社區發展。
參. 社會救助及平宅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1.提供市民經濟支持，發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就學生活及交通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以保障基本生活；透過脫貧儲蓄方案、多元教育課程及職場實習，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累積教育基金並提升人力資本。 2.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經濟弱勢市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

服務業務			能力。 3.結合區公所辦理發放災害救助金，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工作。 4.配合分級租金補貼制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入住社會住宅者租金補貼。 5.提供本市遭遇急難變故之市民急難救助，以協助本市市民因應生活危機。 6.針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等市民辦理醫療補助，以促進市民健康並維護市民權益。 7.針對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補助喪葬費用支出，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二. 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1.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借住平價住宅，設置社工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結合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提升家庭功能及改善生活現況。 2.辦理平價住宅房舍修繕及社區環境設施維護，並提供社區保全服務，以維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 3.配合社宅政策改建平宅，協助平宅住戶入住社宅及適應社宅生活，穩定居住，以提升弱勢市民居住品質，達混居融合目標。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保護服務等事宜。 2.提供經濟安全保障，包括身心障礙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輔具補助、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 3.籌設、輔導與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與專案輔導等，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服務品質。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制度，針對完成鑑定及換證之身心障礙者進行全面電訪，依其生活狀況及照顧情形提供福利諮詢，並依其需求進行評估與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個別化專業服務。 3.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

			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4.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服務與提供乘車優待補助，提供聽語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5.推展多元化社區服務，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精障會所，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培養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
		<三>長期照顧體系及資源建置	1.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及宣廣等服務，提升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與獨立生活能力，減輕照顧負擔。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家庭托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荷及壓力。 3.辦理身心障礙者長照日間照顧暨日間活動據點能量擴充服務以及身障日間照顧機構，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延緩失能，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伍. 老人福利業務	一. 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	1.本市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由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擔任單一服務受理窗口，建立跨專業合作及鄰里資源整合網路，本局偕同衛生局廣布長期照顧資源。 2.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協助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 3.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查核、多元服務方案、提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及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4.持續布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扶植特約單位，以提升服務量能。 5.輔導及提升居家服務量能，辦理居服員服務品質監測及人力培訓方案，以穩定服務品質及擴充服務人力。 6.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交通接送服務，透過車資補助及建立整合平台以減輕經濟負擔及提升服務量能。

			7.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
		<二>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	1.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方案，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銀髮貴人薪傳服務等，提供健康促進課程、關懷訪視、問安服務及餐飲服務等服務，提高長者就近參與社區多元活動之機會，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維持其活力。 2.辦理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4.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5.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補助。 6.辦理重陽節禮金致送作業。
陸. 嬰幼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 嬰幼兒童托育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1.辦理兒童托育補助、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 2.委託及補助辦理親子館、臺北玩具轉運站及育兒友善園，強化親職知能、親子共玩理念。 3.委託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多元選擇優質平價托嬰服務。 4.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評鑑暨輔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等。 5.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服務管理機制。
	二. 婦女福利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1.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提供婦女個案處遇及支持性服務，促進其自立並賦能充權。 2.委託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擴大訪視與主動關懷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並建立人口特性下的據點特色。 3.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館，提供性別議題、走讀方案、女性培力、種子人員培力、社區宣導、節慶活動，與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與提供休憩空間等多元方案服務。 4.推動孕婦乘車補助，照顧孕婦行的安全，支持育兒家庭。

			5.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6.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緊急庇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 7.設置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宣導及相關措施。 8.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並辦理培力婦女團體之課程，增其新知與組織能量。 9.府級任務編組「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單位，全面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政策與措施。
柒.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輔導公私立兒少安置家園、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等，安置受虐、無依或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持續布建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並提供照顧單位支持，降低個案轉換安置比例。 2.委託辦理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親屬安置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 3.辦理無依兒少（含非本國籍）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 4.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及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培養弱勢少年獨立生活能力。 5.委託辦理本市兒少收出養家庭培力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及宣導等服務，並辦理繼近親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 6.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及行政處分，並設置親職教育輔導中心，執行通知性、強制性親職教育。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1.辦理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兒少活動小站，以公私協力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 2.建立兒少發聲與溝通平台，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穩定與安全。 4.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少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主動對需要高關懷之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協助其正向成長，並提供弱勢家

			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 5.對於放任兒少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飲酒、嚼檳榔，雇用、利用、誘迫兒少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少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少工作。 6.針對網路媒體揭露特殊兒少隱私身分資訊依法執行處分，以落實保護兒少隱私權益。 7.查處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不當內容及供應、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閱聽物品，落實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8.辦理兒少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 9.召開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少委員與兒少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訂兒少福利政策參考。 10.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整支持及協助，補助早期療育費用。
		<三>性剝削防制工作	1.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措施、兒少性影像下架及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提供遭性剝削兒少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捌. 綜合企劃業務	一. 綜合企劃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1.盤點本市各類空間，辦理社福設施設置之需求評估。 2.完善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3.配合推動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以保障弱勢居住權。 4.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促進社會福利發展。 5.積極透過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配合本市公民提案機制等管道，促進公民多元參與。
玖. 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1.加強本市弱勢人口社工專業服務 (1)12 行政區皆設有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近提供民眾福利諮詢、物資提供及評估提供社會工作服務，

業務	作專業服務		並建構跨網絡的基層整合服務。 (2)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供高照顧負荷家庭及弱勢家庭照顧支持能力。 (3)對於低收入獨居長者提供定期關懷服務，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及社區支持。 2.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2)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3)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4)強化局處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3.街友服務： (1)建構友善共融社區：提供多元安置及培力服務，並建構友善共融社區及縣市合作網絡。 (2)協助街友社會重建：強化街友穩定就業權利，發展多元居住服務，推動社會重建培力基地。 4.志願服務推展： (1)發展全齡化志工，並以企業志工、國際志工、青年志工及高齡志工為主軸推廣特色方案。 (2)推廣大型活動志工動員及運用，並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5.社工專業制度： (1)持續落實社工勞動權益保障及執業安全維護。 (2)整合全局社工專業教育訓練，推動社工分級訓練，並加強辦理社工倫理教育及執業安全教育。 (3)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
拾. 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一. 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1.辦理住友照顧服務： (1)辦理長青安遷住民遞補進住事宜。 (2)協助住友適應生活環境及生心理調適。 (3)提供住友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偕同家屬規劃照顧計畫。 (4)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不定期協助代購服務。 2.消防安全演練：舉辦日夜間消防演練，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1.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增進社會參與：連結社區資源舉辦慶生會活動，配合重要節慶辦理聯歡活動，輔導社團，提供樂齡友善環境。另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 2.健康促進： (1)舉辦健康講座、諮詢醫護服務、自我健康管理，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營養師提供膳食諮詢服務。 (2)辦理共學課程及輔療活動。 (3)強化感染管制措施。 3.每年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提升照顧知能。
拾壹. 社會保險業務	一. 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1.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公保、農保及軍保等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依下列標準補助：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2.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1)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 (2)中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七十參加國民年金之保費。 (3)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 (4)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者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本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27.5%）保費。
拾貳. 身心障礙服務	一. 陽明教養院	<一>社會工作	1.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訓練與宣導，提升工作人員覺察力，預防服務對象遭受不當對待。 2.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以提倡服務對象家長共同參與相關事務。 3.推展志願服務，擴大社會參與並強化資源整合，以提

業務	服務		升服務品質。 4.辦理永福之家營運委外事宜，透過委外經營引入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服務對象更優質之全人教養服務。 5.訂定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強化服務對象與家長間之親情維繫，並紓解親職照顧壓力。 6.成立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7.辦理服務對象離院、轉介、轉銜等服務。 8.推動性侵害防治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工作人員覺察力，預防危機事件發生。
		<二>教養服務	1.透過專業團隊評估，針對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 2.辦理多元化活動，支持服務對象自主選擇及參與，以獲得最適最優之教養服務。 3.改善硬體空間設備、精進工作人員照護技巧，以減少服務對象意外傷害發生。 4.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服務對象，由院內外專業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共同探討服務對象情緒行為發生的原因，研擬介入策略，降低情緒行為發生率。 5.針對 40 歲以上之服務對象，由院內跨專業評估團隊進行老化評估，擬定活躍老化之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延緩老化。 6.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展現服務對象訓練及支持成果，增進服務對象多元生活及親子關係。
		<三>技藝陶冶	1.辦理多元技藝養成訓練：依服務對象能力與個別需求設計技藝陶冶課程，提升服務對象作業活動能力。 2.外展技能訓練：連結社會企業及民間資源，擴展服務對象院外技藝養成訓練，增加服務對象使用社區資源及學習自我倡議。
		<四>保健醫療	1.辦理體適能活動，延緩服務對象體能退化，維持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 2.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考核，包括急救技能、輔具運用、感染管制、口腔保健等。

			3.結合醫療資源，提供門診、居家醫療和急診送醫服務，包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五>人員培訓	辦理直接服務人員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課程，透過多元團體紓壓工作坊、團體動力工作站及個案研討三大面向，以建立服務人員支持性的行為處理模式，並提升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	1.提升服務對象生活品質（設施設備改善、膳食品質）： (1)為提供全日型、全方位、多功能照顧，持續更新各項設施設備，提供更完善之照顧品質。 (2)辦理膳食委外案，由專業廚師烹調，提升服務對象用餐品質。 2.提升院區環境清潔： (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消毒事宜。 (2)辦理廚房環境衛生巡檢、強化衛生稽查與管理。 3.辦理院區安全事宜： (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飲水機、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 (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以及天災應變演習，並落實緊急災害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 (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落實門禁管制及感控作業，以維護機關安全。 4.為保障工作同仁安全及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工作計畫，並針對院內各工作場所及承攬廠商進入本院作業，加強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 5.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永福之家重建工程。
		<七>跨專業服務	1.推動安心、安全、安居照護計畫，分析與追蹤意外事件之原因與改善，維護服務對象健康安全。 2.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研討服務對象老化議題、情緒障礙、轉銜服務及個別教養計畫大綱之修訂等。 3.辦理易讀專案：協助府內外單位推動易讀工作，支持

			服務對象參與易讀文件品管審查，促進心智障礙者共融參與。 4.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設置專區提供嚴重情緒行為支持處遇、轉銜及追蹤服務。每年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提升工作人員相關知能。
拾參. 老人服務業務	一. 浩然敬老院	<一>社會工作	1.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 2.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 3.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 4.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提昇服務知能。 5.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 6.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
		<二>生活照顧	1.辦理照顧服務勞務委託，俾符合安養護機構照顧人力比。 2.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等關懷服務。 3.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 4.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 5.提供院民體溫量測、就醫、發放生活給與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6.每週探訪關懷因病住院治療之院民，定期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醫療所需用品。 7.辦理照服員在職訓練及 CPR 救護等訓練，增進照護實務知能。 8.辦理樂活植栽生活趣，達到「樂活老化」之目標。 9.推動安養區桌遊團體活動，從遊戲中體驗學習，提升院民社交功能，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
		<三>醫療保健服務	1.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與機構居家安寧服務，養護區院民每 3 個月定期巡診 1 次，提供院民周全性、延續性及預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

			2.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醫療合作，由心身醫學科醫師每月巡診1次，提升本院老年精神醫療照護品質與知能及轉介相關個案。 3.多元化高齡健康促進，依院民需求舉辦衛生保健教育、健康操、引入職能治療服務、衛生醫療保健諮詢等，定期執行院民健康評估及慢性病管理，提供個別化照顧服務並打造延緩之環境。 4.持續肌少症篩檢及運動介入、定期進行院民物理治療評估，規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維持健康人生。 5.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民用藥安全。 6.制訂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提升院民照顧品質。 7.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內化提升，實踐「自主與尊嚴的老人照護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精進各項提升院民自我照顧能力之策略。 8.依院民需求，不定期召開跨專業團隊合作照護討論，由各專業成員共同討論院民之複雜照顧問題與擬訂個案照護計畫等。 9.提升安寧療護專業照顧之知識技能，落實五全（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且有品質的臨終關懷照顧服務。 10.提供營養諮詢及定期評估服務，以利維護院民健康。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1.辦理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由捷運工程局代辦重建工程專案管理、設計監造、拆除與重建工程履約事宜。 2.中繼廣慈園區院內設施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作業，定期辦理飲水機及空調系統清洗及鍋爐維護暨保養。 3.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各類災害救災人員意外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 4.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 5.廣慈園區駐警及保全執行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 6.推動節約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措施，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7.辦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等作業，建構安全舒適居住環

			境。
拾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接線服務，並為本市集中篩派案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服務，另針對夜間假日經評估需立即派員處理之緊急案件，提供危機處遇，以保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2.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之心理復健、驗傷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 3.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高危機案件處理並與跨專業、跨網絡合作。 4.辦理「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再被通報，或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透過定期召開網絡會議，共同檢視案家風險狀況，討論處遇計畫與網絡分工策略，以網絡合作力量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5.辦理「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針對案情輕微、一次性管教案件，社工連結多樣化親職教育服務與資源，協助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另結合諮商、托育及職能治療等專才之親職老師，依據個案家庭需求，到宅提供一對一親職示範與引導，協助家長與兒少建立正向親子互動，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6.本府辦理「性侵害及成人性影像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實施計畫」，為降低未成年、心智障礙、其他特殊類型被害人安全風險，結合社政、警政、醫療、司法等單位，透過網絡共同合作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效能，確保是類被害人第一時間進入司法偵查階段，並由社工確認其安全計畫，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7.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 8.建置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落實初級防治措施，建構本市防暴社區認證，以深化社區組織參與推動家暴防

			治。
拾伍.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辦理大安區科技大樓站停車場參建工程。 2.辦理中正區忠義教育社福園區參建工程。 3.辦理北投區機一基地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4.辦理中山區錦州街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5.辦理中山區培英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6.辦理信義區三興段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7.辦理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宅參建工程。 8.辦理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9.辦理文山區興隆社宅三期新建工程。 10.辦理萬華區福民社宅參建工程。 11.參與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2.購置雜項設備。
拾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勞動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友善、安全、和諧、尊嚴

貳、關鍵成果

維護勞動權益、建立職場安全衛生體系、提升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就業培育職能。

參、施政重點

-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舉辦勞資會議，使事業單位於企業內建立完善的勞工參與制度，並加強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及促進勞資雙方合作。輔導事業單位合法訂定及修正工作規則，具體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二、為保障及強化勞工團結權，積極輔導本市勞工組織工會，並鼓勵勞工參與工會組織，加強對工會會務運作指導，確保工會按照法律規定運作，保障會員權益，實現勞工團結。
- 三、透過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諮詢及申訴資源等各項服務，強化勞資爭議處理量能，並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及工會之訴訟權益，亦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及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實施勞動條件行業專案檢查，提升勞動檢查覆蓋率，強化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 四、建立職場安全衛生體系，依事業單位風險與規模，規劃各項專案檢查預防職業災害，並藉由宣導、合作輔導及教育訓練，以公私協力及資源共享等方式，擴展勞動專業知能，強化職場安全衛生意識，並持續推動高風險作業勞工之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教育訓練。此外，精進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推動各項法令與實務相關訓練，期以經驗傳承與新觀念互動交流，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 五、宣導職場平權概念，防制就業歧視，加強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活動及推廣，促使本市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各項法定義務，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六、宣導友善家庭職場概念，辦理「友善育兒事業獎」活動及推廣，促使本市事業單位建置友善家庭及友善育兒之職場相關措施，並提供經費補助，鼓勵本市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營造本市友善家庭及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 七、推廣多元勞動教育，建構勞動知識網絡，使勞動意識與知識能傳播至各階層領域；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並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 八、強化外籍移工申訴及諮詢等爭議案件協處，保障、維護勞雇雙方權益；推廣移工學習服務，辦理文化共融活動及訓練課程，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及工作；以實地及多元宣導方式向國人宣導合法聘僱外國人之觀念。
- 九、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另為有效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獎勵補助措施、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職業訓練。
- 十、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企業，成立友善企業入場輔導團，提供企業調整改善建議，鼓勵民間企業營造全齡友善之職場環境，以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
- 十一、積極辦理失業者、特定對象多元化之職前訓練（職能培育）及職能評量，並加強中、長期之養成訓練，以針對勞動市場缺口設計實務性專業課程。同時強化產、學、訓、用專案合作，以開發訓後就業之實際成效，輔以技能檢定取得國家技術士證，提升競爭力。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	<一>一般業務 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綜合規劃、文書、研考、採購、出納、資訊管理等行政業務。
貳. 和諧勞資關係	一. 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	<一>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	1.輔導本市所轄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企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促使工會組織內部會務正常運作。 2.為推動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訂定計畫鼓勵勞工和企業積極參與協議實施，共同促進合作關係的建設和發展。 3.廣納勞動建議，加強勞工交流及建立溝通平台，辦理工會領袖座談及勞動政策諮詢會，促進基層勞工對話。 4.辦理表揚活動並紀念五一勞動節，公開授獎本市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及優良工會，藉以鼓勵本市勞工發揚敬業精神，戮力經濟發展，並表達對勞工關懷與敬賀之意。 5.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並以經費方式鼓勵及輔導臺北市事業單位設置設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6.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7.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暨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8.輔導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並依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審核工作規則，以明確勞資雙方權益。 9.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10.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並舉行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法令之宣導會、研習會，以建構企業內之勞工參與制度，提升勞工對法令之認知及了解。
		<二>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1.推動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申訴及諮詢資源等各項服務。 2.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3.宣導勞動法令知識，辦理勞動法令研習課程，提升勞資雙方勞動權益觀念。 4.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等請求之依據。
		<三>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	1.強化勞動檢查，推動「高風險高工時行業專案檢查」、「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複查專案」，提升勞檢覆蓋率，並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落實權益保護。 2.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檢查、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裁罰作業。
		<四>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及處分	1.督導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2.執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涉移工)、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審核及查核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5.審查及查核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之相關業務。 6.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 7.辦理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傷殘等之工作者或其家屬慰問金發給業務。 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宣導業務。 9.辦理本市勞動安全獎選拔活動，獎勵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重視。 10.協助辦理本府各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減災業務。
參. 就業促進措施	一. 就業安全	<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	1.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暨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2.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3.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4.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5.辦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宜。 6.受理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並查訪大量解僱預警事業單位。 7.督導本市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二>性別平等工作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	1.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暨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相關活動。 2.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違反者進行行政處分事宜。 3.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 4.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宣導等活動。 5.辦理友善家庭職場相關宣導及友善育兒事業獎活動。
肆. 勞動教育文化	一. 勞動教育文化	<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	1.補助本市工會、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 2.針對新設立公司商號開辦勞動基準法入門專班，加強新手雇主基本勞動權益概念；並辦理多元化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管道，同時提升企業內人資及管理部門人員勞動知能，增進勞資關係與和諧。 3.推動各學齡階段校園勞動教育，依各階段推廣合適之教材或計畫，除針對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外，並向上擴展至大專院校、向下延伸至小學，推廣體驗式教具及相關活動，以活潑、多元方式，啟發各階段學生勞動意識及觀念引導。 4.辦理勞工影展及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製播勞動影音、辦理勞動文化知能推廣活動，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印記，探討勞動議題並提升勞動意識，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5.發行勞動局機關電子報、維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官方帳號，並推廣使更多勞工朋友訂閱或追蹤，以有效增進本局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並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之為民服務資訊。
伍. 勞工權益基金	一. 保障勞工權益	<一>保障勞工權益	1.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及工會之合法訴訟權益。 2.為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家庭，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3.新增促進國民就業之業務，以辦理無家者穩定就業補助及提供臺北市青年傷害保險之保障，後續得視情況調整增加類別，不限於無家者及青年。 4.新增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業務，以辦理臺北市政府職人熊讚獎勵，鼓勵本市勞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創造優質的勞動力。
陸. 就業服務處	一. 就業服務處	<一>就業輔導	1.針對有職涯諮詢需求之民眾，提供個別晤談及施予職業心理測驗，協助了解及釐清就業問題，並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以促進其適性就業。 2.針對新住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加強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並辦理就業研習班等活動增進就業服務專業

就業服務			知能。 3.為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加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服務，透過南港及文山銀髮服務人才據點，專責開發非典型工作工作機會，媒合銀髮者就業。 4.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透過臺北市壯世代暨婦女職涯永續中心，協助在職壯世代及婦女勞工職場關懷，增進企業建購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勞工續留職場。 5.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協助企業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條件，減緩勞工因年齡增長所致工作障礙，進而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穩定就業，成立「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入場輔導團」，欲藉由安排專家學者至事業單位訪視及輔導提供整體改善建議。
		<二>就業促進	1.各站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 2.各站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3.辦理就業研習班，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4.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 5.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
		<三>就業情報 蒐集、整理與 分析	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人力供需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月報及季報，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2.辦理就業僱用意向調查，蒐集並分析調查對象之就業情形及就業意向，以及本市各行業僱用情形及未來僱用意向，產出調查結果並提供政策建議。 3.協助大量解僱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諮詢，或進駐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4.透過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提供求職求才資訊及各類活動課程報名訊息，另製作紙本文宣品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宣導。 5.以數位化多元管道，如簡訊、電子郵件、社群網站等，整合本局就業服務處各項服務資訊，提供民眾立即且便利之就業訊息。 6.電話服務中心定期電訪辦理求職者及求才者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意見據以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四>雇主服務	1.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項的工作機會，以現場面對面的面試機會，促進求職者就業。

			2.每月辦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以杜絕關說並昭公信。 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移工補充性政策。另為維護移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移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 4.為協助缺工事業單位補充勞動力，運用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勞工從事缺工工作，如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之津貼補助措施，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 5.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勞工，以協助弱勢失業勞工返回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
柒. 職能發展學院 職能發展	一. 職能培育	<一>培育業務	1.積極規劃職能培育事項：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人力供給需求，辦理職前訓練（職能培育）與職能進修等多元職類課程，為需要提升就業競爭能力的民眾提供一系列完善的訓練課程與配套服務，並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適性之職業訓練。 2.積極協助提升就業競爭力：加強勞動力需求資訊之蒐集、職類職能之分析、規劃通識課程、開發專業技能特色課程、推動職場實務學習、輔導考取檢定證照、協助就業諮詢與即時性就業媒合，進行關懷傳輸及就業追蹤，俾達訓後順利就業之目標。 3.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積極發展與產業、技職院校、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委託或合作課程，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二. 職能評量	<一>評量作業	1.辦理職涯發展服務：持續辦理線上職能評量與諮詢，提供學員職涯發展規劃之諮詢服務，並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辦理數位學習及通識課程等業務。 2.推展檢定業務：推展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全國術科檢定、技能競賽及檢定場地評鑑等事項。 3.提供津貼補助：提供職訓生活津貼、照護補助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案件之申請。
捌. 勞動檢查處 勞工衛生	一. 職業安全	<一>職業安全	1.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危害等級，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2.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3.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一般行業及營造業自主管理稽核計畫，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4.依行業別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並針對營造作

動 檢 查 業 務			業採分級管理實施勞動檢查，降低工程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安全。 5.持續落實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加強通報管理及抽查。 6.實施高、低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 7.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並推動重大工程暨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設置科技減災設備，以消弭職安死角。 8.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氣體設備安全檢查。 9.強化勞動安全人員伙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使勞資雙方掌握最新訊息，並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10.持續推動高風險作業勞工之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教育訓練，使高風險作業勞工，深刻體驗風險存在，避免發生職災。
		<二>職業衛生	1.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勞動健康管理、臨場照護及過勞、肌肉骨骼傷害等職業病防治。 2.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 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 4.實施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輔導、檢查。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健全「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網路合作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伙伴關係，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工作者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2.「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營造工程、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作業、起重機吊掛作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宣導及輔導，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 4.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高風險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工作者為主，增進流動性高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 5.充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 6.製作各行業相關安全宣導資料及職安衛宣導影片，供線上數位

			學習教材使用，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四>督促遵守職業安全法令	1.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督導檢查資源整合運用。 2.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促使事業單位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二.勞動條件	<一>勞動條件檢查	1.確保各行各業的工作者都能享有良好的工作條件，配合勞動部執行所規劃的重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透過工會參與執行勞動條件陪鑑勞動檢查制度，引進民間專業力量，深化勞動檢查效能，確保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平等工作監督檢查有效執行，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從而保護勞工的權益，並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 3.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處理勞工申訴案件，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4.舉辦勞動條件宣導會並協助培訓種子教育人員，使事業單位明瞭法令相關規定，儘早規劃改善。 5.鼓勵企業自主管理勞動條件，建立自主查核機制，以確保員工的工作條件符合法規。 6.透過勞動條件檢查，分析高工時等違規樣態之產業，為企業提供輔導方案，幫助改善工作條件，使其符合法律規定。 7.製作並提供法令資訊相關文宣品，讓勞資雙方了解增加共識，減少紛爭。
玖.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一.身障就業促進業務	<一>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助	1.綜理身障基金運作、評鑑管考等事宜，並定期召開臺北市身障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建立民間與政府交流管道，共同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 2.辦理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事宜，積極輔導促進企業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核發義務機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增加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3.辦理模範身障勞工表揚典禮，鼓舞身障者並肯定其於職場的付出及貢獻。 4.辦理身心障礙無限影展活動，進行社會教育及宣導，促進社會對身心障礙者正確認識，營造友善共融的環境。
		<二>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業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能加值培育（職業訓練）業務。 3.辦理視障按摩據點輔導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等。 4.辦理身心障礙藝人表演推廣及補助業務。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業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及諮詢輔導業務。
		<四>輔導庇護工場	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及輔導、管理業務。 2.辦理庇護工場行銷活動。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1.協助遭逢職災之勞工及家庭得以度過危機，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職災勞工家庭支持、勞動權益諮詢、復工協助、轉介就業服務及職重資源、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等。 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
二.	外勞諮詢及檢查業務	<一>移工諮詢及爭議處理	1.配合法令規定，受理入國及接續聘僱通報，以利後續訪視，確保雇主與移工權益。 2.辦理勞資爭議協調業務，推動專業協調人制度，並安排專業通譯人員加入協調會運作，調處雇主與移工之爭議。 3.辦理移工學習課程、訓練，提升移工語言溝通、照顧技巧等能力，並結合多元文化共融活動，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亦使國人尊重移工母國文化。
		<二>移工檢查及訪視	1.辦理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及仲介管理輔導。 2.辦理本市外籍移工入國後關懷訪視及相關法令宣導等業務。

警察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科技警政，安居臺北

貳、關鍵成果

- 一、治安維穩：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方式，加強緝毒、打詐、掃黑工作，厚植科偵能量，運用科技偵查設備與技術，提升犯罪偵防效能。
- 二、交通安暢：秉持「機動、彈性、即時」原則，對於重要交通樞紐及易肇事路段，加強交通疏導及事故防制作為。
- 三、民眾安心：透過「立即有效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結合跨域資源整合，積極投入各項治安、交通之具體服務工作。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科技偵查量能，優化偵防情資系統，提升數位鑑識能量，深化科偵人力培訓；並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全光譜影像系統及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APP，藉由科技設備及技術，提升犯罪偵查及執勤效能。
- 二、執行各類犯罪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掃蕩職業性賭博、打擊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 三、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並強力取締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強化取締人行空間違停、移動式障礙、不停讓行人等交通違規，確保行人環境通暢與行人安全；持續配合「內科交通改善府級專案小組」各項政策，滾動式檢討調整交通疏導勤務，促進內科交通順暢；推動執法科技化，賡續更新各項交通執法設備。
- 四、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 五、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六、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落實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均衡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七、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曝險少年通報輔導，執行偏差行為之勸阻、通報、輔導及關懷，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輟生等保護措施，以保護少年安全。
- 八、賡續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令之執行，並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包含「性影像案件防制」及「犯罪被害人關懷協助」等，亦透過各項實體及線上婦幼安全宣導及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 九、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定期實施無線電系統各項設備檢測與保養，配合裝備检查工作辦理無線電裝備檢查，以確保警用無線電通信效能，並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電通信配件。
- 十一、舉辦各項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二. 行政管理：資訊業務	<一>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2.持續辦理各項資訊系統操作及簡易故障排除、「資訊安全認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運用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持續加強網路傳輸速率暨資安設備維護運作，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3.改善員警執行勤務所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 4.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張數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持續落實市府「小型 E 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2.賡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提供服務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4.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5.賡續推廣運用警政 E 化之各項系統，以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四>維護資通安全	1.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持續維運入侵防護系統（IPS）、防火牆、網頁過濾設備、防毒系統等資通防護設備，以提升網路穩定度及資安的防禦度。 3.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及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 27701）續評作業。 4.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五>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	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裝置於巡邏汽車（車載式設備）、機車（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APP 使用授權），透過系統輔助快速辨識失竊汽機車、涉案車輛或其他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協尋車輛之車牌（酒駕車、毒品車、通報攔截圍捕等車牌），提高同仁執勤效率。
貳. 警政業務	一. 警察勤務：督察業務	<一>發揮團隊精神	1.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2.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3.編列當年度文康活動費。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針對上級提示重點，實施專案督導，導正勤（業）務缺失。 2.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針對內部管理績優單位實施表揚獎勵，建立標竿學習。 3.分析民眾陳情案件，製作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參考借鏡。
		<三>端正警察紀律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定期辦理「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依「市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五>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 警察勤務：勤務指揮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針對執勤辦公室逾耐用年限之專用電視機設備及「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設備持續更新、維護及汰換，確保110報案能量不中斷，並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3.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三. 警察勤務：行政警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	1.依「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落實維護員警健康權，並參酌轄區治安需求、交通狀況及警力配置，適時彈性調整規劃勤務，強化管控機制，落實代理人制度，維護員警權益，避免員警過勞。 2.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3.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二>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

			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三>警政業務	協助市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四. 警察勤務：保安業務	<一>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二>槍枝刀械管理	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五. 警察勤務：鑑識業務	<一>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3.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空氣槍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以及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即時比對等工作。
		<二>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1.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建置各類鑑識資料庫，擴大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鑑識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2.優化刑案現場勘察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原有毒品、詐欺文件、槍枝等溯源資料，提供刑案偵辦關聯情資。

		<三>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等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2.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外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4.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四>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2.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3.汰換刑事光源系統，建置全光譜影像系統，提升影像品質並解決特殊檢體影像拍攝與增顯難題；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提高毒品初篩可信度；增購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以便高齡失智者捺印指紋建檔。
	六. 警察勤務：防治業務	<一>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落實勤區經營： (1) 合理調整警勤區。 (2) 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 (3) 建立查巡合一。 2.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七. 警察勤務： 保防業務	<一>持續推行 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 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三>加強觀光 飯店安全防護 工作	1.協助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賡續策動觀光飯店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 從事觀光活動 訪視作為	1.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協助處理 違法施放遙控 無人機	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通報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六>加強檢肅 危害治安破壞 案件之蒐情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違法違規（常）及治安預警事件、聯繫蒐情，以收檢肅實效。
	<七>加強國家 安全、社會治 安情資之蒐報	1.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強化情蒐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八. 警察勤務： 外	<一>辦理外來 人口非法活動 查處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策訂本局「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積極查處，以防制外來人口從事不法，並針對本市外國人經常活動之聚集場所加強巡邏，防止治安案件發生。

	事 警 察 業 務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含臨櫃及網路申請），加強為民服務。
		<三>國（外）賓安全維護	1.規劃並執行外國元首、重要官員及特殊人士訪臺期間警衛安全維護工作：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國賓外賓訪華警衛安全維護工作規定」，針對國（外）賓訪華期間搭乘之交通工具、車隊行經路線、蒞臨場所及住宿處所等執行警衛安全維護工作，防止各項潛在驚、滋擾狀況。 2.規劃及執行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工作：依內政部警政署函文，並視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規模及需求執行維安，確保活動期間各國與會外賓之安全。 3.執行 10 月慶典期間回國僑胞安全維護工作：依內政部警政署 10 月慶典期間回國僑胞安全維護計畫，執行僑胞參加國慶期間各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四>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本局修訂「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執行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安全維護工作。
		<五>涉外案件協處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及本局「處理駐華外國機構人員治安案件作業程序」，進行涉外案件協處、提供外僑服務、領事通知及通譯等事宜，以符合各項國際公約及國內法律規定，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六>國際警察合作	為落實城市外交並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建立聯繫溝通網路，辦理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事宜。
		<七>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依據本局「推動英語友善城市計畫」，辦理英語訓練課程並舉辦英檢團測，並陸續開設其他外語課程，提升員警外語能力，以增進員警涉外案件處理效能。
	九. 警察勤務：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2.落實組合警力實務情境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裝備）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教育與訓練		3.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辦理各項專業職能講習，供員警學習運用，以吸收新知順應時代潮流。 2.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市府公訓處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及偵查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3.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依內政部警政署心理輔導工作相關計畫推展辦理員警心輔工作。 2.辦理心理輔導諮詢委員「駐點」、「走訪」諮商服務及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為個案提供專業且保密諮商服務。 3.推廣「心情溫度計」及「憂鬱檢測」APP，鼓勵同仁隨時自我檢測情緒、心理情形，主動反映自身或周遭同仁身心狀況。
	十.警察勤務：犯罪預防業務	<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2.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3.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二>守望相助工作	1.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十一、 警察勤務： 防情管制	<一>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及「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3.辦理年度空襲防護暨防災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抽（檢）查所屬各分局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情形。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及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三>萬安演習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四>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五>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十二、 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為加強調度及控管員警到場速度，並兼顧員警執勤安全等因素，員警受理報案平均到場時間，設定為目標值 10 分鐘以內。 2.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二>正俗業務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三>為民服務工作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檢肅幫派	1.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全面檢肅犯罪組織。 3.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案件。
		<六>加強交通執法	1.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加強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不停讓行人、不依規定轉彎、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違規停車、大貨（聯結）車行駛管制區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2.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暨「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 3.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以減少酒駕事故發生。 4.加強宣導、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違規」、「車輛行駛人行道」、「人行道違規停車」、「道路障礙」，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建立友善交通環境。 5.為改善自行車駕駛人用路習慣，針對自行車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交通秩序。

			6.賡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另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7.持續辦理「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十三.	大隊業務： 保安警察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1.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2.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 3.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5.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十四.	大隊業務： 刑事警察業務	<一>偵查暴力犯罪	1.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2.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 3.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二>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	落實「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積極偵破竊盜案件，並加強防制竊案發生，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三>檢肅毒品犯罪	1.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安居緝毒」計畫，與轄區管委會幹事、樓管及保全等人員建立信任及聯繫管道，即時掌握可疑潛藏犯罪資訊，防制毒品擴散流通於社會，保護市民身心健康。 2.持續推動科技偵查，運用網路巡邏、建構毒品資料庫、擴充鑑驗量能等手段蒐報情資與偵查犯罪，持續溯源斷根，打擊供毒管道，壓制毒品危害，剷除涉毒熱點。

		<四>檢肅非法 槍械	1.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 2.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五>防制幫派 組織犯罪	1.貫徹「掃黑三打策略」-「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以系統性方式針對犯罪組織之「人、行業、金流及資通媒介」加強打擊，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臨檢勤務，就行政不法情事進行裁罰，澈底瓦解犯罪組織。 2.以「掃蕩與關懷並重」策略，發揮少年警察隊功能，緊密結合校園幫派情資與建檔分析機制，實施橫向協調與適時打擊作為，強力查處吸收、招募少年之幫派組織，並落實介接關懷輔導機制。
		<六>全面取締 職業性賭場	1.持續調查轄內曾經、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一般賭博及網路賭博案件，並列為重點工作。 2.賡續辦理「取締各類賭博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3.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辦理掃賭專案，全力查緝非法賭博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 4.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七>防制詐欺 犯罪	1.加強偵辦詐欺案件，運用關聯性技術分析轄內車手提款熱點、熱區及熱時，並機動調整勤務作為及落實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逮捕車手到案。 2.不定期規劃執行「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持續加強查緝車手、收簿手、收水及集團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從「資通面」、「金流面」及「犯嫌面」等面向，溯源掃蕩詐欺機房。 3.賡續舉辦偵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員警偵辦是類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偵查能量。
		<八>查緝電腦 網路犯罪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評核計畫，將嚴重妨害資訊安全、網路電信詐欺、新興犯罪手法之網路犯罪等列為查緝重點。
		<九>厚植科偵 能量	1.賡續辦理科技偵查人員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提升打擊犯罪成效。

			2.數位鑑識實驗室依需求逐年導入精良數位鑑識設備，透過環境規劃、品質管理、設備建置及人才培育等流程及規範，強化數位鑑識能力與數位證物證據力。 3.賡續強化將數位科技戰情中心結合 DNA 鑑識、車行軌跡、通聯紀錄、網路資料、金融資料、人際網絡、幫派背景、訪查資料建檔分析、數證勘驗等偵查作為。
	十五.大隊業務：交通警察業務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在路口明顯位置指揮疏導車流，保持路口淨空，全力維持市區交通順暢與安全。 2.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秩序，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區域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加強規劃交通疏導勤務。 3.針對大型活動、體育賽事、重要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及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等，預先規劃交通疏導勤務，並加強沿線路況查報及驅離、取締、拖吊違規（臨時）停車。 4.遇突發交通事件（如交通號誌故障無法立即修復、區域性大停電、高架道路、橋梁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交通壅塞時，立即通報啟動「交通快打機制」，擴大交通疏導範圍，並運用警廣、交控中心 CMS 加強宣導用路人提前改道行駛。
		<二>內科交通改善	1.為紓解內湖科學園區（下稱內科）周邊下午尖峰時段壅塞問題，市府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成立「內科交通改善府級專案小組」，本局為該小組架構下之「執法組」，由業管周副局長煥興擔任專案管理人（PM），率交通警察大隊、中山分局及內湖分局共同參與運作，本局已完成市府訂定之下列目標： (1)「重要路口增加見警率」：本局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一般日下午尖峰時間合計派遣崗位計 19 處，使用警力 24 人、義交 18 人。 (2)「24H 科技執法」：1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啟用「港墘路與堤頂大道口」、「民權東路與舊宗路、行忠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另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建置「南京東路與舊宗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後續辦理測試、系統介接及宣導，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2.本局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內科交通改善府級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提案，於堤頂大道 2 段與瑞光路 358 巷開闢路口新設號誌，配合時段性禁止堤頂大道左轉港墘路，以簡化堤頂大道與港墘路口車流動線，紓解晨峰堤頂、舊宗進入內科車流。本案經交通局評估可行，新工處於 8 月 15 日進場施作，並於 10 月 1 日正式啟用，平日上午 7 至 9 時堤頂大道（北往南方向）開放車輛左轉瑞光路 358 巷，同時禁止堤頂大道左轉港墘路，有效解決上午尖峰國道汐五高架堤頂交流道及堤頂大道（市民高架、基隆路）車流之回堵。

		<三>防制酒後駕車	1.本局持續規劃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於各重要幹道、路口、匝道、橋梁、聯外道路及提供飲酒場所周邊，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2.員警執行各項勤務（如交通疏導或機動巡邏），如發現疑似酒後駕車車輛，應予攔查，藉提高執法強度、密度及頻率，有效遏止酒後駕車情形，降低事故發生。
		<四>行人安全友善	1.依行政院院會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市府 112 年 5 月份已成立「行人安全友善計畫府級專案小組」（112 年 12 月更名為「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府級專案小組」），從工程、執法及宣導等多方面強化行人交通安全維護，本局強化「執法」面向，包括加強重點執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行人安全）2 項行動方案，並配合 112 年 6 月 30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執法。 2.訂定「臺北交通安心行細部執行計畫」，針對車輛不停讓行人、行人違規、車輛行駛人行道、人行道違規停車、道路障礙等項目持續加強行人路權維護之執法取締。
		<五>推動科技執法	1.綜合評估本市事故、違規熱點、交通流量大之重要幹道、車站、醫院周邊等因素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維護救護動線及減少員警攔檢風險。 2.本市至 114 年 1 月 1 日已建置 89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 74 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2 處「區間測速照相設備」、2 處「高架道路科技執法設備」及 11 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執法，未來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推展科技執法工作。
		<六>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 8 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要求各單位嚴正執法，遏阻駕駛人之僥倖心態，培養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2.本局每月實施 6 天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執法勤務，其中包含舉辦連續 3 日同步大執法；要求各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應予攔查取締，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七>加強取締機車重點違規	1.持續加強機車重點違規執法（含超速、違反號誌管制《含闖紅燈》、逆向行駛《含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闖單行道》、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無照駕駛、不依規定車道行駛等），防制機車交通事故發生。 2.針對快速道路、堤外便道、聯外橋樑及山區道路等無號誌管制路段，規劃移動式測速取締勤務，以維交通安全。
		<八>加強取締無號誌路口未	1.依本局「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實施計畫」，針對汽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停車再開交通違規加強執法。

		依規定停車再開	2.各單位依轄區交通特性及道路狀況，擇定多事故且「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設置明確之路口，妥適規劃勤務執行。
		<九>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1.本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取締及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以維護用路權益，並持續落實清、複查工作，以維護執行成效，避免死灰復燃。 2.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專線，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本局並要求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依限答覆市民。
		<十>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	1.加強實施本市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法。 2.落實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 3.落實執業登記受理、異動、補（換）發及年度查驗等審查作業。
		<十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E 化	1.建置「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APP」，員警可使用平板電腦於現場製作談話紀錄、現場圖及事故照片等資料，有效減少事故處理及民眾等待時間。 2.逐年購置平板裝置（預計至 114 年購足），進而達成交通事故處理全面 E 化目標，提升勤務效率。
十六.	警隊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等規定，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且就轄內涉詐欺、妨害秩序、組織犯罪、販賣毒品及參與幫派之高關懷少年進行關懷訪視，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輔導，以有效防制少年再犯；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 2.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
		<二>少年輔導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曝險少年，以行政輔導先行，結合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保障少年成長與發展。 2.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加強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透過教育、社政、衛生等社區資源連結合作，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連結民間資源，進行關懷少年社區方案，建構少年健全成長友善社區。

			4.依「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辦理相關親職講座及網路多媒體主題宣傳，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十七. 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	<一>防制危害 婦幼安全	1.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2.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令之執行。 3.透過性影像四法修正，加強性影像案件防制，嚴懲網路性影像犯罪，杜絕數位性暴力之危害，以及藉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強化犯罪被害人關懷協助及通報等工作。 4.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落實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提供被害者完善的保護及服務；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賡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本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有效預防再犯。 5.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拘提逮捕作業程序」，加強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 6.配合地檢署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令」介接與執行，落實被害人關懷、協助、保護與通報轉介。 7.持續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與教育訓練，精進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作業程序，強化員警專業知能，消除案件黑數，保障當事人權益。 8.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市民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十八. 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	<一>建構捷運 治安維護網	1.本局捷運警察隊現階段依旅客量及案件發生時、地段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並依治安狀況定期檢討、滾動調整。 2.為預防捷運系統內民眾持刀械等暴力案件，執勤員警除配發電擊槍執勤外，另於各站詢問處備有長棍及圓盾，以反制突發暴力行為，維護旅客及員警安全。 3.加強與捷運站務人員、司機員及保全橫向聯繫，規劃辦理突發事件應變處置模擬演練，針對捷運站體（車廂）旅客持有危險物品等，施予狀況模擬演練，並熟悉操作長棍、警棍、電擊棒、圓盾、保護約束帶及防護型噴霧器等裝備，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守護乘客安全。 4.本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各分局（含新北市）建立快速通報機制，以利快速應處，防治治安事件發生，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十九. 警隊業務：通信業務	<一>有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持續配合各單位系統微調與設定，提升通話品質。
		<二>無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無線電手攜臺、車裝臺及固定臺等終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加強主要及備援交換中心及各中繼站臺通信系統及設備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之穩定性及品質。
		<三>通信專業訓練	1.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鼓勵同仁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有、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之運作效能。
參. 團隊補助	一.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一>編組、訓練	1.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助民防團隊	<一>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及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依規定落實異動管理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3.檢視並汰舊換新各項應勤裝備及配件。 4.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5.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三.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肆. 建築與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單位廳舍如下： 1.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消防局主辦）。 2.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3.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5.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參建金華社會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6.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 7.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

			8.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 9.文山第一分局納入「興隆社會住宅全區開發計畫」。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14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逾使用里程數及車況不佳之各式警用汽車計 27 輛（巡邏車 18 輛、偵防車 8 輛及通訊車 1 輛）及警用機車計 429 輛，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6,390 萬 2,000 元。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衛生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關鍵成果

強化食品安全，促進市民健康，防疫減毒精進，醫療長照銜接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夜市食安微笑標章認證制度，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與輔導，另食品不安全訊息由業者於時效內自主通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確認市售食品安全無虞，即時回應並處理媒體新聞輿情，以提升市民食安信心。加強市售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及查處，必要時抽驗及追查源頭，隨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全面淨空市場。精進食材登錄平台稽核品質，增設系統自我檢核資料缺漏功能，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精進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強化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
-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優化生育健康篩檢及助孕生殖服務，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宣導策略及學齡前兒童整合式社區篩檢服務、國小 1 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辦理國小學童及視力篩檢異常之學齡前兒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營造健康與無菸支持性環境；建置慢性病防治網絡，提供成人及老人健檢；提供癌症篩檢與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整合本府各局處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提供自殺通報個案與關懷訪視服務；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充實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提升民眾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辦理多元化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與衛生教育，深化民眾心理健康知能，以達促進全民心理健康。
- 三、防疫減毒精進：運用傳染病通報資訊系統，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應變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結核病、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訂定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加強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防疫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培育社區防疫人才與儲備防疫專業管理人才，並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另亦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為提升藥癮者就醫動機及穩定接受治療，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亦針對有臨時安置處所需求藥癮者，提供入住中途之家生活費用補助，協助個案建立正常生活型態以順利復歸社會；另提供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轉介相關資源、

關懷訪視及追蹤輔導，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充實藥癮個案管理師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以深化藥癮者個案管理服務。

- 四、醫療長照銜接：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因應高齡化照護需求，積極培訓安寧居家專業團隊，宣導社區安寧服務，提供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依照病人及家屬意願，提供安寧居家專業醫療照護團隊服務，幫助長者個案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病人及家屬身、心、靈及社會的五全照護服務（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因應老化伴隨之失能、失智之長期照顧需求，積極建構多元化、社區化及優質化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使長者獲得妥適照護，本府成立長期照顧委員會，成員包含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資訊局及法務局，及府外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代表與服務使用者代表，透由跨局處整合、多方溝通，共同盤點本市資源，規劃及研議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以期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效率，保障失能、失智者權益，提供多元、全面長照服務，創造可以安心、在地老化的友善城市。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統計、人事、政風、資訊、研究考核及國際合作等業務。
貳. 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一. 醫療保健福利計畫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追蹤及罹病與死亡慰問金補助。 2.成人疾病防治工作： (1)辦理慢性病防治宣導及照護網絡推廣，包括糖尿病、腎臟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症候群、輔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加入健康醫院網絡。 (2)辦理市民健康照護服務，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篩檢）、老人健康檢查、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慢性病及獨居長者之個案管理。
		<二>防疫照護福利	1.藥癮戒治補助：戒癮治療醫療補助費、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費。 2.辦理補助設籍本市之漢生病患膳食費及三節慰問金。
		<三>心理衛生福利	1.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照護機構、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等申設與提升服務品質獎勵措施。 2.委託本市醫療（事）機構辦理心理衛生服務。
		<四>長照福利	1.辦理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會議（失智網絡工作小組會議、社衛政業務聯繫會議及雙首長會議等跨局處會議）。 2.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3.本局轄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管理（認證、登錄、長照專業人員訓練）。 4.擬訂本局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 5.本局長照服務相關設施、空間規劃。 6.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管理及業務推動。 7.居家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8.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方案（包含出院準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短照服務、失智症照護、社區復健等）。

			9.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促參規劃總顧問案（含秀山長照園區）。
		<五>特殊照護	1.產後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鑑定及療育諮詢指導服務。 3.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 4.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核銷。 5.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照護費用補助。 6.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
		<六>緊急醫療	1.落實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規範，組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定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雙軌救護機制。 2.改善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推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 3.宣導到院前急診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
		<七>兒童醫療福利	1.提供設籍於本市之 6 歲以下兒童（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極低體重兒出生體重小於 1500 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醫療補助。
參.公共衛生業務	一.公共衛生工作	<一>疾病管制業務	1.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即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透過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流感、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 2.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傳染病防治訓練，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 3.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 4.落實結核病個案管理及都治關懷，辦理高風險族群篩檢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5.執行各項疫苗接種工作計畫，並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6.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醫療網應變工作體系，並視疫情需要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 7.提升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保障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安全。 8.提升營業場所衛生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二>醫事管理業務	1.辦理醫事審議委員會，落實醫療資源審理。 2.落實醫事人員業態管理工作。 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 4.建置醫療爭議調解機制。 5.定期辦理醫（事）療機構督導考核。 6.推動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

			7.推動病人安全建構安全醫療環境。 8.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效能。 9.推動市民急救教育訓練，強化急救技能。 10.落實防災整備，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三>心理衛生業務	1.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進行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機構管理與品質督考。 2.結合醫療、社區及民間機構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與提升網絡專業知能。 3.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及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自殺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 4.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精神復健等，結合警政、消防、教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及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 5.辦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去汙名宣導等相關工作。 6.被害人就醫保護、成年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跟蹤騷擾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之督導考核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四>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證照管理： (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 (2)藥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 (3)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工作。 (4)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異動管理。 (5)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普查。 (6)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 (7)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 (8)受理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事宜。 2.食品產業輔導暨衛生查驗： (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 (2)市售食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洗潔劑及食品容器具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辦理食品業者衛生之稽查輔導、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 (5)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 (6)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

		(7)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工作。 (8)監測後市場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 (9)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 (10)學校午餐查驗與安全管理。 (11)疑似食品中毒通報受理。 (12)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13)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 3.藥品、醫療器材違規處理： (1)受理民眾有關藥品、醫療器材檢舉案件。 (2)藥品、醫療器材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藥品、醫療器材、管制藥品、藥品及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藥商（局）等之稽查取締、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宣稱減肥、壯陽等誇大不實功效之食品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 (5)受理廠商申請藥品驗章、不良藥品、醫療器材回收及銷燬、以及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 (6)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 4.消費者保護： (1)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 (2)化粧品包裝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工作。 (4)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 (5)辦理本市居家廢棄藥品及針具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品及針具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 (6)辦理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7)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 (8)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9)核發檢舉獎金。 (10)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 5.廣告稽查： (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 (2)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3)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 (4)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 (5)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
--	--	---

		<五>衛生稽查業務	1.綜合辦理醫藥政、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營業場所衛生及菸害防制取締等相關稽查輔導及抽驗業務。 2.綜合辦理醫藥政管理、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及菸害防制等違規案件蒐證及調查工作。 3.執行衛生稽查業務相關資料建置、彙整及報表統計等工作。 4.受理醫事/藥事機構設立、變更、歇業及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註銷及建檔事項。 5.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藥事機構等相關業者講習與輔導。 6.辦理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稽查專業與競爭力。
		<六>健康管理業務	1.推動婦幼健康照護及優生保健相關業務： (1)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會議事宜。 (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含宣導及教育訓練），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 (3)督導管理接生院所出生通報及監測出生性別比。 (4)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及子癰前症、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危急型先天心臟病及聽力篩檢（含陽性個案追蹤管理）等服務，提供優生保健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特殊群體婦女（育齡精智障、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服務。 (5)辦理人工生殖及醫療性凍卵補助。 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口腔防齲服務、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辦理兒童預防保健。 3.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等場域跨域合作推廣健康促進議題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培養市民健康生活型態。 4.推動菸害防制業務： (1)落實菸害防制法及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執法工作，並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及重點場所進行聯合稽查與取締。 (2)推廣與倡議強化菸害（含新興菸品）防制健康識能，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3)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營造與擴大戶外無菸環境，輔導禁菸場所落實自主管理。 5.推動本市癌症防治便利網絡，辦理癌症篩檢、癌症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服務、原住民健康促進與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6.健康服務中心健康管理業務推動管理，並獎勵績優之個人或團體。 7.督導管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頒獎活動。
		<七>衛生檢驗業務	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微生物

			物指標性病原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包盛裝飲用水微生物檢驗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 3.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重金屬鉛汞砷鎘等及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 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及機關，申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中藥摻加西藥等項目檢驗。 5.臨床檢驗：配合防治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檢驗。 6.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 7.開發檢驗技術：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食品添加物、重金屬、基因改造食品等新興檢驗技術。
肆.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1.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4.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	1.推行以人為本之公衛照護體系，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及提供完善社區型醫療健康照護。 2.持續督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優化等，以提升聯醫醫療團隊競爭力及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就醫品質，以人性關懷創造高價值的醫養結合服務，達成全人醫療照護。
陸.一般建築及	一.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1. 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置規劃總顧問費用（含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案綜合規劃）。 2. 松興市場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分攤款。

設備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食品安全政策、稽查檢驗與擴大為民檢驗服務，購置食品檢驗相關設備。 2.配合衛生業務推動，布建所需應用系統、資通訊技術與軟硬體環境，以提升行政效能、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同時確保資訊安全與數位韌性。
柒.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一.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4.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關鍵成果

- 一、扣合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加大各項減碳策略力道，公私協力達成 2030 年減量 40%目標，加速邁向 2050 淨零臺北。
- 二、為使市民享有健康空氣，本市以室內導入主動防疫，室外朝 2030 年 PM_{2.5} 年均濃度長期穩定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第四階段建議值 10 $\mu\text{g}/\text{m}^3$ 目標邁進。
- 三、依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公廁分級之巡檢頻率予以稽查，並持續輔導各公廁管理單位確保設施之正常使用功能及維護環境之清潔衛生，以提升本市列管公廁特優級比率至 65%。

參、施政重點

- 一、減碳調適、淨零永續：為邁向淨零排放目標，持續以智慧零碳建築、綠運輸低碳交通與全循環零廢棄等三大核心路徑，推動具體行動計畫，並滾動調整檢討淨零排放路徑，精進公私部門碳管理策略，強化與國際組織及標竿城市之氣候政策經驗交流；推動「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範，全面啟動淨零排放及氣候調適工作；提升公部門與基層社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意識，辦理機關學校及社區節能輔導，培訓物業人員節能減碳知能與增進社區民眾氣候公民素養，推動低碳社區發展，邁向 2050 零碳臺北願景。
- 二、清新空氣，健康安心：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將著重臭氧與細懸浮微粒管制並進，針對本市移動、固定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現況與特性，分別研擬管制策略，包括：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補助燃油機車汰換電動機車、推動電動公車（交通局主政）、提升綠運輸（交通局主政）、加強加油站油氣查核、強化餐飲業污染防治設備、營建工地智慧減汙等，以降低汙染提升空氣品質，也針對火災產生的濃煙擴散，精進空污突發事件的啟動及通報機制。另因應後疫情時代，率全國之先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鼓勵場所採取主動式防疫新思維，共同保障民眾於各公共場所活動時享有健康清新好空氣。
- 三、加強焚化處理設備操控運轉：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同意處理之廢棄物流入，持續維護設備效能、穩定處理能力，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本市垃圾處理安全。
- 四、淨水清源、淡水河清：加強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稽查督促事業、公共及社區汙水下水道系統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淨化水質，增加濕地淡水水源；並完善河川水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掌握水質資訊；辦理護河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另加強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五、稽查公害、維護環境：為有效處理市民反映的環保公害問題及管制污染源，本局採 24 小時稽查人員執勤，以「即時受理、及時處理」方式處理市民陳情案件，並採專案稽查與跨局處聯合稽查方式，執行噪音車輛聯合攔檢、營建工地污染防制稽查、營業場所噪音環警聯合快打稽查、攔檢非法載運土石方及廢棄物車輛等各項污染源管制與稽查作業，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 六、源頭減廢、永續循環：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並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訪賓客之身體健康，期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新綠色消費方式，除宣導機關、學校、員工師生外，也鼓勵市民、消費者養成環保生活習慣及對源頭減量與落實資源回收之認識。114 年本府將持續推廣環保健康飲食理念至各行各業，鼓勵企業、市場、夜市、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大專院校、中央機關及委外場館等場所加入響應。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本府 80 處可外帶消費之公有場館，自 109 年 7 月 5 日起執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全部實施，本局持續宣導民眾做好源頭減廢，期許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 七、公廁整潔、服務升級：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交通場站、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衛生紙丟馬桶，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以數位化取代書面稽查紀錄，公廁巡查員全面配發使用現場稽查工作行動手持平板，連同自動定位上傳雲端資料庫，提升環保稽查效能，提供民眾良好如廁環境。為加強本市列管公廁管理，本局已完成本市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 的建置，提供民眾即時反映本市列管公廁相關事項之管道，供公廁管理單位迅速處理，維護公廁環境精進品質，提升便民服務；另推動「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各列管公廁應有之基本設施及應達之清潔標準，加強管理效能，有效管理本市公廁，維持公廁環境衛生及提供優質公廁軟硬體服務。
- 八、市容維護、優質服務：為提供市民乾淨市容，除維持例行性市容清潔維護作業，另針對常態性髒亂地點及民眾陳情髒亂處，加強環境維護與定時巡檢；代收獨居行動不便市民居家垃圾清運服務，建立環保服務友善形象；又為提升垃圾收運安全，於垃圾收集點設置告示牌；另為確保本市排水溝渠排水順暢，持續強化本市溝渠箱涵清疏工作，以側溝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全市側溝清淤情形，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模擬積水潛勢區」，針對易積、淹水之地區有效預測，並加強事前清淤防範工作，以提升環境品質；持續查報及拖吊無牌廢棄車輛、巡查及清除小廣告與環境稽查巡檢取締工作，打造最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並於蟲媒傳染病個案消毒後佈設誘蚊產卵桶執行噴消成效監測，以收防疫實效。

九、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另因應本市2050年淨零排放願景目標，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取得並公開建築能效等級及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抵換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創造資源永續循環經濟、發展綠色運輸及配合規劃減緩熱島效應之環保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貳. 公害防治	一. 空氣噪音防制及環境檢驗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制	1.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願景及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本市空汙治理策略調整為「淨零排放、精準治理、民眾有感」三個面向，加速運具電動化、針對高臭氧生成潛勢對象精準減量進行盤查及管制，並透過智慧管理及科技執法，有效掌握及嚇阻空汙排放，提高處理效率，並落實執法依法取締。 2.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進行列管。 (2)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針對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進行查核，若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 (3)配合環境部發布之「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針對本市列管餐飲業及新設業者加強清查輔導，並持續辦理專案稽查，以減少油煙異味汙染。 (4)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稽查檢測，督促業者落實油氣回收設備保養維護，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 3.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 (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汙染巡查管制導入智慧管理，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事宜，落實汙染者付費原則。 4.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加強宣導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排氣攔檢取締作業。 (2)操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目測判煙，另執行其他專案稽查管制車輛廢氣。 (3)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利用科技執法擴大稽查量能及管制效益，並配合環境部政策，因地制宜評估擴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4)辦理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等補助。

			5.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6.編印各種空氣汙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 7.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宣導及檢測，推動室內空品標章及室內空品認證場所等業務；並進行環境部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1.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宣導管制。 2.檢討、修正一般噪音及航空噪音等相關公告。 3.辦理汙染防制宣導說明會。 4.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業者索取。 5.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 6.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助初審相關事宜。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	1.辦理輻射汙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 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 3.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工作。
		<四>環境檢驗監測	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分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 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確保市民飲水安全。 3.持續維運環境品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4.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境部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
二.	水汙染防治及病媒	<一>水汙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	1.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管制：辦理許可審查、查核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 2.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工作。 3.持續推動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 4.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5.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

	環藥毒化物管制		
		<二>病媒、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個案噴消後佈桶監測工作。 4.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機關及學校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 5.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 6.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 7.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 8.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 9.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 10.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 11.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
三、綜合企劃及氣候變遷		<一>環境影響評估	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確實查核環評書件所承諾之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因應本市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目標，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取得並公開建築能效等級及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抵換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創造資源永續循環經濟、發展綠色運輸及配合規劃減緩熱島效應之環保措施，以達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二>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	1.依環境教育法規劃及推動本市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及環境講習。 2.推廣臺北市綠色消費及執行環教志工培訓管理運用，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並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3.綠色採購之推動 (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目標。

		<三>永續發展	1.臺北市自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即以 2050 淨零排放之願景，建構宜居永續零碳臺北為重大之施政目標，並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推動轉型正義，促進循環經濟，以落實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2.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範，辦理本市淨零排放及氣候調適工作，確實執行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帶動產業轉型、綠色經濟與科技發展、生活及社會轉型，由公而私逐步達成永續共融零碳臺北。
		<四>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調適	1.管考執行「臺北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2.辦理臺北市溫室氣體盤查及國際交流。 3.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 4.維運臺北能源之丘太陽光電系統。 5.辦理住宅社區節能補助。
參. 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一. 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一>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1.家戶垃圾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排出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集中收運。 (5)因應高齡化社會，到府協助行動不便獨居老人收運垃圾，主動提供便利、貼心及關懷的清潔服務。 2.大型廢棄物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3.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 4 公尺以上之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4)持續辦理小型掃街機械清掃道路勤務，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 (5)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加強髒亂防火巷列管及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及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4.溝渠疏通業務 (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疏通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加強汙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5.小廣告清除業務

		(1)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6.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作業 (1)12 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 (2)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7.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汙染環境行為。 8.本市大型戶外活動主辦單位環境清潔維護執行業務 (1)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畫及執行。 (2)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9.災害防救業務 (1)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民安演習）。 (2)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	廢棄物處理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5)確保垃圾妥善處理。 (6)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廚餘妥善清除處理稽查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3.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5.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三>廢棄物處理場業務	1.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2.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福德坑復育園區及內湖復育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汙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委外辦理溝泥（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 6.委外辦理除草業務，提高環境品質。 7.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汙水處理業務。
		<四>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業務	1.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綠色新消費及源頭減廢之觀念，達垃圾減量，減輕垃圾處理費用。 2.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3.配合環境部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相關業務。 4.配合環境部推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及實施方式」、「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等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示範限制一次用物品、公私協力共同推廣減塑政策。 5.推動兩袋合一政策，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耗用。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 (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 (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 (3)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及推行智慧公廁，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 (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並積極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

			(3)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3.輔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貼心的如廁空間 (1)輔導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符合「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規定，以方便親子共用者、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跨性別者皆能安心使用。 (2)為加強本市列管公廁管理，持續輔導本市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 的建置，提供民眾即時反映本市列管公廁相關事項之管道，供公廁管理單位迅速處理，維護公廁環境精進品質，提升便民服務。 (3)依「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查核輔導各列管公廁應有之基本設施及應達之清潔標準，加強管理效能，有效管理，維持本市公廁環境衛生及提供優質公廁軟硬體服務。
		<三>狗便汙染環境取締	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 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汙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汙染本市道路情形。 3.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狗運動公園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汙染環境衛生情形。
伍. 職業安全管理	一. 職業安全管理	<一>職安督導與考核	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駐區稽查員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職業安全與衛生工作之推行。 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稽查及不定期專案稽查，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 3.擬訂各外勤區隊職安考評要點，以降低職災發生率及嚴重度，並落實勤務執行。
		<二>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1.辦理職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分隊長、領班、職安人員職安管理會訓練。 2.辦理模範職工表揚。 3.辦理職業安全規劃及稽查相關業務。

			4.辦理駕駛人員交通安全法規教育訓練。 5.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及有害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 6.僱用護理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針對本局職工實施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促進與臨場服務。
	二.車輛安全管理	<一>汽車修護保養	1.為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已委由民間企業辦理。 2.為提高車輛妥善率，每季定期邀集各車屬單位召開車輛維修討論會議；每年定期辦理新進駕駛日常車輛檢查保養教育訓練。 3.委託專業機構試辦車輛維修外審機制，強化車輛維修內控及效率。
陸.環境保護回饋	一.垃圾處理回饋	<一>掩埋場回饋	1.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並於 105 年起增加售電回饋，按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
柒.環保稽查業務	一.公害取締業務	<一>公害取締業務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執行環境公害及汙染環境行為之稽查處分工作。 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汙染事件，24 小時均設有稽查人員專責及時查處民眾反映之環境公害案件，並定期檢討一再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以有效減少環境公害陳情案件。 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汙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汙染及噪音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等各項汙染稽查作業。
		<二>公害案件裁罰	1.審核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之案件，提升行政處分品質及處分案件合法送達率。 2.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 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
			1.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

		<三>公害資料管理	2.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3.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捌. 垃圾焚化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 焚化規劃及操作	<一>焚化規劃	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 (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底渣委託處理及再利用等事宜。 (2)配合廚餘多元化處理，提高處理效率，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效能。 (3)定期檢驗各種汙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汙）水處理及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 (4)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辦理特殊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 (5)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辦理環境教育參訪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 (6)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焚化廠運轉操作能力。
		<二>焚化操作	1.內湖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3)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50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15 萬公噸。 (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 2.木柵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相關之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 (2)每日平均處理垃圾量約 72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4 萬公噸。 (3)廣續執行 ISO14001/45001 環境及職安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及職安管理績效。 3.北投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3)維持穩定運轉，妥善維修各項設施（備），確保焚化處理及熱能發電作業，妥慎操控廢氣處理系統，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4)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1,224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41 萬公噸。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設置圍抽水設施方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地理位置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二>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1.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2.本項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文山區公所主辦。
		<三>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設置組合屋暨地坪整建工程	1.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設置組合屋暨地坪整建工程。 2.本項工程後續由新工處代辦。
		<四>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	1.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 2.本項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局主辦。
		<五>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圍牆及門扇整建工程（後段）	1.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圍牆及門扇整建工程（後段）。 2.本項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
		<六>信義苗圃地坪整建工程	1.信義苗圃地坪整建工程 2.本項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
		<七>文山區隊家具拆解轉運區地坪整建工程	1.文山區隊家具拆解轉運區地坪整建工程。 2.本項工程為 113-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

		<八>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1.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2.本項係合建工程，原為 106-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經審定修正為 106-114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中山區清潔隊大直分隊自 108 年度起參建。
		<九>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1.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2.本項係合建工程為 108-115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自 110 年度起參建。
		<十>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水箱整修工程	1.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水箱整修工程。 2.本項係合建工程，由本府社會局主辦。
		<十一>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電費計費系統升級更新工程	1.文山區公所行政中心電費計費系統升級更新工程。 2.本項係合建工程，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主辦。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運輸設備	1.新購及汰換移動式攝影機 21 臺。 2.汰換掃街車 8 輛。 3.汰換沖吸車 1 輛。
	三. 其他設備	<一>什項設備	1.新租賃個人電腦 50 部。 2.汰換或新購區隊勤務相關物品設備。 3.環檢中心汰換微生物實驗室高壓滅菌釜。 4.環保稽查大隊新租賃個人電腦 16 部，汰換噪音計前端精密收音麥克風設備 4 個、異味偵測器設備採購 3 臺、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環保稽查系統群功能提升。 5.內湖廠新租賃個人電腦 11 部，並汰換電動跑步機 3 臺、健身車 1 臺、分離式冷氣機 1 臺及購置大腿推蹬機 1 臺。 6.木柵廠新租賃個人電腦 15 部，並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及冷氣機 5 臺、跑步機 1 臺、直立式腳踏車 1 臺、飲水機 2 臺、電動汽車充電樁 1 座等。

			7.北投廠新租賃個人電腦 19 部，並購置飲水機 2 臺、電動跑步機 1 臺及電動腳踏車 1 臺等。
拾.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垃圾處理工程	<一>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二>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都市發展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樂活安居，邁向淨零碳排，降溫宜居環境

貳、關鍵成果

- 一、邁向淨零碳排降溫宜居環境，將體感降溫概念納入全市性都市設計準則。提升建築能效管理法制化，積極推動綠建築標章、提升建築能效等級與揭露。
- 二、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說明書圖，辦理全市都計通盤案公告公開展覽，全市都審地區總體檢及法令研修。
- 三、多元取得社宅，協助新婚及育兒家庭安居臺北，提高二胎以上家庭入住社宅機會及社宅興建與物業管理精進。
- 四、積極推動都更 8 箭，提高都市更新效能。定期實施工地檢查，推動本市集合住共用部分宅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參、施政重點

- 一、完成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持續受理都市計畫及古蹟容積移轉申請審核，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
- 二、就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暨陳情意見，進行可行性研析，擬製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辦理後續審議法定程序。
- 三、依「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鼓勵設置立體綠化設施及連續遮簷設施。持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業務，透過都審地區總體檢及法令研修，重新檢討都審範圍及都市設計準則。持續辦理社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四、持續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本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維護更新「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查詢系統改版及安全性精進計畫」。辦理網路申請建築線指示及檢討公告本市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
- 五、透過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宅、EOD 公地整合、市有閒置眷舍修繕、TOD 專案回饋獎勵容積、都市計畫回饋等多元方式持續取得社會住宅資源；運用民間資源之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政策協助提供可負擔租金的住宅資源；推動二胎以上家庭申請社會住宅加籤制及提供新婚育兒家庭可負擔居住資源；辦理社

(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並以融資貸款方式籌措及都市計畫回饋代金挹注住宅基金。

六、積極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與工程招標，提升社宅工程品質，秉持公開及透明原則，邀請優良廠商踴躍參與投標，除加強三級品管，112 年度起完工社宅新增第三方驗屋機制，已入住社宅則導入安居計畫，定期維修與預防；另推行分批入住，並於入住初期提供 162 快速服務機制，提供臺北市民優質的社會住宅。

七、辦理社宅及出租國宅招配租作業，辦理社宅鑑賞期計畫，滾動式檢討社宅物業人員精進及培訓計畫，協助提升社宅物管人員緊急應變及住戶溝通等技能，強化社宅管理及服務品質，強化社宅整合服務網絡，盡早發現通報及協助弱勢戶特殊情形，增進社宅友善服務。

八、持續定期督導所屬建管處建築工地施工管理及新舊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等建築管理業務。依現行規定辦理廢巷、改道申請案。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及協助商業登記前營業場所預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九、積極推動都更 8 箭，提高都市更新效能：

(一) 持續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受理申請公辦都更、引入民間專業技術團隊及資金，以多元方式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擴大量能。

(二) 配合政策及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都更相關法令及範本。

(三) 專人處理「都更 150 專案」、透過「權變小組提前進場」，加速審議時程。

(四) 持續辦理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補助，增加誘因，並加強宣導及推廣，以專案方式輔導協助社區整合，促進市容美化。

(五) 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提高危險建築重建誘因，加速推動「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築物重建。

(六) 加強推廣「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以提高容積獎勵、補貼差額找補利息等方式提高都更誘因，加速整宅更新。

(七) 推動「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協助本市已列管須拆除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公辦都更，加速更新重建。

(八) 持續執行都更代拆，在實施者完成法定程序且真誠磋商後，由本府創建溝通協調平台，以達成雙方共識為目的並堅定確保都更推進。

(九) 配合「臺北市全市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持續研擬因地制宜的都市更新計畫。

(十) 強化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推廣，轉譯政策資訊與民眾互動溝通，擴大市民參與機制，並驅動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

十一、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維護建築施工基地及鄰地安全、建築物合法使用及增進市容觀瞻等積極作為：

(一) 針對應設置綠建築標章新建建築案件，要求應達建築能效 1+ 級。

- (二) 辦理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項目包含消防設備、防火門、地坪飾面、水塔清洗等。推動 6 樓以上「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三) 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增進市民危老重建意識，並協助民眾諮詢危老重建程序。
- (四) 推動建築執照線上審查，推動建築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並實施建築執照雙軌審查機制。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 (五) 宣傳輔導危險老舊建物拆除重建，提升都更危老建築執照申請核發件數。
- (六) 持續公告海砂屋列管案件。加速審查海砂屋鑑定報告及公告列管進程。
- (七) 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每月辦理地下室開挖中工地檢查作業，確保鄰房安全。持續辦理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每月辦理建築工程土方聯合稽查作業，加強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 (八) 落實本市騎樓行無礙之友善通行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提升市民「行」的品質。
- (九) 配合本府消防局列管之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查處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辦理表揚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持續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辦理公寓大廈相關法令說明會。
- (十) 加強違建查報取締拆除等工作，針對危害公共安全、違建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防新專案及施工中違建等專案優先查報拆除。
- (十一) 持續鼓勵推動本市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社區改造；委託專業團體進行評估診斷並協助社區申請補助經費。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1.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等業務。 3.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1.研擬都市發展政策。 2.持續推動都市長程規劃，研擬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銜接全國國土計畫。 3.配合本府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二>國際化業務	1.配合市府國際活動研提構想方案與各界交流。 2.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三>都會建設 協調與上位計畫	1.辦理跨域合作及其相關計畫，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首都圈資源整合運用。 2.以全市性上位指導計畫落實推動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OD）。
		<四>都市相關 法令業務	1.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都市計畫及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核及容積移轉資訊 E 化系統（包括前置作業、申請案管理及統計）。 2.賡續管理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研擬精進方案。 3.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三. 都 市 計 畫 規 劃	<一>綜合業務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等法令執行、研析及修訂作業。
		<二>規劃業務	1.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製作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辦理後續審議法定程序。 2.積極推動社子島開發案。 3.配合社會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本府重大建設之檢討都市計畫。 4.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說明會、座談會。 5.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市民意見。
貳. 都 市 發 展	四. 都 市 規 劃 業 務	<一>都市設計	1.依「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鼓勵設置立體綠化設施及連續遮簷設施，達水綠降溫及遮蔭涼適之效。 2.因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檢討都審範圍或擬定都市設計準則。

規 劃	設 計		3.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審地區通盤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4.依都市計畫協助推動南港、大彎北及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立體連通系統。
		<二>都市設計 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	1.檢討都市設計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 2.協助公有建築物、學校、社宅等建築開發案之都審程序。 3.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滾動式檢討相關流程提升時效。 4.持續推動都審無紙化及電子化審議。 5.線上申請都審程序及「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之精進與維護，有效管都審業務。
		<三>社會住宅 公共藝術	1.辦理各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2.辦理社會住宅公共藝術整合平台經營。
五.	都 市 計 畫 勘 測	<一>都市計畫 測量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 2.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等工作，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數值地形 圖修測	1.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 2.將早期圖資掃描及數化使其可與現有其他基礎圖資相互套疊使用，並進行社宅 BIM 模型等 3D 模型擴充作業。
		<三>服務業務	1.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服務櫃檯。 2.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提供水準點資料申請。 4.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 5.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查詢系統改版及安全性精進計畫。

		<四>建築線指示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建築線指示業務。 2.開放民眾經由網路即可申辦本市各行政區建築線指示業務，透過「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免臨櫃辦理。 3.持續檢討本市符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之地區。
		<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參. 住宅 業務	一. 住宅 政策	<一>住宅政策推動	1.持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積極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 2.多元方式取得社宅，包含興建市有社宅，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EOD 公地整合、市有閒置眷舍修繕、TOD 專案回饋獎勵容積、都市計畫回饋等持續取得土地及房舍資源。 3.配合住宅法施行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 4.推動二胎以上家庭申請社會住宅加籤制及提供新婚育兒家庭可負擔居住資源。
		<二>資產業務	1.辦理社（國）宅店鋪標租、國宅店鋪標售。 2.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及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 3.整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 4.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及欠繳租金戶催繳。
		<三>住宅基金 資金收支保管 運用	1.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 2.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
		<四>國宅貸款 本息收回	1.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 2.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公告及解說。

			3.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 4.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
		<五>提供市民購宅及租金補貼相關協助	1.辦理住宅補貼（含本府租金加碼補貼）審查等作業。 2.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作業。 3.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後續定期查核等作業。 4.配合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參. 住 宅 業 務	二. 住 宅 工 程	<一>住宅工程規劃及設計	辦理本市社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
		<二>住宅工程施工	辦理社宅工程及附屬工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第三方驗屋及給排水系統安居計畫等有關事項。
		<三>工程採購	1.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採購招標事務。 2.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參. 住 宅 業 務 服 務	三. 住 宅 服 務	<一>協助市民承租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服務	1.辦理社宅及出租國宅招配租作業及社宅鑑賞期計畫。 2.配合急難、都市更新與或市府政策拆遷作業，協助控留安置中繼住宅或優先配租出租國（社）宅。 3.辦理社宅、出租國宅租金收取、催繳、退租審查、強制執行收回及租金債權等事宜。
		<二>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管理維護計畫	1.辦理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監督與評鑑事宜。 2.社宅移交中心經營管理，導入更具彈性的組織人員調整、採購策略、績效管理。 3.研議社宅物業人員精進培訓計畫，協助提升社宅物管人員緊急應變及住戶溝通等技能，強化社宅管理及服務品質。

			4.辦理社宅消防、電梯安居計畫，持續提升消防安全設備、電梯可靠性。 5.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檢修、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等維護工作、社區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修）等定期公安申報業務。 6.辦理萬芳三期 C 基地、萬美、萬樂、萬芳社區中心、奇岩、東湖 C 基地、南港等 7 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物暨邊坡監測作業，並加強中高度敏感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檢作業。 7.辦理南港、懷生、中正、東湖 E、萬美、大理、萬芳社區中心等 7 處國宅結構耐震補強。 8.辦理社宅及出租國宅防災、救災演練。
肆.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1.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3.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
		<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辦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發布實施等事項。
		<三>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後續處理業務	配合本府「正俗專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業務，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行政救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四>商業登記前營業場所預	配合本市商業處協助民眾於商業登記前全面預審其申請營業項目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都計規定事項。

		審都計規定業務	
伍.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企劃	1.<一>都市更新企劃	1.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及都市更新地區再檢討事宜，檢討都市更新制度及增修訂相關法令。 2.配合「臺北市全市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持續研擬因地制宜的都市更新計畫。 3.協助列管「須拆除重建」海砂屋案件辦理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4.辦理「臺北市山限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擇定山限區大型社區進行都市更新規劃評估及訂定更新計畫。 5.調整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機制，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加速審查效能。 6.受理民間提議更新地區及民間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案件。 7.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案件。 8.辦理都市更新基金營運與管理。 9.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設立都市更新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都市更新開發	1.<一>公辦都市更新	1.專責控管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進行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開發與規劃設計協調。 2.推動「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結合民間專業技術團隊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規劃設計、估價及財務評估、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等服務事宜。 3.推動「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針對臺北市 19 處尚未重建之整建住宅，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給予專案容積獎勵，協助經濟弱勢戶辦理貸款並補貼差額找補之利息，民辦都更及公辦都更皆可申請，加速整建住宅更新重建。 4.推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協助本市已列管須拆除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申請公辦都更，加速更新重建。
	三.	1.<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1.依據都市更新計畫指導積極推動、協助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都市更新事業		2.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與規定，強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益性。 3.推動都更 150 專案、都更 168 專案及海砂屋 0.968 專案等都更快軌專案，據以控管審議時程，提升審議效能、加速都更審議。 4.加強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培訓，強化市民權益保障。 5.受理執行都更代拆，在實施者完成法定程序且真誠磋商後，由本府創建溝通協調平臺，以達成雙方共識為目的並堅定確保都更推進。 6.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提高危險建築重建誘因，加速推動「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築物重建。
	四.都市更新工程	<一>都市更新工程	1.辦理都市更新工程案與經管房舍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2.受理民眾申請臺北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公共檢修補助事宜。 3.受理民眾間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增設電梯、老屋外牆整新及結構補強補助與整建維護事業計畫之審查（議）、核定及監督管制與考核。 4.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社區輔導及政策宣傳推廣。 5.辦理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業務。 6.辦理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訂修及執行。
	五.都市更新經營	<一>都市更新經營	1.經營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進行都市更新知識推廣及都市再生議題交流。 2.辦理行動育成實驗計畫，進行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 3.辦理 Open Green 打開綠生活 2.0 計畫、老屋新用計畫、生活巷弄計畫，進行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 4.經營台北都更解壓說粉專、台北村落之聲網站、辦理台北老屋新生大獎等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 5.辦理都市再生學苑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開設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及社區營造課程。

陸. 建管業務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1.針對應設置綠建築標章新建建築案件，一併要求應達建築能效1+級。 2.落實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考核作業。 3.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4.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制定作業。 5.推動建築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 6.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審查及經費補助。
	二. 建物施工管理	<一>建物施工管理	1.推動無紙化(E 化) 線上申請使用執照。 2.定期實施工地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3.持續對於地下室開挖中工地每月檢查，確保鄰房安全。 4.持續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協調處理建築施工損鄰事件。 5.加強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每月辦理建築工程土方聯合稽查作業。 6.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定作業。 7.舉辦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評比活動，提昇城市景觀美學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	<一>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	1.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複）查事宜。 2.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 3.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4.強化行政罰鍰催收及行政執行移送，確立執法威信，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5.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6.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標章」識別標幟。 7.持續執行本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限期停止使用。 8.執行建築物外牆面飾材剝落勘檢查處制度。 9.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

管 理			
四. 公 寓 大 廈 及 廣 告 物 管 理	<一>公寓大廈 及廣告物管理	1.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表揚優質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辦理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公寓大廈法規知識。持續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2.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類廣告物設置許可，並廣續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辦理優良廣告物評選活動。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研擬整頓有礙公共安全、建物救災、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或具立即性危險廣告物，並配合查報本府消防局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違規招牌廣告。 3.配合「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受理公寓大廈糾紛案件之調處，提供市民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維持公寓大廈住戶間和諧。 4.依臺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對本市公寓大廈予以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立管理組織，提高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另委請專業團體宣導公寓大廈法令、補助資訊宣導及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5.依「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建構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機制。 6.鼓勵公寓大廈依「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使各公寓大廈成為電動車友善社區。	
五. 建 築 師 及 營 造 業	<一>建築師、 營造業登記及 綜合業務	1.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複查換證、外縣市營造業業績註記及各項變更登記辦理事宜等業務。 2.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 3.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 4.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5.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加強營造業抽查，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管理		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 6.辦理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之評估診斷及改善經費補助作業。
		<二>無障礙環境推動	1.持續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改善。 2.推動「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事宜。 3.推動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
	六.違建處理	<一>違建查報	1.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 2.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另配合「臺北市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針對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檢附無違建證明者進行違建查察，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 3.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 4.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 5.持續召開「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
		<二>違建處理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依法查報，並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排序執行，其中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 2.加強執行「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二軌違建標的，針對違建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訂定計畫並列管排序拆除。 3.配合府級公安聯合檢查通報場所涉有違建案及本府其他單位通報各項專案之拆除業務。 4.配合本府消防局通報違建發生火災查報新違建及既存違建拆除業務。 5.執行拆除本市新違建及既存違建等資訊均於建管處網站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

			6.配合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
七.	資 訊 處 理	<一>資訊處理 1.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 2.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資訊。 3.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管業務人員與建築師審查及查詢。 4.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 5.持續彙整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 6.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 7.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檯各項申辦作業。 8.加強建管資訊系統資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9.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E 化。	

文化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將文化感帶入臺北的每個角落，使「文化城市」成為臺北的標誌，持續臺北人的驕傲感。

貳、關鍵成果

- 一、「潮臺北 TRENDY TAIPEI—Music X Innovation」，結合「演唱會經濟、產業論壇及城市行動」三合一模式，共同推動產業發展，打造嶄新的臺北城市品牌。
- 二、強化文創培育及資源串聯平臺，提振文創產業能量。
- 三、厚植藝文節慶內涵，擴大民眾參與。
- 四、藉由多元獎補助機制，健全文化生態環境。
- 五、推動文資保存及相關活動，深化城市記憶。
- 六、辦理「臺北戲劇獎」，鼓勵優秀從業人員及作品，活絡本市劇場產業。

參、施政重點

一、厚植藝文節慶內涵

- (一) 臺北文學季、詩歌節：臺北具有豐富多樣的文學資源與歷史積澱，臺北文學季藉由一系列多樣創意的活動，包括各項書展、講座、文學地景導覽等，結合長期深耕的藝文組織共同辦理，期能藉由文學凝聚大家對臺北的情感和記憶，讓整座城市文學氛圍更加深濃，進而使文學常駐臺北。詩意盎然的臺北詩歌節則以詩為主題，透過講座、展演、影像、行動藝術等跨領域形式，打破有形或無形的疆界，與生活的各個面向產生連結。
- (二) 臺北兒童藝術節：致力於提供與成人劇場同樣精緻、藝術價值成熟的親子藝術創作，當劇場裡的美感體驗結合肢體與聲響藝術，往往更能讓孩子們的想像力馳騁，創造出大人意想不到的詮釋與意義。本市兒藝節特色，為以親民的票價讓孩子們接觸國際級演出，同時透過社區免費演出，將表演藝術帶進各個行政區的鄰里巷弄，讓孩子和表演藝術更接近。將繼續秉持「最具想像力」的原則，規劃多元的展演活動，在暑假期間為本市親子帶來精彩的藝文饗宴。
- (三) 臺北藝術節：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臺，多年來以專業策展與國際共製為核心，推廣

藝術教育的普及活動，給予市民質精深刻的美感體驗，為廣大民眾創造了這一代共同的美好記憶。同時透過相關活動的舉辦，打開跨界合作的可能，活絡文創產業，促進臺北國際觀光發展，將臺北文化城市的形象推向國際社會。

- (四) 臺北藝穗節：提供年輕藝術家展現創意的平臺，除了許多來自國內各地的年輕團隊參與，近年來也吸引了不少國際團隊報名參加。10 多年來維持不審核、不設限的宗旨，並且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提供團隊行政、行銷及技術的後援，讓參與演出的團隊可以盡情揮灑創意，已是國內年輕藝術家踏出第一步的重要表演藝術品牌。
- (五) 臺北白晝之夜：整體策展概念延續「2002 年巴黎『白晝之夜』」創立之初以「都市創新」與「公共空間設計」之核心精神，也參考歷年辦理之經驗與成果，將「臺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作為一種方法和論述，使「白晝之夜」成為引領市民反思藝術與環境、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觸媒，擴展大眾對於城市歷史空間文化與當代藝術的有機想像和體驗。
- (六) 臺北 Dance Now Asia 舞蹈藝術節：臺北市中山堂為轉型舞蹈發展中心，以「亞洲·跳」Connecting Islands 為核心主題，由臺灣臺北、韓國大邱、日本東京、馬來西亞吉隆坡等亞洲各城市藝術總監與藝術家進行創作交流，期間並辦理大師班、主題論壇、專場演出等活動，交流亞洲當代舞蹈獨特語彙，開啟亞洲舞蹈對話的大門。

二、健全文化環境生態

(一) 藝文補助

- 1. 藝文補助：支持藝文團隊與創作者執行藝文計畫，每年補助 800 多個計畫，舉辦 8 千多場活動，除專業藝文外，亦包括社區文化及弱勢團體等，補助對象多元。
- 2. 文化資產修復補助、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文化資產修復補助鼓勵文化資產相關人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並促進保存的意願。無形文化資產補助則是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紀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借助民間的力量，以使重要的無形文資不因時代更迭而凋零沉寂，讓人間國寶的技藝得以永續流傳。
- 3. 公共藝術補助：藉由社區公共藝術設置深入地方，鼓勵在地藝術家、社區創作者及市民踴躍參與，發揮藝術創意辦理公共藝術，並達成區域資源平衡。

(二) 人才獎勵與表彰

- 1. 臺北文化獎：每年依據獎勵重點表揚「落實文化深入生活、傳統開出現代、本土面向國際，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除獎金外，並以頒獎典禮、紀錄片、行銷宣傳或推廣活動等方式彰顯其成就，使得主更加貼近市民大眾，期能發揮文化種子力量，樹立時代典範。

2. 臺北文學獎：透過獎金、出版、跨界展演等方式激勵文學愛好者筆耕不輟，徵件分為「競賽」及「年金」兩大類，期能提供創作者在艱辛漫長的創作過程中實質的鼓勵與支持；另外，為培植與發掘優秀舞臺劇本，於100 年首創「演出製作獎金」。近年來，文學獎投稿者更遍及兩岸三地及歐美等國，已成為兩岸三地乃至全球華人世界舉足輕重的國際性城市文學獎項。
3. 臺北戲劇獎：臺北市為劇場蓬勃發展的首善之都，期望透過戲劇類專業獎項之辦理，活絡本市當代戲劇表演藝術生態，鼓勵創作與創新，促成民眾對劇場作品之關注，並提升專業劇團及其製作之知名度。

(三) 空間釋出、藝文扎根

1. 藝響空間：提供本市公有房舍予藝文創作者及藝文團體作為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等使用，藉以減緩藝文工作者部分資金壓力，並得以藝術創作美化或改造閒置空間面貌，達到鼓勵藝文人才留在本市進行創作，促進藝文活動蓬勃發展及塑造地方人文特色之目的。
2. 藝啓學計畫
自 107 年起推出的藝啓學計畫，提供藝術工作者創作排練所需空間，並活化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以鼓勵藝文人才留在本市進行創作，並帶領學生進行藝術就在身邊的初體驗，將藝文種子扎根校園。第一所辦理的學校為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3. 育藝深遠
全國首創將文化藝術體驗自然融入正式課程之中，結合公部門專業藝文單位，並依照年級規劃不同的藝術體驗：國小二年級為偶戲體驗、三年級為參觀美術館、四年級為進劇場看戲、五年級及六年級分別為古典音樂國樂欣賞，以達到最佳的體驗、學習效果。

三、提振文創產業能量

(一) 文創基地

1. 松山文創園區：作為臺北市文創產業扶植的核心基地，致力於協助文創品牌進階發展，並搭建人才培育及資源串聯的創新平臺。105 年成立「松菸創作者工廠」，透過徵選品牌進駐，形成產業群聚，進而建立文創產業生態鏈。「松菸風格店家」於 106 年成立，旨在協助新創品牌測試市場反應，熟悉消費市場樣貌，為品牌進入商業市場做好充分準備。這些政策方針不僅加速了文創品牌的成長，促進臺北市文創產業的蓬勃發展。
2. 西門紅樓作為西區文化地圖的中心，以文創聚落型式打造「16 工房」，著重品牌的設計質量及品牌產業化，亦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輔導課程與行銷規劃，促進文創聚落發展。
3. 龍山文創基地以年輕化、多元化及在地化作為基地定位，結合新舊文創產業為目標，推廣萬華文化及扶植文創業主，提供進駐文創業主發展空間，並協助輔導店家行銷宣傳。

(二) 影視產業扶植

1. 臺北電影節

為國內第一個城市主辦的影展，透過年度介紹百餘部國際與國內觀摩影片、以及「臺北電影獎」與「國際新導演競賽」兩大競賽的舉辦，給予於電影技術與藝術環節不斷投入與創新的幕後工作人員及演員，精神與實質上的鼓勵，同時也呼應臺灣電影產業實際需求、推動產業升級。另一方面，提供影迷及市民多元欣賞角度，加強與觀眾的溝通及與臺灣影人的連結，並創造一個開啟觀眾視野、協助臺灣影人及連結臺灣產業的影展平臺。

2. 電影製作補助

為推動本市電影產業發展，行銷「臺北」城市意象，鼓勵以「臺北」之人、事、史、地、物為發展背景之作品，並支持跨國製片案於本市進行影片後製作業或運用本國電影從業人員。

3. 國際影視投資

吸引更多國際創投資金，帶動影視產業投資規模與獲利，為臺灣影視產業拓展更大國際市場，並以城市行銷活絡觀光周邊產業。

4. 影視協拍

協助國內外影視劇組於本市勘景及拍攝，支持影視產業的發展，並行銷臺北形象，提升臺北能見度及國際競爭力。

5. 北投製片場

北投製片廠歷史建築修復完成，持續辦理招商引進民間資源，以支持影視產業的發展並保存在地文化歷史風貌。

(三) 潮臺北 TRENDY TAIPEI—Music X Innovation

為能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以演唱會經濟、產業論壇及城市行動為三大辦理方向，打造整合音樂文化、產業對話、科技運用及現場演出等複合式跨域節慶，演唱會經濟為舉辦音樂節活動，以規劃邀請國際藝人與國內表演者交流合作；產業論壇則以文化與創新為主軸，提高產業人員的專業能力並瞭解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城市行動為配合活動期間，串聯臺北市 Live House 及音樂展演空間等民間場域，透過公私協力，邀請民間共同參與，打造複合式跨域節慶展會活動。另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與臺北音樂不斷電新秀選拔，鼓勵原創音樂、挖掘潛力新秀，從豐富多元面向推動流行音樂發展。

(四) 流行音樂產業扶植

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成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方式營運，符合產業之需。此外，本局持續辦理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紀錄及推廣計畫，以蒐藏珍貴的流行音樂發展脈絡並有計畫性及系統性的整合與保存臺灣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以及與其他政府單位合辦、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如金曲獎音樂類頒獎典禮）等。

(五) 黃牛防治

為打擊黃牛亂象，本府成立「黃牛防治專案小組」，集合文化局、警察局等多單位力量，聯手售票平台與電信公司等，展開全面嚴查違法行為，文化局

並持續依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進行查處及裁罰，且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向市民宣導黃牛防治。

(六) 實驗教育人才培育

為執行影視音藝術文化人才培育政策，本局與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之辦學計畫，由該基金會成立辦學部執行，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完成「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申辦，是全國第一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第一所完成立案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也是臺北市唯一高中階段培育影視音產業幕後人才機構。

(七) 臺北時裝週

為推動臺北時尚設計產業，進行專業資源整合，期透過「臺北時裝週」之舉辦，提供服裝設計師展演平臺，結合創新數位藝術表演與流行音樂元素，共同打造精彩演出，同時結合臺北城市地標，形塑城市時尚形象，並與商區串聯於活動期間共同響應行銷，支持臺北時尚設計產業。

(八) 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為利進一步推動本市藝文團體或個人升級產業及轉型之能量，呼應國際文化影響力趨勢，臺北市與文化內容策進院百億國發基金合作，共同推動本市文創產業發展，未來將以本府每年先補助、文策院後投資為合作基礎，加強雙方合作，以利本市文創產業提升、朝向國際永續發展。本局預計 114 年先針對藝文團體或個人提供獎勵或輔導暨媒合計畫，後續提供文策院透過綠色通道進行投資審議，以強化文創產業者體質及達穩健的長期運作為本，除導入民間能量擴大投入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也期待文創創意產業者發揮自身長才，提供有助益環境或文化永續之提案，號召市民參與，讓本市的文化創意產業能有進階成長之資源能量，達到文創永續培育之目標。

四、打造文化生活場域

(一)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臺北市立美術館於 1983 年開館，為臺灣第一座現當代美術館，成立之初即設定位於亞洲及華人世界現當代藝術發展的關鍵地位，並以首都美術館的高度成就其營運視野。北美館近現代及當代藝術作品典藏、國際大展交流和自製展覽與研究企劃均能回應世界潮流，並積累視覺藝術發展質量和刻劃臺灣歷史。然該館設立迄今 40 年，除了缺乏對於在地藝術史進行全面性有系統的詮釋與常設展示，亦須調整與提升軟硬體，以符世界潮流與實際需求。本園區以臺灣藝術史及當代藝術生態為定位並作為推廣臺灣藝術之重要基地，基地位於花博園區美術公園內，園區整體規劃結合自然景觀，地面層為公園綠地，地下作為新媒體與跨領域之美術館展演空間。本工程預計於 117 年底完工啟用。

(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內第一座專屬流行音樂產業園區，包含表演廳約 5,000 席次，滿足國內流行音樂展演中大型場館之需求；文化館舉辦流行音樂相關常設展及特展等，作為保存、論述與展現華人音樂發展脈絡之場域，除常設展《唱 我們的歌 流行音樂故事展》外，另由北流中心持續策劃多位流行音樂人之特展；產業區設置 Live House、錄音室、整排室、多功能音樂教室等，為多面向流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育成基地聚落。北流中心匯集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並兼顧各類音樂發展，整合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鼓勵協助國內自製、串聯產業與市場向國際接軌，共同打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形象。

(三)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是臺北市民的劇院，藝術種籽在這裡發芽，當代劇場在這裡茁壯。主體建築結合方圓造型，以「3+1」座劇場空間概念為設計主軸，大劇院和藍盒子各自獨立運作又可連通合併為一座超級大劇院，另一座鏡框式劇場為球劇場，配置獨特的球形觀眾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Open for All to See a Wider World」為理念，主要任務為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場館專業營運與維護。北藝中心以節目展演、人才培育、專業服務三大核心內容，進行深化與廣化行動方案，著重創新亮點活動擴大受眾，以「臺北藝術節」為國際名片、以「臺北兒童藝術節」播種藝術、以「臺北藝穗節」為青年圓夢、以嚴選節目推廣在地，並以「城市人文劇院」定位，持續推展「亞洲文化入口與共製中心」計畫；北藝學院專業培育擴大辦理，創發與管理人才培育並進；以人為本的民眾與觀眾服務，打造一座民眾樂於親近、自然融入生活的藝術劇場。

(四) 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基地座落於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舊址，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北側為空總文化實驗室，為國內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臺北音樂廳為 1,500 席次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的常駐地，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並將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圖書館總館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設置圖書自動分揀、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徹底實踐數位閱讀（典藏）目標，並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建物將朝環保節能，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並與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

(五) 臺北文學館籌設

為推展本市文學能量，讓臺北成為一座閱讀的城市，將累積迄今之「臺北文學季」、「臺北文學獎」及「臺北詩歌節」能量延續，打造首都為華人文學重鎮，本市將籌設「臺北文學館」，作為文學推廣、教育、跨界合作、國際鏈結之重要基地。

(六) 拓展城市舞臺多元行銷互利共榮

位於市中心的城市舞臺建成於民國 72 年，是臺北市民跨世代共同記憶；為提供演出團隊及觀眾更安全、更舒適的展演場域，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推辦「城市舞臺暨藝文大樓及周邊廣場環境整修工程」並於 112 年 7 月重新啟用；營運迄今觀眾對劇場整體滿意度逾 96%。

有了嶄新齊全的劇場軟硬體設備及專業熱誠的前後台服務人員做為後盾，我們將持續為市民提供一處隨時可親近表演藝術的精緻園區，並將場館多年來營運累積的專業能量、絕佳地利轉化為具有提升票房產值及開拓市場的基礎，提升文化城市有感體驗。

(七) 南港蘇活園區促參案

坐落於市民大道七段的南港藝文蘇活園區，前身為臺灣電力公司電力維護的古蹟倉庫群，有三棟古蹟、一棟歷史建築，本體由本府文化局投入約 2.25 億元修復，並採 OT 方式，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與營運廠商「新潤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預計 114 年第 4 季對外開放試營運。期待透過民間營運的創意，以一種自由、開放、彈性的方式，展現文化資產再利用的新風貌，提供市民休閒、科技藝術展覽、多元藝文活動蓬勃發展的實驗場域、翻轉南港過往印象、賦予休閒宜居氛圍。

五、深化城市文化記憶

(一) 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城市風貌的再造與開發行為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與再利用，對空間品質形塑影響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 550 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為發揚文化多元價值，本局藉由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其價值。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事宜，借助具文化資產、歷史、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結構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本局創全國首例，將審議過程全程開放民眾旁聽，藉由公民參與及對話平臺之建立，提供公民表達對文資保存議題之想法及建議，增進審議結果之民眾共識。

(二) 老房子文化運動

為呼籲社會大眾持續投入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共同落實文化臺北的理念，期望號召在地民眾及社會企業參與，讓文化資產成為轉動地方發展的力量，本局以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作為私人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先鋒。此外，自 107 年起推動「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以實質事蹟宣揚保存再利用與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或團體，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理念，期望藉此增加各方及社會企業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以公私協力努力促成各界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讓文化保存生態永續、文化扎根。

(三) 眷村文化節

本市自 95 年起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透過戲劇、電影、飲食體驗、音樂以及講座、走讀等形式之創作與活動，再現過去眷村生活共同體與多元文化發展的精神。從 108 年開始，並與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共同行銷，整合北北基桃之陸、海、空眷村活動資訊，擴大推廣眷村文化活動效益，同時串聯本市眷村保存基地成果：四四南村、中心新村、煥民新村、嘉禾新村，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活動。

(四) 臺北文化小旅行

延續 113 年度文化小旅行執行基礎，「文化點」以廣面的文化視角盤點、梳理，帶民眾探索熟悉但或許陌生的臺北角落，並整合每處文化點周遭之順遊景點、商圈與市場；而臺北擁有超過三百年以上的開發史，在建築風貌、傳統產業、歷史文化、信仰及飲食等各面向，都有其生活線索與軌跡，爰更透過「工作坊計畫」深度爬梳整理出在地獨有的生活日常，以文化點延伸輻射向外擴散，藉由長期與文史工作者、在地團體、店家、居民等交流，搭配對地方故事感興趣的學員共創參與，作為「文化小旅行」扎根、永續地方文化的方法，揉合出臺北角落人文地產景的地方故事，與各種主題的小旅行風格。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文化業務	一. 文化業務	<一>文化環境之規劃	文化政策及人才培育計畫 1.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 2.辦理臺北文化獎推廣計畫。 3.頒贈臺北文化獎獎金。 4.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會計查核與資訊建置計畫。 5.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 6.辦理「潮臺北 TRENDY TAIPEI—Music X Innovation」計畫。 7.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及音樂活動。
			文化交流計畫 1.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文化交流出國計畫。 3.補助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 4.補助本市年度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 5.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與設備修護。 6.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
			藝術文化補助計畫 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

			文創空間及設計推廣專案計畫 1.辦理設計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2.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3.辦理龍山文創基地業務推廣相關費用。 4.辦理龍山文創基地物業管理與機械、設備修護相關費用。 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申請。
		<二>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與文化景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 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 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 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 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 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及法令修訂。 9.臺北市文資保存中心平臺。
			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文化資產補助 1.補助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 2.補助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
			名人故居之相關推廣
			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及展覽系列活動。 2.辦理二二八歷史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情形考核。
		<三>藝文工作 之策劃與推動	專業藝文之扶植與推廣 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輯《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 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5.辦理街頭藝人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 6.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 7.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8.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9.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10.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 11.推動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 12.推動臺北電影學院、電影夏令營等課程，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 13.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14.辦理及補助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15.辦理臺北戲劇獎及相關推廣活動。
			展演空間營運管理及空間活化使用 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3.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4.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5.市定古蹟前美國大使官邸運用管理及電影藝術推廣。 6.臺糖古蹟倉庫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老房子計畫曉劇場管理。 7.水源劇場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中型劇場，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8.藝響空間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 9.活化閒置公有房舍為專用排練場，提高財產使用效益。 10.規劃校園餘裕空間媒合藝文團隊進駐，豐富學校藝文課程。 11.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2.臺北文學館籌設作業。 13.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4.臺北市音樂與圖書館中心籌設作業。 15.牯嶺街小劇場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16.南港蘇活園區OT案履約管理。 17.城市美術展覽館可行性評估。 18.台北試演場管理。
		無形文化資產之規劃與推動 1.無形文化資產普查。 2.無形文化資產審議、登錄、認定、公告：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列冊追蹤、登錄及認定等程序與公告。 3.辦理保存者(傳統藝術藝師)及保存團體之授證、特展及推廣相關事宜。 4.規劃及委託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5.規劃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 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研究、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7.辦理補助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保存團體保存、傳習、推廣等計畫。 8.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生命史保存與出版計畫。
	<四>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樹木保存與維護 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 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4.辦理受保護樹木資源合作及推廣計畫。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辦理本局設置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6.辦理臺北地景公共藝術計畫。
		地方文化資源盤點及活動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地方文化資源盤點及活動推廣計畫。
		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 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永安藝文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5)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6)新芳春茶行營運管理。 (7)三井倉庫營運管理。 (8)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9)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人實驗教育機構。 (10)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新北投車站營運管理及推廣。 (11)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營運管理及推廣。 (12)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煥民新村及嘉禾新村營運管理及推廣。 (1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梅庭營運管理及推廣。 (14)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辦理空間統整規劃。 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文化館所串聯行銷計畫。 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 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
			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1.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2.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營運管理。 2.辦理新文化運動相關展覽及教育文化推廣活動。
			辦理「文化小旅行」政策推廣等計畫。
			眷村文化節 1.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 2.辦理本市眷村、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活動串聯及共同行銷。
		<五>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	文化設施興建 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 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文化資產修復 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2.文化資產及設施保存紀錄。 3.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
參. 中 山 堂 會 場 業 務	一.	<一>會場管理	1.強化中山堂國定古蹟品牌形象 (1)傳承中山堂歷史文化，持續收集及完備中山堂歷史資料。 (2)辦理古蹟日常維護管理與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促進古蹟活化再利用，並提昇場館專業設備。 (3)培訓、精進志工專業能力，為民眾提供專業導覽。

			2.建立與強化中山堂展演品牌形象 (1)配合古蹟調性與定位，策劃主題展演，並強化宣傳，吸引民眾參與。 (2)加強對展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提昇前臺及後臺專業服務。 (3)推廣場地租借與導覽線上申辦，簡化行政流程。 3.結合公私資源，促進古蹟活化利用 (1)與本市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 (2)委外經營堡壘廳、輕食飲品店等餐飲服務空間，創造優質文化服務場域。
肆. 文獻館業務	一. 文獻編印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每年發行四期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
		<二>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二. 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藏臺北市的史料文物。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藏之品質，增加蒐藏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廣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接受文化局行政委任，辦理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業務。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市民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文史專題研討，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相關影音紀錄。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歷史人文與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教育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生動活潑的文史解說內容。 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等三地點之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20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走讀之史蹟巡禮活動。 3.辦理「史蹟趴趴 GO」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運用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臺北市重要史蹟景點。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1.透過辦理文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活化轄管場所歷史文化空間。 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
伍. 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1.現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現當代藝術家回顧展及專題策劃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現當代藝術新貌。 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

			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 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5.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 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每兩年舉辦一次，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 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
		<二>行銷推廣	1.提升機構形象：促進社會大眾對本館的認識，樹立品牌良好形象。 2.展覽活動推廣：機構訊息傳播、媒體宣傳、籌備記者會/發布會、展覽影片製作與推廣、網站與社群平臺訊息發佈、個人行動語音導覽系統管理維運。 3.國際公關事務：協助本館與國際藝文館舍建立良好互動、維繫各國駐臺使節交流關係、國內外參訪貴賓接待。 4.增進跨界溝通：辦理諮詢委員會，邀集各界賢達針對館務未來發展提供建議；增進藝術界內外部溝通交流；觀測線上線下輿情，即時了解外界對於本館的評價。 5.品牌創意加值：推廣典藏作品，結合設計及行銷策略，定期推出衍生商品，延伸美術館參觀體驗。
		<三>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1.優秀美術作品徵集購藏：為臺灣美術史資產奠基，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推廣，主要收藏20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且具有歷史性、代表性及創意性的優秀作品。

			2.典藏作品登錄保存：辦理作品資料分類登記、整理建檔；於溫濕度環境控管之外，並定期進行作品盤點、確認作品狀況，以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運用。 3.典藏修復：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研擬修復計畫，委外進行或自行辦理作品修復，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 4.典藏數位化：進行藏品影像拍攝掃描及既有圖檔調整優化，以健全數位典藏資料庫，並供有需求之單位借檔運用。另回溯整理數位化藏品舊檔資料，及進行典藏系統功能優化，以利建置便捷有效的資料管理暨查詢系統。 5.典藏出版： 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包含作品彩圖及文字介紹，以表述典藏品的特殊性與美術史上的重要性。 6.典藏作品整飭及搬遷： 重整典藏作品分類規則並辦理典藏作品整飭及搬遷規劃，整合新、舊庫房保存空間，發揮最大利用效益。
		<四>美術教育服務	1.美術研習：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每年辦理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教育展示，搭配推出分齡分眾之體驗或創作工作坊。 2.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藝術家講座、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王大閔建築劇場、美術節或兒童節、博物館日、館慶等活動，鼓勵市民藉由親近美術館，達成自主學習目的。 3.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各項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
		<五>美術學術研究	1.研究活動： (1)學術論壇與座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訪問、規劃學術及專題論壇或座談、雙年展論壇。 (2)研究相關藝術計畫或活動。 2.學術出版： (1)《現代美術期刊》3 期。 (2)《現代美術論叢》當代議題專書 1 冊。 (3)《現代美術學報》：1 期（採數位發行）。 (4)《北美館年報》1 冊（數位發行）。 3.資料庫與線上平臺： (1)「1983-1994 展覽資料庫」 (2)「現代美術+」知識平臺

			4.文獻室： (1)檔案研究。 (2)文獻資料之收集、匯整、保存管理及數位化。 (3)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建置與維護。 5.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六>營建工程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1.成為臺灣當代藝術展演平臺與世界接軌。 新館將朝向扮演當代藝術、新媒體或科技藝術、現場藝術等新類型跨域或混種藝術創生展演、研究、推廣教育的平臺角色。新館對於藝術創新與具未來性的藝術教育將是重要的孕育和推廣基地。 2.成為首都臺灣美術史的常設展館。 本館擁有豐富且珍貴的臺灣近現代藏品及文獻，典藏日治臺展與府展作品居國內美術館之冠，將致力於臺灣多元藝術史常設展示與研究，並推動藝術與文化資產教育。 3.成為臺北北緣的一座藝術公園。 基地位於中山北路原花博園區內，北美館之擴建將採用覆土式建築，保留公園綠地，藝術與自然共生場域，創造兼具藝術與生態教育功能、公共論壇與市民休憩之文化綠園。
陸.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交響樂團業務	<一>交響樂推廣	1.臺北市立交響樂團（TSO）為與國際接軌與樂壇脈動同步，由桂冠指揮伊利亞胡·殷巴爾（Eliahu Inbal）、客席指揮、獨奏/獨唱家等領銜演出，安排大師系列及名家系列與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音樂家同台演出，累積演奏實力邁向藝術新高峰，以提供市民具國際現場的優質音樂會。 2.積極委託國內外作曲家新創各類作品，並於樂季音樂會中發表演出。114 年起將與國際知名樂團合作委託新創作品，由 TSO 亞洲首演。 3.114 年 10 月赴亞洲巡演，參與國際音樂節慶，提升樂團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同時推動國際城市外交，以臺北市的音樂名片深化文化形象與文化軟實力，與鄰近亞洲城市進行深度音樂交流。 4.定期於本市大型公園場館安排露天音樂會，演出古典、爵士、流行、電影音樂等輕鬆親民的節目，藉由音樂推廣，拓展藝文參與人口，落實文化平權。

			5.舉行「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藉由辦理露天音樂會，走進臺北市各鄰里、公園，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為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114 年計劃辦理 36 場次，由 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演出，進而培養青年合奏能力，並增加本團與市民親近的機會。 6.經由整合行銷宣傳，持續透過官方網站及網路社群經營、各類宣傳通路等多元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提供市民即時資訊及豐富、便捷的資訊服務，並結合國際趨勢規劃各類音樂家特別企畫專題，邀請民眾一同探究古典音樂的廣博世界。 7.辦理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扎根工作。114 年度透過跨域結合劇團、多媒體呈現，以深化學子親近音樂藝術的興趣。 8.規劃年度有聲出版品，作為音樂推廣之用
柒. 國樂團業務發展	一. 國樂發展	<一>國樂發展	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 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 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歌劇演出計畫等。 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 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 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14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笛。 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 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師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 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20 場。 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14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

			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積極經營樂團網路社群，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12.《國樂・新絲路》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擴大音樂與藝文訊息交流及分享。 13.出版年度音樂專輯及樂譜圖書，推廣國樂及培養欣賞人口。
捌.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業務	<一>藝文推廣業務	1.城市舞臺辦理主合辦及外租節目，鼓勵國內優秀表演團體發揮創作新節目之能量，提供國內表演團體合辦演出機會，透過多元且優質之藝術節目以饗市民；並持續透過辦理年度駐館及創作甄選團隊，提供優質的新製節目、校園藝術巡迴演出及推廣活動，培養未來藝術活動觀賞人口。 2.藝文大樓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季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藝文大樓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等，每季約 90 班，全年約 180 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約 40 班，全年約 80 班。 3.藝文大樓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周末輕鬆講」、「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開辦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 4.藝文大樓持續推展主、合辦藝術展覽活動，辦理視覺展覽場地檔期申請，加強展覽室環境設備之維護管理，提高藝文展覽服務之品質。 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藝術多元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 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 7.文山劇場辦理國小四年級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劇場初體驗課程、親子類主辦售票節目、藝文工作坊、親子玩藝課程、戲劇常設展及相關延伸藝文推廣活動；並開放彩排廳及劇場零星檔期租借。 8.大稻埕戲苑辦理傳統戲曲主辦節目、青年戲曲藝術節劇場演出、教育推廣活動、街區演出活動、校園傳習觀摩演出、偶戲常設展及主題特展、駐館團隊合辦節目、附設青年歌仔戲團，並開放排練室及劇場零星檔期租借。

			9.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 10.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 11.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 12.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館舍興建工程 (1)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2)新北投 71 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3)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建物整修工程 2.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 (2)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 (3)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 (4)齊東街 53 巷 11 號、13 號及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修復工程 (5)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 (6)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 (7)錢穆故居修復工程 (8)紫藤廬修復工程 (9)北投梅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社子島歷史建築緊急搶修工程 (12)歷史建築新園街 3 號修復工程 (13)歷史建築圓山坑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4)李國鼎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5)市定古蹟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6)歷史建築迪化街一 127 號店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7)北投中心新村聚落全區景觀工程 (18)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 (19)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 (20)蟾蜍山煥民新村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6 弄及 78 弄排水改善工程 (21)市定古蹟北投公共浴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消防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推動強韌消防，打造耐災城市

貳、關鍵成果

加強火災預防，精進災害搶救，優化緊急救護，整合災害防救

參、施政重點

- 一、提升本市各項公安檢查效能，充實檢查器材及行動平板，持續推動安檢全面 E 化及電子行動會審會勘，並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標示、防火管理制度，強化檢查效率及品質。
- 二、結合防火宣導隊與里（鄰）長，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住戶，到府實施住宅安全訪視宣導，並提供防災建言，另針對弱勢族群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另針對一氧化碳潛勢戶訪視熱水器使用安全，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另補助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費用，以符合法規及因應新型態能源設備。
- 三、廣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落實實驗室 ISO 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 四、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救災演練，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充實汰換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維護消防水源，以精進消防救災安全；購置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災害防救志工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 五、持續落實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執勤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進而強化整體火災搶救能力。
- 六、持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利用政府開放資料掌握各項資訊，善用數位科技強化運作效能，以期精準守護市民安全。
- 七、強化社區生命之鏈、提升市民 CPR+AED 學習普及率、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實施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精進大量傷病患運作機制、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救護品質管理措施，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精進救護訓練。

- 八、強化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機能，推動災害防救訓練及認證機制，並推行綜合績效評量制度，以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及防災知能；積極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社區自助、互助之防災工作，並持續辦理各項防災教育及宣導工作，打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市民防災知能。
- 九、持續推動本局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汰換，強化多元防災資訊，優化災情整合服務與精進數據治理，以維持本市防救災系統之效能及資通訊韌性；整合機房設備及通訊系統維護運作，定期檢測並汰換老舊設備，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同時推動本局資訊整合計畫及資訊安全制度，全面提升本局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資通安全防護，確保各項資訊系統穩定性與可靠性。
- 十、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本市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能力，增進跨縣市相互支援合作默契，持續執行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並推行災害防救業務督考。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銷毀、檔案移轉，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3.營繕採購管理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4.計畫管考 (1)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2)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3)辦理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 (4)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5)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6)市容會報、區務會議、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7)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8)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9)編製本局年報。 (10)施政成果更新。 (11)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貳. 消防業務	一. 災害防救業務	<一>減災規劃業務	1.召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 2.辦理本市參與「危機管理網」、「城市網災害小組」等國際災害防救合作事項。 3.辦理綜合績效評量作業。 4.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認證及防災士培訓。 6.賡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7.辦理 119、國家防災日、社區防災園遊會、國小體驗日及消防營等宣導活動。 8.落實社區及機關團體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9.製作各式防災文宣，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10.防災館建置數位虛擬實境設施，提供優質的防災學習環境。

		<二>整備應變業務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 2.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3.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 4.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5.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及本市防災作業手冊。 6.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合作計畫。 7.辦理防災公園及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督考。 8.落實災害查（蒐）報作業。 9.持續執行颱風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 10.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任務。 11.辦理火山災害整備應變業務。 12.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 1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
		<三>資通作業業務 1.強化資通訊韌性，整合盤點並維運本局資訊機房相關設備，防救災通訊系統維護，規劃辦理異地備援伺服器、多元網路連線及防救災作業資訊系統輕量化等事項。 2.本局資訊整合計畫推動，審查本局資訊預概算、資訊業務評核，推動資訊系統導入 AI 技術，提升大數據資料分析效率與預測決策精準度。 3.維護本府防救災作業資訊系統，管控本府防救災案件及監控相關數據，保障災害發生時資訊傳遞與資源調度效率，確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平時及開設時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4.資訊安全制度推動，強化數據資料保護、降低網路威脅風險，透過本局核心系統與資訊機房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提升系統之穩定性與資訊完整性。 5.建置「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以強化溝通效能，簡化協作流程，提升通訊韌性及精進數據治理。
二.	消防工作	<一>火災預防業務 1.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 (1)提升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消防安全檢查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 (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提升場所臨災應變能力。 (3)針對出入人員不特定且眾多或避難逃生困難之場所辦理聯合稽查。 (4)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為民服務效能，定期辦理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 (5)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加強查核機制，禁止場所超額使用，依核定管制量控管入場人數。

		(6)辦理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強化各局處橫向協調機制，落實本市公共安全政策。 (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8)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藉由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 2.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及宣導 (1)依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防火宣導隊、鄰（里）長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防災改善建言。 (2)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問時，以居家用電安全為重點，進行各項預防火災措施及緊急應變常識之宣導。 (3)另補助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費用，以符合法規及因應新型態能源設備。 3.防火宣導大隊 辦理防火宣導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並與其他縣市相互交流，精進防火宣導技巧與實力。 4.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針對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弱勢族群住宅場所，進行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安全。 (2)宣導教育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促使民眾自主安裝，強化住宅安全。 5.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 (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超量儲存爆竹煙火。 (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 (4)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安全管理。 (5)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 6.落實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加強活動橫向審核、縱向應變處理，另強化主辦單位活動前準備因應，予以全面審視整合，將活動災害風險降至最低。
--	--	--

		<二>災害搶救業務 1.災害搶救工作 (1)強化消防車輛妥善率，配合中央「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並訂定「臺北市消防局消防車輛充實計畫」，汰換逾使用年限消防車輛。 (2)配合中央「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及「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增購汰換裝備器材，以維救災效能。 (3)為加強各災害搜救效能，配合中央「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參加無人機專業訓練，強化本市無人機搜救技術。 (4)為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率，配合中央「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增購各式山域救難裝備器材，精進本市山域救難能力。 (5)持續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並依本局訂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落實災害搶救演練，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確保執行搶救安全。 (6)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推動「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7)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或避難弱者場所、古蹟歷史建築物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 (8)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 (9)辦理各級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10)為提升災害防救志工協勤安全，配合中央「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充實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 2.臺北市搜救隊 (1)定期辦理複訓及動員演練，有效結合民間單位，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 (2)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3)遴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演習、觀摩或邀請國外專家教官來臺指導，增加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提升搜救技術。
		<三>補助義勇消防總隊 1.為強化本市義消人員協勤安全及技能，充實裝備器材，辦理義消人員各式訓練，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 2.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招募事宜，以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3.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四>火災調查業務 1.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2.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4.強化火災調查深度，有效運用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製作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
		<五>緊急救護業務 1.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 (1)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以利到院前心電圖監視及傳送，爭取黃金急救時間。 (2)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執行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4)建置急重症整合系統，健全本市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進行緊急救護品質監測與改善。 (5)辦理大量傷病患教育訓練，熟悉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提升本府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處置量能。 (6)善用專業救護訓練教室，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能力。 2.提升救護人員素質 (1)辦理中、高級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到院前緊急救護（EMS）管理幹部訓練。 (2)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及三大急重症患者之辨識率及急救處置能力。 (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 (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 (5)辦理救護義消常年訓練及繼續教育。 3.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及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協助優化作業程序。 4.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計畫 (1)修訂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案。 (2)危急個案（ALS）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 (3)強化非危急個案（BLS）、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技能。 (4)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 (5)落實救護紀錄表與 AED 案件審查。 (6)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 5.汰換更新救護車、充實救護裝備器（耗）材及強化救護人員防護裝備。 6.緊急救護業務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

			7.配合中央「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採購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確保在危機事件中持續提供救護處置，保全救護量能維護市民安全。
		<六>督察業務	1.勤務規劃督導 (1)強化勤務督導執行及考核，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 (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2.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1)積極發掘同仁優良服務事蹟予以獎勵並頒發「好人好事獎品」表揚，以供同仁模範學習並凝聚向心力。 (2)同仁執行勤務因公受傷，立即從速辦理慰問濟助事宜，以鼓舞士氣。 (3)編列預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同仁，激勵工作士氣。
		<七>教育訓練業務	1.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 (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2)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2.辦理救助訓練、火災搶救訓練、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替代役在職訓練、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 3.精進本局消防戰技教官團成員技（知）能，提升成員授課品質。 4.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 5.運用火災搶救燃燒室、H 型燃燒櫃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加強外勤同仁操作空氣呼吸器技巧，提升火場搶救與緊急應變能力。 6.辦理潛水救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 7.推動外勤消防人員施行新式體能測驗，提升戰術肌力及體能訓練成效，改善個人體能弱點，強化團隊救援工作執行效率。 8.訂定員工心理協談輔導實施計畫，執行同仁身心健康輔導工作，深化同仁心衛認知，強化心理輔導防處作為。
		<八>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1.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1)舉辦救護派遣課程，使執勤員熟悉線上救護案件，引導詢問辨識急重症患者，提升執勤員對於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辨識率及線上 CPR 指導處置。 (2)精進執勤員受理派遣能力，提升應變處置效能，使受理報案時，能快速、正確、有效判斷民眾需要，提升派遣效率，爭取搶救時間，精進整體消防戰力，提升救災救護品質。 2.辦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備、系統等管理及維護事項。

			(1)持續辦理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使用之資通訊設備及其他應勤設備維護作業。 (2)持續辦理行動派遣 App 及救災救護勤務車輛衛星定位即時訊息自動回報管理系統相關維護作業。 (3)辦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視牆、不斷電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管理及維護。 (4)持續更新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相關介接資料，以利精準受理派遣，提升救災效能。 3.辦理通訊裝備與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 (1)確保通信電磁資料完整紀錄，持續辦理救災救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信錄音設備維護。 (2)維持各項通訊系統穩定運作，持續維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相關各項設施、設備及附屬配件。 (3)持續加強無線電系統調校，俾利各項勤業務執行順遂，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本局設置4個大隊、12個中隊及45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業務。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無。
	二.營建工程	<一>廳舍興建工程	1.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2.福國（原洲美）分隊新建工程。 3.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4.大湖分隊新建工程。 5.臺北市文山區景豐社會住宅2區。 6.西門分隊新建工程。 7.古亭分隊新建工程。 8.木柵分隊新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1.局本部大樓、成德分隊、八德分隊、東湖分隊、大同分隊、陽明山分隊、明倫訓練基地整修工程。 2.福國（原洲美）分隊室內裝修工程。 3.西門分隊監控對講保全系統及空調設備工程。 4.中崙合署辦公大樓外牆修繕工程 5.建國及東湖合署辦公大樓地坪整修工程。 6.華山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7.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裝修工程。 8. 延平合署大樓 7 樓氣冷式冰水主機設備汰換整修工程。 9. 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395-8 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工程。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部分)	購置及汰換車輛如下： 1.消防車：汰換大型水箱消防車 3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3 輛、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9 輛、化學消防車 4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部分)	1.購置火災調查設備。 2.購置應勤設備。 3.購置災害防救設備。 4.購置災害搶救設備。 5.購置緊急救護設備。 6.購置資訊設備。 7.購置補助義勇消防總隊裝備。 8.購置教育訓練設備。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地政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成為守護不動產秩序的領航者

貳、關鍵成果

- 一、推廣地政服務、優化地政雲網。
- 二、透明房市資訊、維護交易安全。
- 三、擴展基金運用、創造臺北新象。

參、施政重點

一、智慧創新、地政服務

- (一)推動智慧測繪：辦理全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運用本市多維度測繪管理系統發展產權模型結合多元跨域資料，推廣衛星定位基準網（Taipei CORS）結合產業應用，藉以推動本市各項應用測量成果與資源共享，奠定智慧測繪城市基礎。
- (二)打造智慧城市：積極推動地籍謄本櫃員機核發跨縣市謄本、電子 e 化規費收據、電子支付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等服務；宣導地籍清理作業，提高脫標率並促使民眾主動申辦登記；配合推動內政部數位櫃臺、線上聲明替代印鑑證明措施及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大步邁向 e 化政府。
- (三)提升資訊服務：強化政府資訊安全，提供穩定安全的地政資訊環境；切合使用者需求，提升本市地政雲、地政整合系統及各項地政資訊服務。

二、資訊透明、租買有序

- (一)透明房市資訊：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精進不動產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並發布不動產動態報導、不動產價格及租金指數等加值資訊，促進房市資訊透明。
- (二)維護交易安全：加強不動產經紀業者、不動產經紀人員、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估價師及地政士輔導與管理；積極辦理相關業者業務及預售屋銷售違規稽查作業暨處理消費爭議；多元推廣租買消費資訊及包租代管專業服務，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租買交易秩序。
- (三)精進地價查估：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基準地查估等各項作業，精進地價查估，合理反映地價，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整體開發、基金健全

- (一)土地整體開發：持續於整體開發區導入智慧生態設施，積極辦理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及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以及區段徵收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及處分等事宜，並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
- (二)活化土地利用：精進徵收系統 e 化、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用地機關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辦理公有土地資訊上網公開、精進公地查詢功能。
- (三)健全基金運用：有效持續推動本市整體開發，適時補助本市 57 處已辦竣整體開發區（區段徵收 16 處及市地重劃 41 處）內之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所需經費，挹注市政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法制、總務、文書等業務。
貳. 地政業務	一.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一>資訊業務	1.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機關相關應辦事項。 2.辦理臺北地政雲系統維護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3.辦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暨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4.賡續推動地政資料中心維運管理。 5.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採購、維護、管理業務。 6.辦理官方網站（局網、電子報）相關事宜。 7.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資訊業務。

		<二>測繪業務 1.本局業務 (1)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 (2)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3)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 (4)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5)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於測繪疑難案件。 (6)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申請核發業務。 (7)督導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測繪業務。 (8)督導應用衛星定位儀及全測站經緯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2.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 (1)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業務革新。 (2)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電腦化處理。 (3)精進測量儀器設備，提高測量成果之品質及正確性。 (4)加強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 (5)辦理並新增測量案件跨所、跨域收件，並推展線上服務。 (6)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 (7)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 (8)推廣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委外繪製及繪製建物標示圖免辦建物第一次測量。 (9)地籍測量圖籍掃描建檔。 (10)辦理網路申辦測量案件。 (11)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位置勘查作業。 (12)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3.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1)實施本市永久測量標查對作業並編製成果報告。 (2)辦理本市加密控制點清理檢測與成果建檔管理。 (3)辦理開發區及其鄰近區域圖根點清理補建業務。 (4)辦理圖根點補建業務。 (5)辦理逕為分割業務。 (6)辦理上級機關及法院囑託勘測業務。 (7)推廣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本市控制及應用測量成果系統等基礎圖資加值應用。 (8)訂正地籍圖及管理維護圖籍資料。 (9)辦理本市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疑義釐清作業。
--	--	---

		<三>土地登記業務	1.本局業務 (1)土地登記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推辦跨域合作服務及便捷友善服務： a.推動網路申辦案件服務。 b.各所謄本類及登記類非現金支付及規費電子收據。 c.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d.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e.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宜。 f.召開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g.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h.辦理地籍清理獎金核發事宜。 i.研擬防偽冒改進措施。 2.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 (1)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及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核計規費及罰鍰、審查及土地登記印鑑設置等。 (2)擴大辦理各項單一窗口及全功能服務，並積極推展電子支付規費服務。 (3)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跨縣市收辦作業等跨界合作事項。 (4)賡續增進跨機關合作聯繫，推動跨縣市戶所合作、稅捐一站式買賣及遠途先審等便民服務。 (5)推展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及各項線上服務。 (6)強化使用印鑑證明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防偽訓練，確立防偽機制運作。 (7)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8)辦理逾期未繳納登記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9)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提供產權保障之服務。 3.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管理業務 (1)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登簿、校對、繕狀、發件、歸檔作業。 (2)辦理地價異動作業。 (3)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業務。 (4)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 (5)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 (6)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 (7)地籍資料檢誤處理。 (8)辦理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掃描建檔及擴大提供地政歷史資料線上查詢與列印。 (9)代收代寄跨域申請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
--	--	------------------------	---

		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及住址隱匿。 (10)推展地籍謄本櫃員機，提供民眾自助式申領謄本服務，並由本市謄本擴大到可申領跨縣市謄本。 4.地籍清理行政處理 (1)地籍清理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及補清查公告等相關事宜。 (3)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申領價金核發相關事宜。 (4)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業務。 (5)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地籍清理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6)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召開會議等相關事宜。 5.地政士及地政志工管理 (1)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及簽證人登記與異動備查，彙整新開業名單、通知公會進行輔導。 (2)受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用備查。 (3)執行地政士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與違規改善追蹤，前一年度輔導名單納入優先業檢。 (4)召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違規（異常）處理、業檢及裁罰結果上網公告。 (5)辦理無地政士證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查處。 (6)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務陳報備查。 (7)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 (8)舉辦年度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9)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志工之招募、訓練及運用業務。 6.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四>地價業務	1.規定地價管理 (1)地價異動之釐正。 (2)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價改算。 (3)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 (4)蒐集低報地價案件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於簽報核定後，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 2.執行漲價歸公 (1)訂定工作計畫，籌辦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各項前置作業，俾如期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 (2)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地價查估作業事宜。

			(3)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揭露等事宜。 (4)辦理實價登錄相關加值統計資訊發布事宜。 (5)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不動產價格及租金指數發布事宜。 (6)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評議作業事宜。 3.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2)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 (3)辦理相關合作計畫，增進地政機關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互動聯繫與政令宣導。 (4)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宜，加強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五>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1.地權業務 (1)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 (2)辦理外國人申請核發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等相關事宜。 2.不動產交易業務 (1)辦理不動產交易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查核、不動產交易炒作行為查核，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2)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相關政令宣導活動，提升消費者不動產交易基本常識，減少消費爭議發生。 (3)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適時舉辦協調會，積極協助化解爭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公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開發業裁罰名單、消費爭議業者品牌及名稱資訊，提供消費者業者執業及服務品質資訊，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5)辦理預售屋資訊及契約備查、實價登錄、預售屋讓與及轉售許可等事項，以及相關查核，積極維護預售交易市場安全。 3.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管理 (1)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開業許可、登記、備查及異動登錄。 (2)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換）發。 (3)召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事宜及選拔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 (4)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不動產經紀業與租賃服務業之互動聯繫與政令宣導。 (5)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輔導事宜，以加強管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服務業。 (6)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之租賃實價登錄查核、租賃住宅相關契約查核等事項。

			(7)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辦訓情形查核等相關事項。 (8)辦理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並多元推廣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及租賃相關消費資訊。
		<六>地用業務	1.私地徵收 (1)辦理本市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計畫。 (2)辦理本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通知、審查與核發。 (3)辦理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 15 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 (4)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 2.公地撥用 (1)辦理本府各機關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作業。 (2)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3.公地管理 (1)定期巡查維護本局管有土地。 (2)彙整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已闢建面積統計資料。 (3)統計本市公地資料，協助提供各機關公有土地資料，供政策規劃使用。 4.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督導與管理 (1)督導及核定本市各區公所報送有關租約之變更、終止、註銷及續訂等案件。 (2)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處理耕地租佃爭議及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勘查與審核。
		<七>土地開發業務	1.本局業務 (1)研修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 (2)召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協調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3)召開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妥善運用基金，增進市民福祉。 (4)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相關事宜。 (5)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業務及工程查核督導。 2.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 (1)賡續辦理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土地市價查估、土地改良物查估、協議價購、區段徵收公聽會、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2)辦理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暨土地市價查估及工程規劃（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等事宜。 (3)辦理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及處分等事宜。 (4)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業務。 (5)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萬和超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防水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與新購資訊、機械及雜項設備。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觀光傳播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貳、關鍵成果

促進會展觀光，帶動產業發展。

參、施政重點

- 一、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吸引海外旅客至本市旅行；參加國際旅展及辦理推廣會，宣傳本市觀光意象；辦理會展、獎勵旅遊補助及行政協助，促進會展順道觀光。辦理觀光統計調查，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利用戶外廣告、車體廣告、網路等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
- 二、透過國際媒體管道、邀請知名人士及運用吉祥物熊讚行銷臺北等方式，形塑臺北國際意象，吸引旅客來臺北旅遊或洽商。同時持續辦理臺北市吉祥物熊讚行銷及品牌化經營，透過授權機制擴大產業合作、創造商機，並安排熊讚結合本府重大政策與大型活動，軟性包裝市政議題，傳遞正面能量與歡樂。
- 三、持續推廣城市旅遊、營造便利易遊環境，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影片、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規劃辦理 2025 台北燈節、台北花伴野餐活動、臺北開齋節暨穆斯林友善城市推廣活動、大稻埕夏日節、臺北耶誕行銷推廣活動、跨年晚會以及臺北水舞嘉年華活動等；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專案，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舒展身心，並藉由參觀本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
- 四、持續維運臺北旅遊網，提供活動、景點、住宿及美食等本市觀光旅遊資訊，並持續優化網站功能。利用數位科技發掘旅客喜好，提供符合需求的網站內容，提升臺北旅遊網瀏覽情形；導入數位科技於臺北市旅遊景點，利於推廣臺北市知名度，增加觀光吸引力。
- 五、輔導本市旅館轉型，並鼓勵業者透過教育訓練及創意發想，提升服務品質；輔導並鼓勵景點積極發展特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競爭力；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並持續輔導景點及旅館建置穆斯林友善環境並取得認證。
- 六、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推動 E 化服務，營造本市友善易遊環境，讓國內外旅客留下良好印象以提升重遊率。

- 七、藉由多元媒體管道，包含平面、家外、電子、網路、社群等整合包裝宣傳本市市政及觀光意象，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 八、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另辦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 九、執行調幅機房節能控制計畫、持續推動廣播設備世代更新、製播優質廣播節目、拓展多元閱聽族群；利用新媒體（含 Facebook 粉絲頁、YouTube、Podcast 頻道等）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強化網路電臺「聽臺北 T-Radio」及臺北通 App 收聽功能，力求收聽人口持續正成長；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角色；配合本府重大事件記者會，即時報導最新狀況及本府應變措施。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 綜合行政及觀光綜合行銷	一. 城市行銷及觀光綜合行銷	<一>臺北城市意象推廣	1.以電視、廣播、平面、家外、網路、Line 官方帳號及社群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2.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 3.分別於夏季及歲末，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台北夏日活動及跨年活動，推廣臺北城市形象，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 4.邀請知名人士及運用城市吉祥物等方式行銷臺北城市意象，形塑臺北國際城市意象，並辦理城市吉祥物出勤及與民間產業合作，持續經營熊讚辦公室，打造臺北城市品牌，創造市民好感度與經濟效益。
參. 觀光旅遊規劃與管理	一. 觀光政策發展及規劃	<一>國際觀光行銷及會展推廣	1.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 2.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吸引國外觀光客，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3.委外調查至本市外籍旅客人次、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建置本市自有、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 4.召開觀光委員會議，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相關政策。 5.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對海外市場推廣本市觀光意象。 6.贊助、協助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爭取國際會展活動於本市辦理，創造順道觀光效益；參與國際重要會展，行銷本市會展環境，提升國際知名度。

			7.結合民間業者、本府資源參加重要旅遊展覽會，並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及宣傳，吸引旅客至本市旅遊。
		<二>辦理台北燈節	規劃辦理 2025 台北燈節，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促進城市行銷並創造觀光效益。
肆. 觀光旅遊規劃與管理業務	一. 觀光產業管理	<一>觀光產業管理	1.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 2.觀光產業之輔導、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 3.稽查違法經營旅館。 4.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5.觀光環境與友善旅遊之建置、行銷及宣傳。 6.辦理觀光產業與觀光遊憩推廣、觀光導引設施規劃、清潔維護等。
	二. 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	<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1.辦理旅遊推廣與交流活動。 2.辦理台北花伴野餐活動。 3.辦理國旅推廣說明會。 4.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民眾實地參訪各項施政成果。 5.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增進長者社會參與，豐富其生活內涵。 6.城市紀念品之製作及推廣。 7.辦理籌組台北館參加國內旅展。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1.擬訂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政策。 2.執行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3.旅遊服務體系設置點評估與執行。 4.辦理旅服人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
伍. 出版及媒體	一. 出版業務	<一>觀光行銷出版業務	《台北畫刊》及《台北事》月報 1.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

輔導管理	暨媒體服務		2. 每期分送至如臺北捷運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以及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等，供民眾免費取閱，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 3. 提供數位版《台北畫刊》及《台北事》閱覽服務，並結合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推播畫刊文章，加強擴大閱覽受眾。
			外文定期刊物《TAIPEI》 1. 針對外籍人士需求，從外國人角度進行選題、報導，以豐富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 2. 每期出版後除放置機場、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臺北捷運站、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並透過數位推廣方式增進其對本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中外文觀光文宣、出版品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策略，編印提供基礎旅遊資訊之全區觀光地圖、圖文並茂之分區觀光摺頁、主題手冊等，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多元觀光資訊。
			觀光行銷日曆 以觀光行銷為企劃主軸，搭配本府重大活動、市政建設、民俗節慶等進行編印作業，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城市風景，另結合農民曆、節氣等各項便民資訊，製作實用、美觀兼具之觀光行銷日曆。
			臺北耶誕行銷推廣活動 於年末辦理耶誕活動及燈飾妝點，營造本市耶誕氛圍、提振觀光。
		<二>一般媒體服務	新聞發布暨聯繫 1. 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2. 蒐集觀光旅遊及業務相關媒體報導，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3. 協助媒體聯繫及辦理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並促進城市行銷之效益。
二. 傳播事	<一>傳播事業發展業務		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 辦理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
			廣電映演業輔導發展

	業輔導及發展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2.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 4.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每2年1次）。 5.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 6.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
陸.視聽資訊業務	一.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	<一>視聽資訊製作及建檔	1.市政建設及觀光行銷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及數位處理。 2.本局視聽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及維護。 3.維護本局官網、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架構，推動日常公務電子化，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辦公室自動化及無紙化等目標。 4.維運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 App，持續優化功能及豐富內容，提升瀏覽情形，行銷推廣臺北市觀光旅遊。 5.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6.維運臺北觀光即時影像，推廣城市特色景象。
柒.廣播業務	一.節目及工務管理	<一>一般節目及工務管理	1.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凸顯電臺之公共服務、公益特性及多元特色。 2.強化與聽眾互動（經營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舉辦活動），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 3.提供第一手防疫及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 4.透過官方網站、節目插播、本臺活動現場，以及網路電臺隨選收聽功能，建構多元宣傳管道。 5.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 6.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透過官方網站、節目插播及於本臺活動現場，宣傳電臺隨選收聽功能。

			7.善用 Facebook 與 YouTube 等社群媒體，透過直播、影片剪輯露出訪談內容，並以有聲書形式於 YouTube、Podcast 上架優質主題節目，提供市政溝通平臺及優質節目多元近用方式。 8. 臺本部、士林及七星山發射站鐵塔油漆保養。
		<二>音樂、文化性節目及相關活動	1.推廣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 2.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
捌.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執行士林調幅機房節能控制計畫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資訊軟硬體設備-辦理資訊軟體、電腦硬體與周邊設備等購置及汰換租賃事宜。 2.增加臺北旅遊網指南宮 4K 即時直播鏡頭。 3.汰換七星山與士林發射站不斷電系統電池組。 4.加強廣播設備維護更新，提升廣播播音效能。 5.臺本部監視系統汰舊更新。
玖.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兵役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提供全方位優質役政服務

貳、關鍵成果

落實兵役實務 關懷役政弱勢 穩健政軍平臺

參、施政重點

- 一、維護兵役公平：詳實兵籍調查，精確掌握兵源；強化徵兵檢查會運作功能，精進役男體檢，並以顧客為導向，賡續辦理役男體檢流程 e 化，有效提升徵兵檢查效能；恪遵公開原則完成抽籤作業，落實辦理兵員徵補；持續精進役政系統便民服務，讓市民更為有感；透過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紓緩役男不安情緒；配合中央及市府活動設攤強化兵役宣傳，並主動走入校園辦理「校園役點通－役男服役及權益宣導說明會」，使役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提高市民對本府的信任度。
- 二、強化役政關懷：落實服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照顧，俾役男安心服役；加強國軍單身退舍關懷慰問，協助照顧年長榮民及後備軍人生活等服務工作；配合中央實施替代役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讓受傷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獲得適切照顧，同時推動三節到府訪視，瞭解現況需求；結合勞動局協力輔導役男掌握未來就業方向，及提前做好進入職場準備，強化就業優勢；運用替代役男專長，協助推動市政，及鼓勵參與公益服務，提升服勤效能；營造軍墓友善安厝環境，提供多元葬厝設施，滿足榮民（眷）安厝需求；同時辦理軍墓園區道路鋪面、排水溝格柵蓋改善工程，營造優質永續環境。
- 三、協調國軍支援：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與國軍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隨時更新聯絡名冊及可支援救災能量，俾本市臨災時迅速動員兵力投入救災行列，使市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加強與各區後備輔導組織聯繫，團結後備力量以支援區級災後復原工作；配合三節節慶、災害復原及災防演練，實施兵役慰勞，展現市府關懷役男與尊崇國軍的作為；統籌運用替代役男，推動替代役投入全民防衛動員任務，積極參與複合式防災及災後市容復原實地演練，以儲備市府防救災輔助能量，及活化替代役的人力運用。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等業務。
貳. 役政業務	一. 兵調體檢業務	<一>兵籍調查、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1.訂頒本市翌年度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2.民國 95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在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成果表函報本府主計處。 3.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聯繫。 4.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 5.志願役兵籍資料移撥等事項處理。 6.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督導及考核事項。 7.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8.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9.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10.因案緩徵及禁役案件處理。 11.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二>徵兵檢查	1.訂頒本市翌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2.召開本府徵兵檢查會年度會議。 3.召開役男體位評判會議。 4.假各檢查醫院實施年度應屆畢業役男、民國 95 年次以前無升學意願、事故註記役男，與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徵兵檢查。 5.役男申請徵兵檢查代檢作業處理事項。 6.役男體（複）檢疑義案件處理事項。 7.役男專科檢查作業未到處理事項。 8.役男體位判定作業處理事項。 9.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複檢及體位未定處理等事項。 10.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 11.辦理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役男至其住所體檢服務。 12.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二.徵集勤務業務	<一>兵役宣傳及慰勞	1.依據「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辦理各項役政宣傳及兵役慰勞活動。 2.印製兵役宣傳刊物，結合各項役政活動辦理宣導，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宣導說明會」，俾役男廣為周知役政法令與有關之權利義務。 3.協力勞動局辦理「役職挺你」方案，提供一系列「職涯探索說明會」、「職涯諮詢」、「青年職場體驗營」及「役男職能培訓」等役男就業輔導服務，俾協助役男探索自我、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競爭力，順利接軌職場。 4.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與本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辦理「臺北市各界敬軍慰勞活動」，慰勞轄內及周邊駐軍部隊，增進軍民情誼，鏈結國軍協助市政（防救災）運作能量。 5.依年度兵役慰勞規劃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替代役訓練班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關懷探視市籍役男，並致贈慰勞金，以鼓舞國軍士氣。 6.對辦理或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於籌備或實施演習期間之辛勞進行慰勉，以鼓勵士氣。
	<二>役男徵集及入營輸送	1.訂頒本市年度役男抽籤實施計畫。 2.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作業。 3.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役徵集及入營交接事宜。 4.辦理 83 至 93 年次役男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及役男優先、延緩入營申請作業。 5.辦理大學校院 94 年次役男申請暑假或寒假休學入營服役作業。 6.確實掌握未徵集入營役男徵處情形，逐一辦理清查作業。 7.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8.依據兵員輸送計畫，按役男人數及收訓單位，安排以鐵路接駁新訓中心所在縣市客運或直接以汽運方式辦理護送役男入營。 9.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平安護送役男到達營區。 10.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為役男及護送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11.製發役男每人一張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即時求助，到達部隊後，打電話回家報平安。各梯次役男入營

			完成交接後，由本府即時發送入營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 12.辦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 13.審核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 14.14.審核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案件。
	三. 權益編管業務	<一>軍人公墓管理	1.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榮民（眷）、替代役役男之骨灰安厝、骨灰埋藏、壁葬及樹葬等葬厝業務。 2.辦理軍墓園區景觀清潔、勞務委外招標及設施維護等業務。 3.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忠魂。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策訂翌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暨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 2.配合中央全民防衛演習訓令，規劃、協調本市演習計畫。 3.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參與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演習」及「業務講習」等活動。 4.每年 2 次與消防局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共同舉辦動員、防災、戰綜三會報聯合定期會議。 5.彙整行政院動員會報召集人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6.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辦理物力調查及資料統計建檔。 7.配合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完成年度物資徵用簽證及徵集場之選定。 8.配合中央辦理動員業務訪評。 9.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救災人力及動員能量，活化人力運用。 10.依貢獻、功績及具體成效，對「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之適用對象予以獎勵。 11.其他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綜合業務。
		<三>權益維護暨備役管理	1.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核定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依「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 3.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給予列級家屬健保補助。 4.緊急事故電話輪值管理及兵役糾紛之調解，並連繫服役（勤）單位協助處理，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5.義務役、志願役校級以下官兵及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傷或死亡之慰問。 6.設籍本市服義務役、志願役尉級以下官兵及替代役役男

		死亡撫卹期間遺族三節慰問金發給。 7.海南、瀾洲兩島抗日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 8.配合內政部推動服役受傷退伍（役）人員，提供替代役役男給予生活陪伴、照顧，並協辦年度「北區縣市袍澤情深座談活動」。 9.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逾 3 日者，發給住院慰問金。 10.辦理本市年度兵役節慶祝大會及表揚活動，表揚績優役政幹部、役政基層績優單位、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單位）及模範徵屬，以獎掖有功，激勵士氣。 11.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本市年度役政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以提升役政工作效能。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實務案例研討及綜合座談等。 12.函頒本市各區役政工作考核實施計畫，依役政工作業務性質分項對各區評分考核及輔導，以提升本市基層役政工作績效。 13.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並依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澈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 14.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及緩召案件複審。 15.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及召集與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及督導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 16.加強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關懷訪視，並於三節前安排市長慰問等服務工作，協助照顧弱勢年長榮民生活、聯誼等事項。 17.協助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天然災害搶救及急難慰助等事項。
	四. 替代役業務	<一>管理輔導 1.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 2.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外，另施以民防勤務訓練、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法紀觀念。 3.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作業及職前講習，講解各項規範及權利義務等，以提升役男服勤效能。 4.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不定期辦理捐血活動、關懷弱勢族群參與戶外活動及社區適應、協助鄰近學校交通導護；逢年過節協助辦理長者慶生會、愛心園遊會、春遊、關懷社區獨居長者及環境清理等。 5.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長照公益行列。 6.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競賽，以提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 7.辦理役男服勤單位訪視、督導、考核事項。

			8.辦理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 9.辦理水源園區內私有土地租金發放作業。 10.辦理於本市服勤之替代役役男春節聯誼會事項。 11.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事項。 12.辦理本府替代役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 13.辦理本市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及內政部績優役男選拔事項。 14.辦理替代役役男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參與民防及災防演訓任務，並協助災後市容復原。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辦理軍墓園區道路設施改善工程，實施道路路面銑鋪及側溝加設溝蓋，以確保民眾行車及用路安全。
	二. 其他設備	<二>其他設備	1.汰換忠靈堂 1 號電梯。 2.軍人公墓網路追思暨安厝整合系統功能擴充。 3.租賃個人電腦及汰換冷氣機等。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主計處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宏觀分配整體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精進會計規制，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及服務效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貳、關鍵成果

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參、施政重點

- 一、宏觀分配整體資源：本零基預算精神，精進概算編製，妥適籌編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提供公正客觀之預算執行資訊，並加強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督導及考核，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
- 三、增進財務效能：精進會計規制及總決算編製作業，以強化政府會計管理；另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業及電子化核銷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四、精實市政統計：強化重要施政議題之統計，並精實民間經濟活動調查及應用統計分析，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及服務效能。
- 五、強化主計資訊蒐整及加值應用：優化臺北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主計資訊系統及網站服務功能，精進主計資料整合、開放及加值應用，以提升主計資訊服務效能。
- 六、加強主計人員培育及訓練：落實職務遷調制度，強化工作歷練，並使訓練契合組織需求及個人發展，以提升主計人力素養，打造優質主計團隊。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管理等業務。 2.配合業務需要增置與汰換事務用品及資訊周邊設備等，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貳. 主計業務	一. 主計業務	<一>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1.依本府施政綱要與優先施政項目，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製 115 年度總預算案，以及依相關規定編製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3.修正函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辦理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另按月上網公開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以及編具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本市議會審議。 5.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及落實各機關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
		<二>附屬與特別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1.依基金事業計畫審慎編製 115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機關特別預算案及其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督促各基金（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3.修正函頒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辦理特別預算歲出分配預算核定作業，另編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線別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本

			市議會審議。 5.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與落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各機關特別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基金（機關）施政績效。
		<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1.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造 11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基金）依限將單位（附屬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2.依限彙編 11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並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3.持續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落實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提升行政效率。 4.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基金）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狀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四>公務統計	1.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並依施政需求精進其內容，以精實本市統計資料。 2.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強化統計在施政上之應用，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3.完善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施政努力方向。 4.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五>經濟統計	1.辦理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調查及重要節慶物價調查等，並定期發布調查結果，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2.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經審查通過後，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3.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常川性統計調查，蒐集施政所需統計資料，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4.落實各項統計調查審核及複查機制，以強化統計調查資料品質。
		<六>主計資訊	1.辦理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功能擴充，強化主計資訊之整合及應用，以支援決策所需。 2.優化主計資料查詢服務及視覺化應用，並精進其視覺化圖形，

			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主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3.辦理特種基金系統再造，強化系統資訊安全，提升本府主計業務效能。
		<七>培育訓練	1.落實職務遷調制度，增加主辦人員職務歷練，培育主計人才。 2.配合政策需要及業務特性辦理相關訓練，強化主計專業職能，提升主計人力素養。
參. 一般 建築 及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租賃個人電腦等，以增進工作效率。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人事處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建構服務型、具競爭力的市府團隊

貳、關鍵成果

協助機關人力運用，激勵同仁士氣，營造友善關懷職場環境

參、施政重點

- 一、配合市政業務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
- 二、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維持人力最適化規模。
- 三、優化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選送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及規劃辦理人事專業法規、政策性訓練。
- 四、辦理任免遷調業務，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賡續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 五、檢討本府公務人員職期遷調，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
- 六、鼓勵國內進修學習，達成行政院規定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之學習時數，以及本府規定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數。
- 七、遴派公務員組團出國短期研習與實地觀摩，學習國外先進經驗建立新觀念、發掘新作法，並轉化為實際可行之政策及推動方案。
- 八、選拔及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及優秀工友，並善用相關人事法令規定之獎勵措施，即時慰勉工作表現優良之員工。
- 九、落實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提升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十、要求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規定，營造合理友善公務職場，使同仁安心投工作。
- 十一、落實俸給法定原則，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及辦理核發作業，以維護員工待遇給與權益。
- 十二、關懷照護本府退休員工及遺族，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覈實支給退休、撫卹及遺屬一次（年）金，並確實維護相關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十三、提供優質平價一站式托育服務，打造幸福職域；辦理多元休閒與親子互動活動，以紓壓同仁工作壓力，拓展生活圈與增進同仁家庭親子間交流。

- 十四、導入新興科技應用於人事業務 e 化，落實工作簡化及減碳政策目標。
- 十五、優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大應用層面，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一般行政、出納業務、庶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2.辦理預、決算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等事項。
貳.組織及管理	一.組織及管理	<一>擴大授權，強化各機關分層負責，執行人事業務標準化	1.依「授權」、「委任」原則，持續推動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提升行政效能。 2.強化人事業務作業標準化，每年定期檢討既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業務增減、法令修訂或作業程序變更時，隨時修正、廢止或新訂必要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因應市政業務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各機關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
		<三>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1.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及在總員額內強化人力運用，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2.組成預算員額審查專案小組，配合市政推展、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等標的，覈實審查各機關 115 年度預算員額，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有效管理員額。
		<四>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推動人事管理工作	1.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訂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4 年度訓練計畫，選送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及規劃辦理人事專業法規、政策性訓練，並著重實務及案例分享，以強化訓練效果。

			2.推動人事管理工作，提升人事團隊服務品質： (1)召開人事主管會報，凝聚共識，提升服務效能。 (2)編製「臺北人事簡訊」，提供同仁人事相關訊息。 (3)選拔績優人事人員，以收標竿學習之效。 (4)定期彙整提供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提醒事項彙總表」，以避免作業疏漏，並維持人事業務品質。
參. 任 免 考 試	一. 任 免 考 試	<一>辦理任免遷調	1.督導各機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依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相關業務，擇優任用人員。 2.落實各機關主管（含兼任主管）、非主管人員、採購及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作業。 3.貫徹兼職規範，列冊管制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兼職兼課情形。
		<二>落實考試用人，建議改進考試制度	1.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加強預估年度用人需求，鼓勵以一級機關及所屬名義提報預估職缺，並依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供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使人力適時獲得補充。 2.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適時建議修正相關考試分發任用制度，使機關能藉由考試制度適時補充所需人力。
		<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1.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對績優或績效不佳機關依規定檢討獎懲。 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促請各機關積極進用原住民族。
		<四>推動性別平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政策規劃之比例。 2.推動本府府級任務編組、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於遴聘委員、代表本府之董監事時，注意性別平衡，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五>辦理暑期工讀計畫	協助本市大專校院學生學習，並實地瞭解市政業務，藉以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於暑假期間依預算名額招募特定青年學生，提供工讀機會，並辦理職前講習或製作提供工讀手冊，再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讀。

肆. 考核訓練	一. 考核訓練	<一>落實考核獎懲 1.落實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成）、陞遷等重要依據。 2.對涉嫌貪污、瀆職有據者，應從嚴、從重懲處，主管人員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以樹立本府廉政形象。 3.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護辦公紀律。 4.依據績效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二>強化本府同仁英語文能力及第二語文能力 1.提供學習英語文之經濟誘因：同仁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核予測驗補助費用；成績不及格者，則核予半額測驗費補助。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之費用，核給補助。 2.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同仁，依各年度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核予行政獎勵。
		<三>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1.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分別由本府及行政院公開表揚，藉以塑造典範，激勵員工士氣。 2.選拔優秀工友，由本府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潛移默化功效。 3.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著有勞績者請頒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 4.為表彰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凡連續任職滿 3 年或 6 年之首長，頒予懋績、弼光、勤政一、二等政績紀念章。
		<四>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等業務 1.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 2.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規定標準與程序，辦理停止上班上課新聞稿發布作業。
		<五>推動終身學習 1.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應達行政院所規定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2.督導各機關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使用及操作，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與民間學術機構講座或研習活動，學習時數並納入升遷考核資績評分之參據。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修	1.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督促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以強化及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建立優質公務團隊。 2.督導各機關運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3.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1)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免費名額供同仁參加進修。 (2)於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提供各大學學分班、在職專班、語言進修等自主學習資訊鼓勵同仁自主學習。
		<七>維護員工健康身心	1.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情緒困擾： (1)辦理員工諮詢、協談服務、宣導及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 (2)規劃相關專題講座、主題工作坊等心理健康促進課程。 (3)提供員工搭配運用其他協助之後續轉介服務。 (4)結合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醫師至本市市政大樓醫務室駐診。 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員工協談、身心健康及其他服務等，並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善加利用。 3.推動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以維繫同仁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4.協助各機關均能依法處理性騷擾案件，並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積極防治性騷擾。 5.要求各機關健全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加強對申訴人之關懷協助，辦理霸凌防治、情緒管理及員工行為徵兆辨識相關課程。
		<八>督導公務人員協會	1.督導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發展。 2.受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案件等相關事項。 3.補助相關費用，以利業務運作。
伍. 待遇	一. 待遇	<一>健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	為落實俸給法定原則，督導各機關學校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給與項目及辦理核發作業，以

利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福 利 及 退 休 撫 卹		維護員工待遇給與權益，並確實依規定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項待遇（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1.覈實發放退撫給與，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維護退撫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有效管理退休案件辦理程序： (1)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人資料，查驗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簡化退休人員領受程序，並提升資料正確性。 (2)每月 1 日定期發放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 (3)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8 千元以下者、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每年三節定期致贈慰問金。 (4)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每年三節時發給照護金，以安定弱勢退休人員生活。 (5)支（兼）領月退休金在行政院公告金額以下者、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於春節前 10 日發給年終慰問金。 (6)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協助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年）金，並簡化其申辦流程。 2.推動本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定期維護該方案主題網站，提供退休人員照護及優惠措施相關資訊。
		<三>辦理撫卹及遺族照護	1.主動協助在職死亡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以落實關懷。 2.每年三節定期致贈遺族慰問金，加強照護。 3.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遺族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遺族領受程序，並提升資料正確性。 4.辦理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之慰問金發給作業。各機關（構）學校遇有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均視情節輕重以及受傷狀況，依規定核給不同程度之慰問金，使同仁執行職務較無後顧之憂。

		<四>關心員工福利	1.為鼓勵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提升行政效能，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並適時提醒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前往各醫院受檢。 2.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提供健保、公保、勞保以外更周全之生活保障。 3.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藉以強化員工生命及財產上保障。 4.辦理本府首長宿舍之管理。 5.辦理本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提供本府員工 0 至 6 歲子女一站式托育服務。
		<五>倡導休閒活動，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	1.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及例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紓解工作壓力： (1)活動所需經費，由本處酌予補助。 (2)督導各隊社依所訂當年度活動計畫實施各項活動，並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藉以瞭解各隊社辦理績效，以作為獎懲及次一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3)加強運動社團聯誼性質之比賽，藉由運動促進同仁彼此間交流。 2.為拓展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單身同仁生活領域，增加單身同仁間交流機會，規劃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員單身聯誼活動。 3.規劃辦理員工親子日開幕活動，促進同仁親子間情感，建構友善職場氛圍。
陸.	人事資訊業務管理	一.<一>執行人事總處人事資料考核計畫	1.督導本府所屬機關按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定期查核機關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 2.推動人事資料檢核、鎖定及解鎖管制作業，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
		<二>加強人事資訊作業建置及應用	1.整合人事資料庫及人力資源統計數據，規劃多面向之人力資源決策資訊，提供人事業務決策參考之資料分析圖表，提升人事人員數據分析運用能力以及決策品質。 2.導入新興科技應用於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落實無紙化及工作簡化政策目標。

			3.介接差勤、薪資資料庫以及人事資料服務平台等資源，精進人事資料整合服務及確保同仁權益。 4.因應人事業務資訊化需求，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管理效能。 5.提升人事服務網應用範疇，透過優化共通性服務機制及使用者介面，使人事業務處理更便利、有效率。 6.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安全檢核及防護，持續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之有效性，確保敏感性人事資料之安全性。 7.配合本府推動公務雲 APP 及智慧城市，結合新興科技，開發相關應用服務機制。 8.持續優化各項人員名錄電子化使用介面，提升便利性，以利業務之聯繫協調。 9.辦理各機關人事人員資訊作業訓練講習，加強系統使用服務與輔導，提高人事人員業務處理及問題解決能力。 10.配合本府資訊推動及本處業務需要，適時提升或更換電腦軟硬體設備，俾利人事 e 化作業之應用。
柒.公務人員退休喪亡互助補助	一.公務人員退休喪亡互助作業	<一>辦理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作業	1.辦理本府所屬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補助事項。 2.本項措施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員工不再參加，為維持互助金平衡運用，原有參加人員按月扣繳費用，本府並相對補助經費，互助人數將逐年減少。
捌.臺北市補助公	一.住宅補助及	<一>辦理 95 年度以前輔購住宅利息補貼及急難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回業務	1.賡續辦理 95 年度以前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業務自 62 年起辦理，復配合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函落實「輔購」取代「輔建」，本府 88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辦理市有眷舍改建業務，另配合行政院 96 年起實施「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停止辦理輔助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至 95 年以前已核定貸款戶仍繼續補貼利息。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急 難 貸 款		2.賡續辦理急難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收回業務：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還款期限將於 119 年全數屆滿後裁撤「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配合「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急難貸款償還期間最長為 6 年，並考量中央「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之貸款項目、期限及額度較為彈性，借貸手續便利且利率低，可供同仁參考運用，爰本府自 113 年度起停辦急難貸款業務。
玖.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政風處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廉能政府，誠信社會

貳、關鍵成果

- 一、精實查處整飭官箴，杜絕弊端違失發生，即時阻斷廉政風險不法違失發生。
- 二、鼓勵舉發貪瀆不法，強化市民監督市政，提升廉能透明施政環境。
- 三、提升公務機密意識，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建構公務安全防護體系。
- 四、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型塑廉能、有效率的服務型政府，共同打造廉潔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樹立學習標竿，提升廉能治理：持續辦理廉能楷模選拔，公開表揚特殊廉能事蹟，鼓勵同仁清廉自持。籌辦誠就永續獎評獎活動，鼓勵各機關持續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提升外部監督可及性，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廉能治理作為，以提升本府整體廉能治理成效。
- 二、致力預防工作，確保依法行政：擇選各機關高廉政風險事件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作業，進行機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強化預警作為及採購監辦，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流程，達成節省公帑、增進國庫收入等效益。
- 三、辦理廉政宣導，深化反貪意識：持續開設廉政法令相關課程，提高同仁對於廉能法治認知，精進廉政法規及陽光法案教育宣導，以深化本府公務員反貪意識，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 四、外部跨域合作，追求市民福祉：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重大案件，導入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降低外界不當干預及貪瀆風險。
- 五、推動企業誠信，強化公私協力：辦理企業誠信座談及企業誠信工作坊等推廣輔導作為，強化企業法令遵循宣導，透過公私協力合作與產業界建立良善之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傳達廉潔理念，打造廉潔城市。
- 六、深耕校園廉潔，全民協力推廣：推動廉潔教育的向下扎根，建構廉潔教育網絡，將廉潔、誠信及貪腐零容忍等觀念納入反貪活動，以培育學子具備廉潔品德素養及正直誠信價值。另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廉政宣導工作，凝聚廉政志工對於政府機關廉能施政之共識，積極發揮反貪腐之最大效益。
- 七、充實政風人力，落實安全管理：辦理政風人事作業及研習訓練，充實政風機構人力及政風人員工作知能，協助機關推動興利防弊業務；持續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及檢查，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

- 八、提升涉嫌貪瀆案件立案偵辦率：積極發掘本府潛藏弊失並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防治貪瀆舞弊，提高案件查處品質。期透過綿密查處作為，縝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司法機關之立案偵辦率，強化肅貪效能，以回應社會期待，建構廉潔施政環境。
- 九、杜絕弊端違失發生：精實查處作為，嚇阻弊端違失發生，並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對於本府公務員涉嫌不法函送偵辦案件及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者，依「臺北市政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即時追究責任，併檢討所任職務調整，以遏止弊端並減少違失案件發生。
- 十、提升本府清廉度：持續透過「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提供揭弊者合理之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及「禁止不利人事措施」，進而鼓勵同仁主動通報本府重大管理不當、不法案件。另為強化市民對廉政工作之參與，積極建立各類檢舉管道，持續宣導「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並研擬提高低刑度案件之給獎金額，及調整提高起訴與各級距發放獎金，最高額獎金不變。以具體誘因鼓勵市民協助防治貪瀆舞弊，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打造廉能政府。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1.持續落實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人事作業，核實工作表現，人員適才適所發揮所長。 2.定期舉辦本府政風人員研習，藉在職訓練，持續精進政風工作知能，以協助機關並發揮政風工作價值。 3.提升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持續辦理公務機密教育訓練。 4.落實資通安全管控，落實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發掘潛在風險，降低員工資安違規。 5.透過各管道宣導機關安全，提升員工機關安全認知，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審慎妥處改善缺失，充實維護設備；期前發現潛存風險，落實機關安全各項維護作為。 6.依據機關施政活動及重大集會，按其特性及任務需求，擬定專案執行計畫，協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確保各項施政及集會推動，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 7.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強化與警消橫向聯繫，積極蒐報危安預警資料，完備安全通報機制，消弭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8.強化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報作為，協調相關單位採取預防因應措施，發揮政風機構聯防預警功能，事件發生後提出策進作為。
參. 端正政風	一. 政風查處	<一>政風資料蒐集	1.主動發掘貪瀆不法情資，並針對重大工程或巨額採購等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發掘潛藏弊失並適時予以導正，如涉嫌貪瀆不法案件即啟動查處作為，縝密調查詳實蒐證，秉持「勿枉勿縱」精神，積極查察貪瀆舞弊。 2.積極透過各類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及廉政系統，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發揮整體效益，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以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二>政風案件查處	1.積極遏止貪瀆不法，妥善運用廉政資源達成精緻化查處作為，同時強化政風同仁查察違失不法之專業能力，提高貪瀆案件查處品質，縝密蒐證審慎移送，強化肅貪效能。 2.透過各項廉政工作強化興利防弊，機先發現違失並予積極導正，降低機關人員觸法之可能，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3.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即時追究責任適時調整職務，建立發掘違失機制，落實違法弊失之課責，俾警惕本府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以遏止弊端減少違失。 4.針對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持續配合廉政署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建構廉潔施政環境。
		<三>處理檢舉事項	1.暢通各類檢舉管道，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掌握民眾提供各項廉政建言，發掘本府潛藏弊失，防制貪瀆舞弊，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以回應社會期待，建構廉潔施政環境。 2.持續宣導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共同打擊貪瀆不法，並研擬修訂「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獎金發放金額，有效增進民眾檢舉之動機及意願。 3.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保護主動揭露本府重大管理不當、不法之行為，並提供揭弊者合理之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鼓勵員工協助防治貪瀆舞弊。
肆.貪瀆預防	一.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一>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1.籌辦本府「誠就永續獎」及推廣參獎法務部「透明品質獎」，透過評獎激勵本府各機關建置創新且具透明化之行政措施，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廉能治理作為，以提升本府整體廉能治理成效。 2.針對本府員工具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能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3.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升防弊執行成效。 4.選列本府各機關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 5.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並配合法務部政策持續推動財產查詢授權作業，進行申報義務人專案教育及關懷行動，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6.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廉政倫理及陽光法案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7.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關係、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

			8.建立公私部門廉潔夥伴合作關係，推廣企業建立誠信治理制度與誠信經營文化，共同建構本市永續治理及優質投資環境。 9.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研編再防貪報告，落實檢討機制。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1.租賃個人電腦相關設備。 2.購置電腦周邊設備。
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追求政策規劃、研究及管制考核效能

貳、關鍵成果

- 一、研提及管理年度重要政策計畫，提升政策效能。
- 二、辦理專題委託研究，精進民意調查。
- 三、管考重大計畫，提高計畫管理效能。
- 四、完善陳情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五、提升公文效率，管理本府政府出版品。

參、施政重點

- 一、修訂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 二、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串聯各部門施政要項。
- 三、辦理市營事業考評。
- 四、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並精進各項滿意度調查作業。
- 五、推動區域治理合作交流，促進資源與經驗共享。
- 六、管制考核年度重大計畫，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 七、藉由現有陳情系統整合多元管道（如網站、App、1999、書面、電話、臨櫃等），加速案件處理效率，提升施政效能，落實各機關執行輿情分析與預警通報作業。
- 八、依據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評選、輔導及薦送本府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之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
- 九、藉由創意提案競賽機制，鼓勵機關同仁以創意思維積極改善業務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 十、辦理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作業，精進公文處理效能。另，為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辦理績效評比作業，鼓勵跨機關合作。
- 十一、辦理研究報告運用本府資料評獎作業，擴大本府開放資料應用範圍及成效。
- 十二、辦理本府政府出版品評比及計畫預算初審作業，以提升各機關出版品質。
- 十三、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管理，確保 1999 話務服務維持應有品質。
- 十四、於保護民眾個人資料環境下導入語音轉文字技術並評估導入其他之可行性，以輔助話務人員服務過程，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十五、運用 1999 話務數據進行分析，除提報民眾反映之重要議題，亦每季提供權責機關民眾反映較熱門之派工項目及地點，做為資源分配參考。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貳.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一>計畫評估及編審業務	1.推動本府公共工程程計畫 (1)推動中程計畫作業：配合市長任期及各機關施政重點之調整，持續規劃未來硬體建設施政藍圖，推動本府公共工程程計畫。 (2)年度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依據本府公共工程程計畫，辦理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之查證與概算審查作業，研提審查意見提供本府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參考。 2.編審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本府重大政策及本府優先施政項目等，配合本市總預算，協同各機關研擬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俟該草案及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為正式本，並發布實施。 3.辦理市營事業營運績效考核
		<二>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	1.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為精進市政建設，加強行政實務、產業經驗及學術理論之結合，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其議題選定係以府級重要政策及具未來前瞻性、跨局處綜合業務為優先考量。 2.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為了解各項市政建設之民意反映，配合各機關行政措施與重大政策推動，規劃議題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簽報市長及函送各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3.區域治理合作交流：

		(1)建立跨區合作平臺，透過資源分享與經驗交流，推動重大發展計畫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2)分設市長、副市長及 8 個議題小組，透過定期會議整合各領域需求，進行協調與推動。 (3)各議題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就需協調事項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討論，並於市長層級會議彙整最終成果。
	<三>年度重大計畫暨專案計畫管制考核業務	1.辦理本府年度重大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1) 辦理本府重大計畫之分級管制及作業計畫研擬作業：依「臺北市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進行選案作業，並審查重大作業計畫之填報內容，以利後續進行計畫目標及里程碑管控事宜。 (2)追蹤管制及實地查證作業：列管重大計畫之執行進度，並透過個案預警機制，針對落後計畫提報府級會議協處，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3)進行本府重大計畫年終考評作業：為確保計畫品質與激勵士氣、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於年終時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 (4)舉辦列管計畫檢討觀摩會：依據「重大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實施計畫，邀集本府各受列管計畫機關專案管理人員（PM）、主辦人員或研考人員辦理業務講習及交流，藉由實際案例的經驗分享，增進作業計畫的執行與管理效能。 (5)規劃系統講習作業：年度規劃辦理講習作業，使本府各機關掌握重大計畫作業時程，並熟悉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計畫管理系統之操作，以利本府推動各項管考作業。 2.辦理專案管制及重要專案考核作業 (1)提升管考查證效能：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及「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規定，辦理查證作業，並列管各局處查證建議實施情形。 (2)提高本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計畫審查及系統管考，管控進度，提升本府執行績效，並於年終辦理績效評核作業。 (3)落實市政會議裁示：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追蹤列管，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內容。 (4)落實本府市政白皮書執行成果：為落實市長政見，定期追蹤執行情形。

			(5)彙整市政總質詢案件：依臺北市政府列管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含專案報告）案件作業流程，彙整前次市政總質詢之案件辦理情形。 (6)管制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作業注意事項」列管本府書面質詢案件，逐案審查答復內容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並針對逾期案件進行查催，定期彙整管制作業成果提報本府。
		<四>服務精進業務	1.辦理本府參加政府服務獎評選及輔導作業：依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評選、輔導及薦送本府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之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 2.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電話服務禮貌測試 (1)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依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不定期辦理現場考核，俾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品質，建立專業服務形象及營造民眾親切舒適洽公感受。 (2)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依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 3.積極推動創意提案競賽 (1)邀請各一級機關及推薦所屬，遴選優良提案報府參獎，經初審及複審機制評選出獲獎提案，並透過行政獎勵及等值獎勵等措施，鼓勵機關積極參與。 (2)藉由成果彙編製作、主題網頁發布等，推廣提案成效。 4.持續優化陳情作業機制：持續蒐集內外部顧客需求，提供本府資訊局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本市陳情系統使用便利性，並適時檢討修正陳情法規，健全陳情業務運作。 5.辦理申請案件檢核作業 (1)依據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本府各機關申請案件檢核作業。 (2)依據本府推動網路申辦作業規範，針對本府申請案件，持續推動線上申請、流程改造、免書證免謄本、申請書表簡化，以達成e化、便民之目標。
		<五>圖資管理暨公文查核業務	1. 辦理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等相關管理作業 (1)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檢核輔導工作：本府針對各類公文性質，訂有處理時限及管制稽催等規定，以三級管考方式，辦理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定期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專案案件查核

		、二級機關公文抽查輔導、與其他不定期公文處理查核輔導作業。 (2)公文相關管理作業：辦理本府文書講習及定期統計各機關一般公文發文件平均處理日數等，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品質。 2. 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辦理績效評比作業 (1)為掌握各機關新增業務跨機關橫向聯繫與權責爭議案件，每月檢視各機關提報案件辦理情形，協助局處間溝通，發揮本府整體合作之精神。 (2)定期辦理橫向聯繫績效評比作業，從態度主動性、處理正確性、參與度與行政配合度等四大面向，鼓勵跨機關合作，提升業務處理效能與品質。 3.協助推動本府資料開放與運用作業 (1)配合資訊局，參與本府開放資料相關工作會議，協助針對民眾所建議開放資料集之價值及可行性，進行討論評估。 (2)為鼓勵社會各界運用本府資料進行研究，以提供專業研究成果作為政策制訂與執行參考，訂定「臺北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每年進行徵件、評選及表揚，並經作者授權將歷年獲獎研究作品置於本府研考會官網供各界參考，擴大本府開放資料應用範圍及成效。 4.辦理本府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 (1)辦理本府年度出版品評比作業，並將專家學者審查意見提供機關精進參考，期藉獎優汰劣機制，督促機關提升出版品質，達到檢討精進之目的。 (2)辦理本府年度出版品計畫預算初審作業，並將評比結果納入初審參考，督促機關持續朝少紙化、數位化、預算有效運用及擴大行銷推廣之政策目標推動。
	<六>話務管理業務	1.辦理本府「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營運管理：辦理話務中心（含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採購作業、履約查驗、現場管理、話務服務品質稽核及話務服務績效統計分析等工作；並定期辦理各項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修訂、話務人員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FAQ 題庫與通訊錄資料更新維護、話務軟硬體更新優化、異地備援演練等作業。 2.導入新技術輔助營運：於保護民眾個人資料環境下，本會預計導入語音轉文字技術，並持續評估導入其他新技術之可行性，以達到提升服務效能並切合民眾需求之目標。

			3.1999 資料應用及分析：除定期提報民眾反映之重要議題外，亦每季針對民眾反映較熱門之派工項目及地點進行資料探勘，發掘民眾反映之熱門案件及地點，提供權責機關做為資源分配參考。
參.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各項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健全都市發展、成為樂活宜居城市

貳、關鍵成果

- 一、都市計畫審議符合都市發展需求。
- 二、全面公開審議資訊落實民眾參與。

參、施政重點

- 一、精進都市計畫審議效能與公開透明：縮短審議時間，完整揭露審議資訊，受理陳情意見予以審議參考，落實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讓都市計畫審議結果符合都市發展需求，建構樂活宜居城市。
- 二、辦理國土計畫審議達成國土永續發展：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審議作業，並滾動式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庶務等業務。
貳. 都市計畫業務	一. 精進國土及都市計畫審議功能	<一>都市計畫審議	1.在建構本市為樂活宜居城市目標下，審議包含提升公共服務、促進都市再生、活化產業機能等各類都市計畫案。 2.在提升會議運作之公開透明原則下，透過持續網站優化與會議直播作業提升對外服務效能。
		<二>國土計畫審議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達成國土永續發展：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審議作業，並滾動式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
		<三>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	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建構委員及專家討論的平臺，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發揮研究發展功能。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
肆. 第一預	一. 第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備 金	預 備 金		
--------	-------------	--	--

法務局114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

貳、關鍵成果

確保法制作業之完備、強化審議之公正專業、保護消費者權益、增進採購救濟效能

參、施政重點

- 一、對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法令適用釋疑、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協助機關落實法規鬆綁，使本府施政措施更貼近民眾實際需求，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 二、確保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並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 三、配合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之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並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因應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需求，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及時掌握重大爭訟案件之進度，適時與議會溝通，以維護本府權益。
- 四、落實訴願人程序正義之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全力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
- 五、維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專業審議制度，配合司法實務，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更周全。除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府審議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 六、增進採購救濟效能，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績效，以期降低採購爭議機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

- 七、運用最適方案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溝通聯繫橋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意識，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效能與行政資源共享。
- 八、擴大與民間團體洽談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整合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並活化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府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事件，主動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
- 九、鑑於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凸顯食品中毒之理賠或補償於現行法規及保險架構下所能提供受害者之協助仍有亟待加強之空間。本府法務局於113年就保險部分以「臺北市百貨公司、地下街與零售市場等複合場所餐飲業者及非固定營業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為主題進行委託研究。本府為進一步保障市民權益，因應重大消費災害等事故，研議修正「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及「臺北市重大災害法律扶助作業要點」，並整合中央及民間團體之法律扶助資源，期提供事件受害者更即時之災後生命財產權益保障及相關法律協助，以維護受害者權益。
- 十、全面推動本府法律諮詢服務資源整合，並針對特殊類型需求，設計不同類型法律諮詢服務，達成維護市民及弱勢族群權益之目的。另針對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建立任務型法律諮詢團隊，落實本府建立服務型政府之精神。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提升行政效能（一般業務）：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加強事務、資訊、出納及文書等工作；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施政計畫、工作報告及管考等事項。 2.達成行政目的（會計業務）：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保障員工權益（人事業務）：辦理員工任免、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促進廉能（政風業務）：辦理公務員廉能法紀宣導、強化廉政倫理登錄及推動廉政相關業務。
貳. 法規業務	一.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法規審議及整理 (1)落實法規審議，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確保依法行政，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本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加強本市法規革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2.法令研究 (1)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電話、會簽及函復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事、刑事涉訟、行政救濟及仲裁等相關案件法律意見；再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即時掌握重大爭訟案件之進度，適時與議會溝通，以維護本府權益。 (2)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

		員會議等），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3.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加強溝通聯繫：配合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建置，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透過法制人員評核機制與教育訓練的結合，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法制知能。 (2)提升法制專業知能：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法制人員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法律議題，使法制人員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就法制實務所遭遇之難題，邀集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機關或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意見交換。 4.推動本府法律諮詢服務資源整合 (1)就特殊類型需求，設計不同類型法律諮詢服務，達成維護市民及弱勢族群權益之目的。 (2)針對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建立任務型法律諮詢團隊。 (3)研議修正「臺北市重大災害法律扶助作業要點」，並整合中央及民間團體之法律扶助資源。
參. 訴願審議業務	一. 辦理人民訴願	1.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 (1)落實訴願人程序正義之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 (2)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2.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 3.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 (1)持續推動本府訴願決定於三個月內辦結。 (2)列管撤銷原處分案件及研析撤銷理由，加強與原處分機關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減少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

			(3)定期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參與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
肆. 國 家 賠 償 業 務	一. 賠 償 審 議	<一>處理國家 賠償事件	1.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 (1)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度，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以保障市民權益。 (3)優化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時程及進度，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之登錄及查詢。 2.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1)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高本府行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2)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落實依法行政並保障市民權益。
伍. 消 保 業 務	一. 消 保 爭 議 及 綜 合 業 務	<一>消保爭議 及綜合業務	1.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 (1)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2)運用最適方案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2.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 (1)擴大與民間團體洽談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事件，主動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 (2)推行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及行政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本府消費者保護政策。 3.推動多元消保教育宣導 (1)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並即時發布消費預警訊息，揭露不良廠商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民眾留意。 (2)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內容，充實與時俱進的消費新知與專題，提供民眾專業且易於理解之消保知識。

			4.研議修正「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
陸.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優化政府採購履約機制，客觀、公正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1.彙整申訴案件中具參考性案件，作成申訴審議判斷要旨，提供執行採購作業相關人員參考，以減少本府採購申訴爭議案件之發生。 2.為提升採購案件履約爭議處理效能，落實採購救濟程序之公平公正，參採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由調解委員酌擬平允之調解建議草案，先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始函發予兩造當事人，以資審慎，並確保廠商及機關之權益，落實調解息紛止爭之目的。
柒.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設備。
捌.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玖.國家賠償金	一.國家賠償金	<一>國家賠償金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2項及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體育局114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臺北成為運動之都

貳、關鍵成果

- 一、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二、擴大多元族群運動參與。
- 三、精實競技運動選手訓練補助。
- 四、強化運動科學及醫療防護量能。
- 五、全國運動會金牌數占總金牌數居全國之冠。
- 六、優化友善智能運動環境建構。
- 七、精實運動場館民間專業資源引進。
- 八、精進體育組織發展輔導，提升體育團體專業知能。
- 九、成功舉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參、施政重點

一、培養全民規律運動習慣

- (一) 持續推動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鼓勵民眾至公有或市府合作民營運動場館運動健身，透過 APP 運動集點，讓點數多元化應用之獎勵機制執行，結合本市各合作場館提供服務，充分便民利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 精進與優化臺北馬拉松賽事標籤認證、海外跑者招募及城市交流；舉辦樂齡、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女性、幼兒及新住民等多元族群體育活動，重視各群體平等參與運動權利與資源，並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比賽及講座，促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養成，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三) 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輔導其會務運作、活動推廣、財務控管、創新、精進與特色，強化體育團體行政量能，提升辦理活動品質；辦理臺北市體育團體業務研習座談會，提供官方與民間溝通協調與知識交流之平臺，提升體育團體專業知能，精進行政機關服務品質，凝聚政府與民間協力之夥伴關係，共促體育發展。

二、完善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 (一) 設置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以上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地訪視輔導，並辦理出國移地訓練及參賽、聘請外籍教練、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

善工程等補助專案，針對績優運動選手發放獎勵金及訓練補助金，完善各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另透過各基層訓練站線上申請填報，整合本府教育局體育班學生運動員相關資料，蒐整建構本市選手與教練完善資料，整合建置競技運動人才資料庫。

- (二) 推動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貫徹選才、育才、成才的科學化觀念，並成立運動傷害防護團隊支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提供選手運動醫療、復健、貼紮服務、運動防護知能傳授及訓練後舒緩協助工作等。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提供選手健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運動醫學自費門診、其它醫療檢查、醫療處置、住院或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完備運動科學中心及選手醫療照護。
- (三) 尋求民間企業冠名合作臺北市棒球隊，另賡續以城市冠名球隊協助本市籃球、足球、排球、壘球及電競等運動推動，提升競技水準，並透過城市認同，逐步朝向主客場制發展，達成企業、球員、市府三贏局面。

三、建構友善智能運動環境

- (一) 推辦臺北躍動館計畫，改（新）建運動場館，增設全齡運動與無障礙空間，發展一場館一特色；持續精進青年練舞據點，依據電競運動館設立需求評估落實推動策略，另修整及擴增便捷便民之服務系統，新增節能省電設施更換 LED 燈具，結合科技規劃智慧化場館，以達智慧城市與運動城市兼具之願景。
- (二) 結合各式元素與意象進行運動場館視覺美化，建立運動場地特色與形象，營造生動活潑的氛圍；定期修繕及不定期報修運動場館（地）相關設施、地坪、圍網等，打造優質舒適的運動空間。
-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專業資源參與公有運動場館設施整修，相關整修工程除就場館軟硬體設施更新優化外，強化運動科技、銀髮及身心障礙設施設備購置或改善，打造場館為全民共融之運動環境，擴大場館服務綜效。

四、活絡運動產業多元化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專業資源參與本市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及優化場館資訊應用效能，提供智能友善運動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另精進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業者輔導管理及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持續輔導公民營運動場館定型化契約審查，完善本市運動場館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五、擴展城市運動交流合作

邀請並接待友好城市參與「雙城盃圍棋交流賽」及「臺北馬拉松」等大型賽事，擴大及深入雙方體育活動交流，並行銷本市健康友善形象。另率本市選手出

訪友好城市所辦理的運動賽事，透過實地觀摩增加本市選手賽事經驗，提升本局辦理賽事軟實力，並期盼藉此擴大或深入雙方體育活動交流。

六、成功舉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於114年2月17日結束報名，並進入賽會積極整備階段，透過全系統測試檢核運作情形後，啟動各賽會營運中心，賽會競賽場館進行場館化運作。賽會期間於世壯運園區舉辦世壯運博覽會及世壯運研討會，辦理觀光宣傳及在地文化體驗，除有利於國際學術交流，更有助於提升運動、觀光等產業發展，提供選手難忘的參賽經驗並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打造臺北運動城市。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	<一>人員維持費	依法支給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等經費，以維持機關運作。
		<二>一般業務	1.辦理本局資訊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2.辦理文書、檔案、財產、出納、總務、採購、辦公室維護、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動、防災、防疫、國防、防衛動員及綜合性等業務。
		<三>會計業務	依法辦理會計事務，精進預算編列，落實預算執行，並維護歲計、會計、統計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會計品質。
		<四>人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以遂行機關任務。
		<五>政風業務	依法辦理政風防貪、肅貪及維護業務、強化廉潔意識、降低貪瀆風險、避免洩密及危安事件。
貳. 體育業務	一. 推展體育活動	<一>體育行政	辦理體育活動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逾時誤餐費、出差旅費、交通費等相關行政費用。

		<二>綜合企劃 1.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法制、資訊及性別主流化業務管理推動。 3.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6.運動文史資料蒐存。 7.體育運動整合行銷宣傳。
		<三>運動產業發展 1.推動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透過 U-Sport APP，發放運動抵用金及運動集點，提升民眾參與誘因，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以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2.場館資訊應用：整合運動場館資訊，包括日常稽查及場館履約資料庫，在既有架構上優化功能；另鼓勵民間業者定時更新正確資訊，讓民眾可使用運動產業平臺查詢場館或人才資訊。 3.場館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落實履約管理，運動場館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效評鑑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4.運動產業輔導計畫：舉辦運動產業研討會，激發未來實務政策推動及創新作為參考；進行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稽查及健身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降低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優質運動環境。
		<四>體育輔導管理 1.依據「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補助本市競技類、全民類單項運動協會及12區體育會等辦理體育活動。 2.輔導本市體育團體參與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並實地訪視活動預計80場次。 3.辦理本市體育團體講習訓練預計8場次及業務研習會1場次。 4.推動與友好城市進行運動互訪、觀摩及合作備忘錄簽署等交流事宜。 5.辦理本市運動志工培訓、管理及運用規劃等事宜。 6.依「臺北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辦理年度表揚典禮。

		<五>運動場館（地）設施管理維護	1.辦理轄管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新生公園棒球場、青年公園棒球場、碧湖公園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新生公園游泳池及七虎公園游泳池共8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 2.場館配合各類活動的舉辦，並簡化民眾租借作業流程，提升場館使用率及營運使用收入。 3.辦理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百齡、延平、迎風、雙園、光復、華中、中正、古亭、溪洲、觀山、大佳、道南、美堤、彩虹、成美、南湖、雙溪、福安、富洲、龍山、景美、木柵及社子大橋、關渡水岸共24區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完善河濱公園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使用總人次。 4.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 5.增設節能省電設施，更換 LED 燈具。
		<六>競技運動推展	1.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12場。 2.補助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16場。 3.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預計6項運動種類。 4.辦理田徑、足球、棒壘球等運動種類相關賽事及活動。 5.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 6.辦理臺北城市盃邀請賽等活動籌劃、執行等事宜。
		<七>運動科學中心暨選手運動防護及健康照護	1.執行本市運動科學輔助支援訓練，設置8項專業組別含括23個服務子項，包含運動表現分析組、肌力體能訓練組、團隊健康管理組、運動營養管理組、運動心理輔導組、運動疲勞管理組、運動科技支援組，以及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等。 2.初期建置環境模擬訓練系統，策略性加強選手於各種環境之適應能力，及提升本市水上競技運動表現。 3.執行支援本市設置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學校運動傷害防護人力及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運動防護支援等事項。 4.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執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實施計畫，建立選手運動醫療照護及轉診機制，並提供健

			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運動醫學自費門診、其它醫療檢查、醫療處置、住院或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以完善本市選手運動醫療制度。 5.規劃於臺北田徑場設置物理治療所，配置醫師及物理治療師支援，提供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
		<八>輔導及獎勵基層訓練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1.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款發放（含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金、參賽旅運費及報名費等）。 2.補助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移地訓練、出國參賽、聘請外籍教練、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及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補助等。 3.辦理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輔導小組工作會議及實地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4.依「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發放獎勵金及訓補金。 5.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子計畫：「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基站區域對抗賽」及「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及「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九>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	1.辦理本市棒球隊參與國內外移地訓練、甲組成棒各錦標賽、聯賽及各邀請賽。 2.購置球隊比賽服裝、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營養補充品等。 3.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勞健保、年度健康檢查、比賽成績獎勵補助、營養津貼及年終獎金發放。 4.辦理球隊宿舍修繕、設備購置、水電空調設備保養及保全服務。 5.辦理隊職員招募甄選及球員遴選會議、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6.辦理棒球體驗營，巡迴支援輔導本市各級學校棒球隊及社團，協助基層發展，推廣棒球運動。 7.結合各方資源，投入公益活動，加強整體行銷宣傳，提升球隊

			知名度。 8.執行球員增能計畫。
		<十>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會	1.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每2年舉辦1次）。 2.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組訓作業（每2年舉辦1次）。 3.辦理比賽服裝、各項活動器材、醫療急救用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代表隊保險事宜、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及慰勞餐會。 4.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賽後辦理獎勵餐會、相關記者會、獻獎儀式等及辦理獲獎選手及代表隊獎勵金發放事宜。
		<十一>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樂齡、女性、兒童、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以及舉辦運動知能講座，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十二>全民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路跑活動、慢速壘球、健走、極限運動、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
		<十三>水域活動推展	辦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十四>籌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1.辦理行銷宣傳活動，規劃販售世壯運相關及周邊商品。 2.以賽會永續之理念規劃交通、餐飲住宿及志工人力等賽會周邊服務計畫。 3.建立賽會場館維安、消防及醫療聯繫機制。 4.完成人員場館化之配置。 5.進行世壯運賽會之全系統測試並啟用認證中心。 6.辦理賽會開閉幕典禮及為期14天之競賽活動。 7.辦理世壯運博覽會及研討會。

參.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	1.臺北體育園區執行整體改造計畫。 2.臺北體育館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3.新生公園游泳池耐震補強暨外牆整修。 4.七虎、前山、前港、天溪綠地公園游泳池設施設備維護修繕。 5.迎風河濱公園 E 棒球場打擊練習場圍籬更新。 6.臺北田徑場（暖身場）、百齡河濱公園溜冰場更換 LED 燈具 7.部分開放式運動場地圍網及地坪更新。 8.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工程委託捷運局代辦案。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整修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下線路及擴充電容量，以優化夜間照明，並建置符合照度規範的夜間球場，透過夜間照明的改善，提高民眾的使用品質。 2.租賃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報請動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成為原住民族友善城市首選

貳、關鍵成果

- 一、定期召開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議並追蹤政策執行情形，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福利。
- 二、增聘媒合職訓、促進原住民就業。
- 三、推動全民原教、促進民眾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
- 四、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及關懷網絡、鼓勵參與原住民族公共事務。

參、施政重點

- 一、召開委員會議、辦理交流座談會以及員工教育訓練，透過政策研議及辦理，讓不同對象參與溝通平臺以及提升員工工作知能。
- 二、辦理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強化本會施政行銷方式，豐富官方網站、官方 LINE 訊息即時傳播，並出版原來臺北刊物及權益手冊，推廣尊重多元文化及族人自我認同。
- 三、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節及傳統競賽活動，展現原住民族豐富文化內涵，凸顯本市為多元性及文化力的新原鄉。
-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習，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功能，結合假日幼兒課程、數位學習平臺、族語競賽活動及輔導認證機制，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五、活絡凱達格蘭文化館空間機能，提供原住民族主題展示、樂舞展演、教育推廣研習及文創商品展售，並結合在地人文與資源，打造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中心。
- 六、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人才訓練及職業訓練，以增加就業技能，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 七、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環境，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扶植原住民商家打造臺北市原住民族市集品牌，連結本市及原鄉經濟產業，透過原住民族商業展售平臺，推廣原住民族美食及手工藝，提升經濟產值。另輔助及扶植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發展，減輕事業體經濟負擔及推動產業升級，提升事業體競爭力。
- 八、建置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兼具發展文化推廣與經濟產業發展之目標。

- 九、持續優化原住民家庭關懷、及兒童、青少年與長者照顧服務及功能；強化原住民家庭生活扶助、醫療照顧及居住安全方案，並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並簡化便利服務管道。
- 十、推動原住民族社會資源連結，鼓勵社團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培育原住民文化推廣志願服務人員，協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研考、政風、檔案及總務等業務。 2.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三>人事業務	辦理人員進用、離職、升遷、考核、獎懲等業務。
貳. 綜合企劃業務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一>策訂方針、推動法制，提升行政效能	1.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加強施政管考，優化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效能。 2.檢討現行政策、法規及制度。 3.召開委員會議，延攬原住民族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提供原住民族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
		<二>掌握民意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1.辦理座談會，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廣納民眾意見與建議，掌握需求動態。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三>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建立族人自我認同，增加漢人對原住民族之認識	辦理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增加原漢族群間認識瞭解，尊重多元文化。

		<四>強化本會施政行銷管道，讓民眾有感	1.豐富官方網站、官方 LINE 訊息，並透過即時傳播，讓民眾獲得第一手資料。 2.出版原來臺北半年刊刊物及原住民族權益手冊，讓民眾可以瞭解本會施政重點，並可清楚瞭解自身權益。
參. 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一. 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一>文化保存與推廣	1.推動全民原教計畫，營造族群友善環境，促進全體國民認識、了解原住民族歷史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2.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節及傳統競賽活動，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豐富文化內涵，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3.辦理部落文化體驗營，學習部落傳統文化智慧。 4.獎勵及表揚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藝術發展，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豐富多元之文化風采。
		<二>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	1.辦理假日族語幼兒課程，讓族語學習向下扎根，並透過數位平臺，提供族人學習族語多元管道。 2.鼓勵國、高中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社團，聘請原住民籍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3.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及戲劇等競賽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增加族語使用率及能見度。 4.推動族語振興，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辦族語及文化課程，並擴大族語學習據點，促進語言傳習。 5.聘用語言推廣專責人員及族語保母，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目的。
		<三>教育發展	1.提供教育扶助，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就學生活津貼、代收代辦費、就學交通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 2.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積極扶植與培力本市原住民專業人才，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教育傳承及文化推廣功能。
		<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1.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合唱團，辦理相關培訓及演出交流計畫。 2.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體育競賽活動，培養本市原住民體育人才，並協助適性發展。

			3.扶植原住民族藝文團體、個人樂舞創作及展演，並鼓勵創意發表。
		<五>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	1.提升場館營運效能，健全策展、數位及文物典藏制度，以發揮教育文化推廣功能。 2.活絡場館展示機能，充實館藏文物，展現原住民族精緻文化風貌。 3.建置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繪畫、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 4.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等教育學習機會。 5.強化場館空間與功能，結合在地人文特色，打造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中心。
肆.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一.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建置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單一窗口協助媒合就業與創業需求，並加強與其他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創造並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2.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以增加第二專長與就業技能，並輔導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3.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
		<二>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1.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環境，推動原住民族商業展售平台，連結本市及原鄉經濟產業通路，提升經濟產值。 2.輔助及扶植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發展，減輕事業體經濟負擔及推動產業升級，提升事業體競爭力。 3.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扶植原住民商家打造臺北市原住民族市集品牌，推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活動，促進產業發展。 4.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及金融輔導相關宣導業務。 5.針對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青年，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人才訓練。 6.辦理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

伍.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福利服務	1. 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提供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措施、健康照顧方案、兒童托育與照顧方案、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照顧方案、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假牙健檢醫療健康扶助、提升資訊運用方案、法律訴訟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2. 建構原住民族社會關懷網絡，辦理原住民長青學苑及強化照護功能，並培育文化傳講人才，投入全民原教推廣工作；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兒少關懷服務及照顧方案，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 3. 運用志工、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族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二>住宅業務	1. 辦理東湖 C、E 基地國宅原住民出租及生活管理與服務。 2.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3. 辦理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
		<三>原住民社團輔導	1.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族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社會參與，協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服務。 2. 強化原住民族社團組織運作，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陸.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設備	1.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委託設計監造及施工。 2. 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充實文物及展品、圖書、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
柒.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客家事務委員會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形塑都會客家品牌

貳、關鍵成果

- 一、以跨域合作厚植都會客家底蘊。
- 二、推行友善客語環境，永續世代文化傳承。

參、施政重點

一、打造客家語言友善環境

- (一) 輔導補助本市幼兒園、國小及國中等各級學校及民間社團開辦多元學習課程，由幼齡開始扎根，向上延伸發展，帶動更多年輕學子認識客家文化，避免語言文化之斷層。同時透過訪視考核及成果發表觀摩機制，落實客家語言教學及文化傳承工作，達到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目標。
- (二) 臺北客家書院課程發展主軸為「客家新興議題、客家技藝傳承、客家跨域共學、客家表演藝術、客家語言與文化」五大領域，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跨領域開發課程，結合各種課程、工作坊、公共參與、服務回饋等活動的舉辦，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朝完整的當代客家學習體系目標邁進。
- (三) 師資培訓為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核心，以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教學之現職老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為主體，提供回流增能訓練，以客語教師教學需求規劃設計實務課程，讓參與師資培訓的學員將其思維結合於平日的教學設計中，誘發學員創新性思考，持續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強化客語教學效能與落實文化扎根。
- (四) 加強客語推廣，持續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機制，透過獎勵金的發送，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普及客語之使用率，達到保存與推廣客家文化之目的。
- (五) 辦理客家文化志工服務，透過志工研習和參訪觀摩機會，培養客家文化志工，並運用志工專長提供社區客家文化體驗，讓市民認識及體驗客家文化。
- (六) 運用客家兒歌、繪本等多元化教材形式，累積客語學習教材資源，並整合入本府客委會官網及 YouTube 影音平台提供教學應用，達到翻轉傳統客語教材模式及優化客語教學目的。以及將客語繪本改編為動畫，以便向國際推廣，重新定義臺北客家，亦擴大都會客家品牌影響力。

二、著重客家青年世代傳承

- (一) 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記錄當代客家生活，詮釋客家生活經驗，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藉文字的激盪，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客家新文學風貌。

- (二) 辦理青年流行客家文化推動計畫，以流行音樂創作為課程主軸，培育客家流行音樂種子，讓非客家族群也能學習及跨界參與，讓客家音樂人才向下扎根，並推展客家文化。
- (三) 邀請客家相關計畫研究者或具可分享專業領域經驗之知名客家人士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使當代客家各領域專業人士與青年學子共同交流，創造青年世代對話機會，傾聽新世代對客家未來發展的想法，建立跨領域交流平臺。
- (四) 辦理大學青年學習系列活動計畫，以工作坊培育模式扶植青年文創團隊，輔導開發特色客家文創商品，上架電商平臺結合網路行銷試賣及本會市集活動參與，推動青年客家文創產業發展。

三、推動都會客家文化特色

- (一)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為臺北具指標性重要慶典，並為全國最盛大義民慶典。以義民信仰為基石，保留傳統禮俗及融合臺北都會客家特色，透過四大核心活動：「祭典」、「遊行」、「展演」、「市集」，廣邀全臺各地義民廟及鄉親至臺北同慶，並持續加強與社團合作，增加後生參與，增進鄰里互動及活動行銷，期望藉由「國際化」、「在地化」、「產業化」、「年輕化」等多角化籌畫，深刻呈現客家多元面貌，將客家文化內涵及特色以都會的風格，呈現客家文化價值，豐富臺北市多元文化。
- (二) 策畫當代臺北客家文化活動，從更多元化的角度探索都會客家特色，揭示當代臺北客家現況，爰規劃透過田野調查方式，訪查臺北都會客家人的生活脈絡，感受他們獨特的生活樣態、人文風景，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辦理相關成果發表，以音樂、文字、影像等不同的媒介，延續並深化臺北客莊精神，記錄並創造都會客家。
- (三) 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邀請優秀表演團體深入臺北市的巷弄演出，讓各區之里民在社區可以欣賞客家的藝文演出。
- (四) 結合全臺客庄美食、文創、小農等產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辦理產業展售會，建立原鄉客庄與都會客家之對話，跨縣市串連，使臺北成為流通全臺各地客家原鄉物產、青創人文之最佳窗口。
- (五) 以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為基地，以形塑都會客家為目標，結合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議題為主軸，連結外部品牌、產業、聯盟等資源，舉辦各類主題性活動，發展場地魅力，成為臺北親子休憩、商展推廣及城市旅遊、客家體驗最佳場域，突顯都會客家多元樣貌。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	<一>人員維持費 <二>一般業務 <三>會計業務 <四>人事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推動都會客家業務	一. 推動都會客家業務	<一>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1.以客家文化館舍提供客家鄉親及本市市民集會、交誼及聯絡感情之重要場所，體驗客家文化的歷史、建築、飲食、生活內涵，在臺北都會中，打造復興客家文化之重要據點。 2.辦理青年流行客家文化推動計畫，培育客家流行音樂種子，讓非客家族群也能學習及跨界參與，讓客家音樂人才向下扎根，並推展客家文化。 3.補助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以推廣客家文化，提昇客家相關學術研究、音樂及劇本創作動能。 4.辦理大學青年學習系列活動計畫，藉由設計青年行動方案課程，以青年文創工作坊培育，增強客家產業與年輕人的連結，並協助上架電商平臺試賣，提升能見度，增進民眾對客家文創產業之認識。 5.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邀請優秀表演團體深入臺北市的巷弄演出，讓各區之里民在社區可以欣賞客家的藝文演出。 6.結合本市各客庄同鄉會、客家社團等，辦理臺灣客家原鄉交流活動，深入原鄉，體驗社區營造及在地產業，讓更多從前自原鄉來到臺北的鄉親回味客庄生活體驗。 7.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提供客語播送服務；打造友善之客家環境，豐富都會多元文化。 8.結合全臺客庄產業跨縣市串連，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招募客家美食、文創及小農產業來到臺北展售，建立客庄與都會客家之產業交流平臺。 9.以邀請客家相關計畫研究者或具可分享專業領域經驗之知名客家人士辦理相關論壇，使當代客家各領域專業人士與青年及莘莘學子共同交流，建立跨領域的交流平臺。 10.提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文化推廣活動，融入城南周邊藝文元素，藉由臺北首善之都豐富的文化資源及優勢，提供臺北市民創作、展演等之交流，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 11.定期召開本會委員及市政顧問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顧問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

		12.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作為全臺各地客庄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推動成為臺北親子休憩、商展推廣及城市旅遊、客家體驗最佳場域，進而突顯都會客家多元樣貌。 13.辦理客家文化志工服務，透過提供志工研習和參訪觀摩機會，培養客家文化志工，並運用志工專長提供社區客家文化體驗，讓市民認識及體驗客家文化。 14.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相關政策。
	<二>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1.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的目標，補助本市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辦理幼兒客語教學成果觀摩活動，提供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搭配客語故事屋等推廣活動，激勵更多幼兒園及親子家庭加入客語傳承的行列。 2.鼓勵本市國中小學辦理多元客家文化研習課程，透過補助訪視及成果發表觀摩等方式，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優化客語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3.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規劃以客家文化為主軸，搭配互動體驗之闖關活動，再組成客家文化與後生青年講師擔任教學團隊，巡迴臺北市國民小學、外僑學校與幼兒園進行客家文化到校服務。期透過寓教於樂的遊戲闖關活動，將傳統與現代的客家文化趣味而巧妙地融合，增進師生對客家語言文化的體驗及認識，培養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素養。 4.客語師資培訓提供已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教學之現職老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回流增能訓練，以客語教師教學需求規劃設計實務課程，讓參與師資培訓的學員將其思維結合於平日的教學設計中，誘發學員創新性思考，持續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強化客語教學效能與落實文化扎根。 5.補助本市市民或客家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課程，鼓勵班隊參與社區推廣客家語言或文化活動，並透過語言文化相關研習課程，落實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之目的。 6.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各類音樂研習課程，鼓勵歌謠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活動推廣客家語言，透過歌唱及對話交流，帶動客家語言普及率及文化的傳承。 7.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鼓勵其藉由跨域、跨界、跨族群合作，以及青年、社區、專業藝術家或音樂人、外縣市團隊參與之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方式，增加學習觀摩機會，帶動非客家族群接觸與了解客家，以推廣客家文化。 8.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力量成立客語教育中心，組成訪視輔導團進行實地訪視輔導，與學員意見交流，以增進班隊學習之效；每年度並辦理成果發表觀摩，透過歌謠、鼓陣、靜態展示等多元方式，使大眾認識並傳承客家文化。 9.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輔導民間社團共同投入，並鼓勵外國人、幼兒、後生參與，強化鄰里互動及活動行銷，期望藉由「國際化」、「在地化」、「產業化」、「年輕化」等多角化籌畫，深刻呈現客家多元面貌，形塑臺北都會客家獨特的風貌。

			10.辦理當代臺北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藉由田野調查方式，訪查臺北都會客家人的生活脈絡，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辦理相關音樂發表及成果展示。 11.辦理傳統文化信仰活動，藉由跨域合作及資源共享方式，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 12.臺北客家書院課程發展主軸為「客家新興議題、客家技藝傳承、客家跨域共學、客家表演藝術、客家語言與文化」五大領域，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跨領域開發課程，結合各種課程、工作坊、公共參與、服務回饋等活動的舉辦，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朝完整的當代客家學習體系目標邁進。 13.編印客語繪本，改編為動畫，另製作結合生活經驗之客語兒歌曲譜專輯，提供認識客家文化及客語學習，達到翻轉傳統客語教材模式及優化客語教學之目的，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14.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詮釋客家生活經驗，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藉文字的激盪，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除了記錄客家也開展客家新文學風貌。 15.發行客家文化季刊，以貼近日常生活之專題性架構，及深刻性、文學性走向突顯客家精神，展現當代客家族群的飲食特色、生活習慣或文化傳承，使季刊成為觸及都會臺北的平臺。 16.加強客語普及使用及增進文化推廣，持續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機制，透過獎勵金的發送，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與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達到保存與推廣客家文化之目的。
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1.參建「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2.辦理「科技大樓站育成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案。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租賃個人電腦等設備。 2.購置館室相關設備。 3.購置科技大樓站育成中心相關設備。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捷運工程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貳、關鍵成果

- 一、持續精進捷運路網、積極推動在建工程。
- 二、聯合開發帶動都市更新、C1/D1 帶動西區門戶再生。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環狀線東環段土建工程施工及持續招標，取得所需用地及進行聯合開發前置作業。
- 二、積極趕趕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機電系統工程進行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持續辦理地下隧道穿越用地撥用與補償。
- 三、積極趕趕信義線東延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驗收及工檢作業；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備安裝、整合及穩定度測試。
- 四、積極趕趕萬大線第一期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進行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設備製造、安裝及測試。
- 五、推動萬大線第二期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進行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辦理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取得。
- 六、配合中央審議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及爭取核定；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配合社子島開發進度檢討。
- 七、提速辦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甄選事宜、督導 C1/D1（東半街廓）新建工程、代辦木柵段三小段 623 地號等 2 處市有土地都更案契約管理作業、經營管理本府分得捷運開發建物不動產。
- 八、確保捷運營運路線之設施與結構物安全，辦理捷運系統沿線禁建限建範圍之建照會審及巡查、捷運系統重置等。
- 九、善用數據分析，維持品質管理系統、辦理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提升材料試驗、材料查證抽驗及供料商品質評鑑之管理績效；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建立捷運專業技術知能與分享傳承、精進資訊服務支援捷運建設、土地開發與聯開宅出租售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工務行政管理	一. 行政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1.執行後續路網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環狀線東環段捷運建設基金歲入預算。 2.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重置計畫審查、預算編列、核銷等收支管理事項與資金運用及管理。 3.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定存作業。 4.工程保險及捷運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1)保險投保、起保、理賠、契約變更、保期展延、保費結算等相關事宜。 (2)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 (3)捷運開發大樓火災保險加保、減保之執行。 5.財產管理 (1)各線捷運財產、土開基金財產、重置基金財產及建設基金財產之管理。 (2)各線捷運財產提供使用、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管理。 (3)辦理年度捷運財產檢查作業。 (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各線市有財產」、「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財產列帳處理。 6.出納業務 (1)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員工薪津、獎金、補助款及退休金發放，代扣稅款及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

			7.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1)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 (2)辦理已完工未出租、租期屆滿續租或重新公告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 (4)年度預算籌編與執行管控。 (5)年度委託租賃、委託維護管理、空調維護採購。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路線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及媒體支持與協助，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	1.推動土開基金相關系統發展作業，計畫開發收據作業平台、建物成本管理、導入自動繳款機制、優化現行系統功能，並整合開發大樓不動產管理系統、房屋網及土開會計系統金流與帳務作業，強化帳務管理作業。 2.持續推動建設基金及代辦經費預算管控系統與市府請購核銷系統、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財政局集中支付系統介接作業。 3.進行「捷運團隊入口平台」系統建置改版作業，進行系統功能架構調整及整合，改善應用系統功能、操作及效能等各項問題，提升本局資訊系統之服務品質。 4.進行「技術文件線上簽核系統」改版建置作業，優化工程圖說簽核作業，提升系統整合效益。 5.進行工程履約管理及工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資安漏洞修補改版作業，加強系統資安管理及提升系統整合效益。 6.落實 B 級機關資安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要求，並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達 Level 2 等級。 7.持續精進資安防護量能，強化資安鑑識能力與提升同仁資安防護素養，並完成捷運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ISMS）作業。 8.持續開辦捷運建設相關核心課程及公務知能訓練，並推動單位業務傳承教育訓練。

	二. 一 般 設 備	<一>機械、什 項及交通運輸 設備	購置或租賃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 調 查 規 劃 及 計 畫 管 理	一. 調 查 規 劃 及 計 畫 管 理	<一>捷運路網 規劃	1.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1)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提報中央審議並爭取核定。 (2)辦理修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 (3)配合社子島開發案進度檢討社子輕軌規劃。 2.都市計畫變更業務：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土城都計案 (LG09 至 LG13 站)、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等。 3.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環狀線東環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 4.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推動相關施工中路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配合中央審議。
		<二>品質管理	1.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1)辦理本局品質管理系統稽查作業。 (2)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3)辦理工程區段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4)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5)持續辦理本局風險管理、內控制度作業。 2.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1)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 (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 (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評鑑作業。 (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 (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

		<三>土地開發	1.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 (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捷運開發基地評選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 (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 (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 (5)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 (6)督導投資人進行土地開發施工作業。 (7)辦理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與出租事宜。 (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 (9)因應土地開發作業需求持續修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甄選投資人須知及契約等相關文件。 2.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新建工程施工督導作業。 3.代辦本市木柵段三小段 623 地號及中山段四小段 580 地號等 2 處市有土地都更案契約管理作業（包括施工管理、驗收、交屋、保固等）。
		<四>安衛環保管理	1.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 2.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 3.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捷運各施工標圍籬等設施油漆及整修作業專案稽查。 4.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業務。 5.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 6.辦理全局安全衛生競賽。
參.工程細部	一.土木建	<一>萬大線第一期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設計	建築工程設計		
		<二>萬大線第二期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三>信義線東延段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五>環狀線東環段	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相關作業。
		<六>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	辦理基本設計審查相關作業。
		<七>其他	1.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之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路線沿線巡查作業。 2.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 3.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 4.代辦警察局委託辦理「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設計作業。 5.代辦體育局委託辦理「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新建工程」設計作業。 6.代辦市場處龍山寺地下街電梯更新工程相關事宜。 7.協助審查臺中藍線細部設計相關作業。
	二.機電系	<一>萬大線第一期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統 工 程 設 計		
		<二>萬大線第二期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三>信義線東延段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3.配合捷運公司辦理「1 列電聯車合併捷運公司重置採購 6 列電聯車」之機電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五>環狀線東環段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議約作業。
		<六>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相關作業。
肆.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一.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一>萬大線第一期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設備製造、安裝及測試。 5.配合土建辦理機土進場界面協調。
		<二>萬大線第二期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

		<三>信義線東延段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驗收、督導及工檢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備安裝、整合及穩定度測試作業。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
		<五>環狀線東環段	辦理東環段土建工程招標及施工。
		<六>環狀線第一階段	辦理土建工程保固作業。
		<七>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1.新莊機廠土建工程保固作業。 2.辦理新蘆線暨西門地下街出入口電（扶）梯增建工程完工查驗、初驗及驗收作業。
		<八>臺中捷運	1.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工程之保固作業。 2.辦理臺中水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土開共構第 1 區段標工程及土開共構第 2 區段標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保固作業。 3.辦理臺中 G03 站出入口與行政大樓共構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保固作業。 4.辦理臺中捷運綠線永久鎖心及萬能鑰匙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九>淡水線工程	1.辦理「明德站增設出入口」保固作業。 2.辦理「奇岩站增設出入口工程」保固作業。
		<十>其他	1.辦理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保固作業。 2.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移交保固作業。

		<十一>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1.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保固作業。 2.代辦教育局「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3.代辦社會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4.代辦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保固作業。 5.代辦教育局「康寧圖書館新建工程」。 6.代辦教育局「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7.代辦社會局「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 8.代辦新工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 9.代辦雙永國小「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舍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新建工程」。 10.代辦教育局、社會局「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11.代辦新工處「南昌路 1 段 31 巷道路興建工程、南昌路 1 段 9 巷道路興建工程」。 12.代辦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事宜。
伍.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	1.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隧道地下穿越撥用與補償作業。 2.辦理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捷運系統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 3.辦理環狀線東環段用地取得作業。
陸. 準備金	一. 準備金	<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

準備金	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
-----	-----	--	-----------------------------------

翡翠水庫管理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營造永續優質水庫

貳、關鍵成果

- 一、大壩安全：強化多元監測檢查系統功能，及維護各項系統正常運作。
- 二、蓄洪防災：防汛期間，預留蓄洪庫容，發揮調洪功能，減免下游水患風險。
- 三、穩定供水：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需求，以及臺北水源特定區南、北勢溪之水情，機動調整操作水庫，滿足大臺北 600 萬人口所需民生用水。
- 四、優質水源：加強水庫集水區相關機關跨域合作，推行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確保水庫優質水源。
- 五、減少淤積：預防重於治療，推行水庫邊坡管理計畫，全面調查集水區，劃分邊坡單元，予以編碼列管，並進行邊坡健檢，分級管理，事前發現異常徵兆，提早因應防止土石滑落庫區。
- 六、水力發電：水庫供水兼具發電，確保節能減碳效益，挹注市庫收入。
- 七、淨零碳排：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規劃水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同時，為減緩衝擊程度，推動擴大庫區植樹造林，以增加碳匯。
- 八、環境教育：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主題之環境教育。

參、施政重點

- 一、因應氣候變遷，落實推動翡翠水庫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
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施行、聯合國公布 IPCC 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AR6 之世界潮流趨勢，已於 113 年針對氣候變遷對於翡翠水庫的環境條件變化，以及可能遭遇問題，研議因應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落實推動執行，確保水庫永續經營。
- 二、以服務型政府推行翡翠水庫 ESG 永續經營
翡翠水庫局負供應大臺北 600 萬人民生用水，營造永續經營優質水庫，為本局施政之願景目標。本局未來施政重點，將秉持落實「服務型政府」為方針，導入 ESG 永續經營指標，同時兼顧翡翠水庫「環境永續」、「社會責任」、「機關治理」三面向，每年研提創新精進施政計畫，服務大臺北市民。
- 三、爭取翡翠水力發電公平合理電價，增加市庫收入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已明確定義「非抽蓄式水力」係屬再生能源之範疇，但在同條同項第 7 款卻另定義「小水力發電」為裝置容量未達 2 萬瓩之發電方式，造成國內翡翠水庫等各大型非抽蓄式水力發電，被排除在外，

不適用該條例，以致翡翠電廠購售電計價費率偏低，未來又不能申請取得再生能源憑證，顯有未盡公平合理之處，實有必要修法根本解決。

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研議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條文，未獲得經濟部支持；本局又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意見，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台電公司共同研謀因應對策，並表達提高翡翠水力發電躉購電計價費率之主張。此外，113 年已協調徵得 21 位立委連署修法提案，並於 113 年 4 月 9 日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提交經濟委員會審議，未來希望為翡翠水力發電爭取公平合理電價，增加市庫收入。

四、推動全國首創翡翠水庫邊坡預防管理計畫

預防重於治療，防災優於救災。水庫淤積影響水庫壽命，其淤積土石來自庫區邊坡崩塌所致，係屬不可逆現象，本局 112 年創全國之先，規劃推動翡翠水庫邊坡預防管理計畫，以提早發現邊坡異常徵兆，進行預防因應治理，減免搶災搶險情事，撙節工程經費支出。

本計畫第一階段於 113 至 114 年推動，為期 2 年。未來將針對翡翠水庫集水區邊坡，進行邊坡單元劃分、編碼列管，再經由專業技術團隊評估各邊坡之風險等級，再予分級管理，全部健康檢查資料都將納入專用資訊系統列管，提供水庫邊坡治理之依據，防範於未然。此外，本計畫也將彙整調查翡翠水庫興建前之人文史跡、珍貴動植物生態分布，一併納入系統資料庫，供水庫經營管理運用。

五、運用衛星影像科技，加強翡翠水庫集水區監測管理

翡翠水庫集水區廣達 303 平方公里，面積為臺北市 1.1 倍，規劃分年分期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分析、UAV 空拍監測技術，輔助地面人力巡查，避免管理死角，發現有異常影像變異點位，即移請主管機關現地查證處理，以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行為，減少水庫淤積來源。

六、盤點庫區裸露地擴大植樹造林，減碳增碳匯

全面盤點庫區裸露地，併同排除佔用土地，列管植樹造林，提高庫區綠覆率，提升集水區水源涵養及碳匯量。

七、結合學術團體拓展水資源生態環境教育

結合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水資源生態環境教育課程或體驗活動，拓展水庫環境教育的深度與廣度。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資訊、環境綠美化、會計、人事、政風、水資源教育等業務。
貳. 水庫管理	一. 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析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6.委託辦理翡翠大壩及壩座安全檢查與專業技師簽證。
		<二>水庫操作業務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智慧決策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翡翠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翡翠水庫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監測、翡翠水庫底泥採樣檢測。 8.辦理翡翠水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維護。 9.辦理翡翠水庫 AI 降雨逕流模式 2.0。

		<三>經營管理業務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加強水庫水域管理，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 2.加強水土保持及水庫設施維護，減緩水庫淤積速度。 3.推動翡翠水庫邊坡管理計畫，落實邊坡分級管理，強化應變處理能力。 4.賡續應用 UAV 及衛星影像，掌握水庫環境變異並及時處理。 5.賡續辦理造林地撫育及生態調查。
		<四>水力發電作業	本項計畫係委託辦理電廠、大壩水工機械之操作運轉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與辦理環保物品清理及發電業務聯繫、技術觀摩、水庫污染防治保育宣導等相關業務。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水土保持工程 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施作坡面保護設施、綠化植生、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及噴植生等，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 2.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增設生態標本展示廳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3.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無障礙及展場視覺改善先期規劃。 4.翡翠水庫淹沒區無主墳納骨塔拆除工程。 5.翡翠大壩溢洪道#3 及#6 弧型閘門檢修。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翡管 109 號公務船。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翡翠發電機組調速機控制系統汰換（分 2 年編列）。 2.翡翠發電廠集水坑長桿閥汰換。 3.翡翠發電廠冷卻水電動閥改善。 4.汰換翡翠水庫水質檢驗設備。 5.汰換翡翠水庫庫區光纖網路。 6.飲水機。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	-------------	----------	---------------------------------

自來水事業處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台北好水、卓越永續

貳、關鍵成果

- 一、推動管網改善與漏水防治，進行設施整備，提高供水韌性及應變能力。
- 二、實施全流程水質管理，提供質優量足的臺北好水。
- 三、精進優質便捷服務、完善智慧水管理，提供顧客滿意服務。
- 四、推行水環境教育、節約用水及淨零碳排，打造水資源永續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完善供水體質：
 - (一) 強化供水韌性。
 - (二) 精進管網改善。
 - (三) 提升防災應變。
- 二、精進服務管理：
 - (一) 確保安全用水。
 - (二) 創新數位服務。
 - (三) 優化溫泉取供。
- 三、永續發展治理：
 - (一) 水園區新天地。
 - (二) 深耕節水教育。
 - (三) 建構綠能低碳。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完善供水體質	一. 強化供水韌性	<一> 加強備援備載	為加強供水區域備援系統，提升供水調度及調配能力，辦理下列事項： 1. 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段 PCCP）備援幹管工程。 2. 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 3. 公館淨水場加壓站機電設備工程。
		<二> 推動設施整備	為推動場站及幹管設施整備，強化淨水效能及確保供水穩定性，辦理下列事項： 1. 關渡三重支線統包工程。 2. 松山支線(後段)清洗檢視。 3. 大同二座設施改善及 3.3KV 加壓抽水設備汰換。 4. 長興場濾前設備及陽明場山豬湖快濾桶等改善。 5. 青潭堰閘門更新等工程。
		<三> 改善高地供水	為改善本市偏遠高地供水服務，協助住戶接用自來水，辦理下列事項： 1. 中山區北安里劍南山一帶高地供水改善工程。 2. 士林區溪山里及平等里高地供水改善工程。 3. 士林區新安里燒庚寮一帶高地供水改善工程。 4. 士林區東山里東山社區高地供水改善工程。 5. 北投區泉源里珠海路一帶高地供水改善工程。
	二. 精進管網改善	<一> 加強漏水管理	為強化供水管網體質並改善漏水，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精進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1. 管線汰換更新。 2. 漏水檢修精進。 3. 小區主動漏控長期管理。 4. 研發或引進新材料、新設備與新工法等。
		<二> 強化智慧水網	為強化智慧水網建置及應用，提升管網穩壓及降低供水耗能，辦理下列事項： 1. 新店、南港及安康供水分區水理模型模擬及優化。

			2. 內湖、三重、中永和區及士林北投區水理模型更新。 3. 建置「水理應用平台」和「即時水理模型展示平台」輔助供水調配。
三. 提升防災應變	<一> 升級應變監控	為強化防災應變並即時掌握用戶反映，升級供水管網監控與整合客服系統，辦理下列事項：	1. 建置新監控暨客服中心與系統整合擴充。 2. 強化供水管網監測。
	<二> 健全防災用水	為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發生時之備用水源需求，降低缺水風險並確保供水安全，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市既有 73 口防災地下水井之整修及相關設備維護保養。 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備用水井建置計畫，增設防災水井及觀測井。
	<三> 確保設施耐震	為確保自來水建物結構物耐震能力，維持設施整體的功能性，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耐震評估：雙溪淨水場抽水機房、士林水源抽水機房、士林水源加藥室、公館淨水場。 2. 辦理耐震補強：泉源淨水場。
貳. 精進服務管理	一. 確保安全用水	<一> 全流程水質管理	為確保優良供水品質，保障民眾飲水安全，辦理下列事項： 1. 訂定年度計畫實施採樣檢驗。 2. 辦理水質檢驗並自行檢測民眾及國際關注之飲用水微量新興污染物，確保民眾飲用健康。 3. 透過水質即時偵測站，對轄區自來水水質進行全天 24 小時線上連續監測，掌握即時水質狀況。 4. 訂定年度水源管理維護計畫，針對新店溪、大坑溪及雙溪等水源進行重點巡查，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安全。 5. 水網監測平台水質水足跡功能擴充。
		<二> 友善直飲服務	為減塑減碳與推廣台北好水直飲觀念，鼓勵民眾少買瓶裝水，辦理下列事項： 1. 於人潮及觀光客聚集之指標性商圈、大型場館及台北大縱走步道入口處等增設固定式直飲台。 2. 配合本府各大型活動設置行動式直飲台，推廣自來水直接飲用，宣導台北好水。 3. 直飲台導入智慧水表及自動傳輸設備，提升智慧化管理服務。

二.	創新數位服務	<一> 創新便捷用戶服務	為有效解決用戶的問題與服務需求，由北水處做為用戶的水管家，辦理下列事項： 1. 建置一站式貼心服務：將用戶服務需求整合在同一網頁，減少重複輸入資料，達到免臨櫃又能即時解決多項問題。 2. 主動精確通知服務：依用戶所需類型，主動發送簡訊或電郵提醒，方便用戶可直接連結點選完成繳費、申辦或提供處理資訊。 3. 配套引導式服務：減少用戶搜尋及資料輸入，提供更精準更完整的服務。 4. 新客服服務：系統數位效能升級，縮減民眾等待時間，系統備援服務不中斷。
		<二> 精進智慧水管理服務	為有效管理提供用戶即時用水資訊及提升水資源與服務效能，辦理下列事項： 1. 安裝智慧水表：提供用戶即時水量資訊與警示用水異常，並增加直接表與總表設置，提升運用效益。 2. 運用自動讀表平台：結合小區計量管理，有效掌握管網配水及售水並減少水資源流失，精進供水服務管理。
	三. 優化溫泉取供	<一> 穩定溫泉供應品質	為優化新北投溫泉營運，辦理下列事項： 1. 穩定氣井氣源、汰換老舊溫泉管線與湯櫃。 2. 提升用戶服務與地熱谷公園管理。
		<二> 擴大溫泉水資源利用	為擴大溫泉水資源利用，辦理下列事項： 1. 行義路溫泉特區資源利用：納管建置行義路白磺溫泉系統。 2. 中山樓溫泉取供事業成立：建置公共管線。
	參. 永續發展治理	一. <一> 營造四季主題活動	為區域注入新的活力與擴大服務客群，透過形塑水園區四季主題活動並融合公館區域特色及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1. 增辦春秋季節活動：從夏季台北親水節與冬季公館聖誕季，透過公私協力擴大舉辦為春、夏、秋、冬四季主題活動，增加服務大學高中等青少年客群。 2. 與地方資源特色整合：運用在地親水、史蹟、商圈，學生與音樂等資源，整合特色辦理多元活動，為區域注入新的活力。
		<二> 改善水園區設施環境	為豐富自來水園區遊憩功能並提供安全的遊憩環境，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親水體驗區整修：新增戶外戲水設施及整修服務設施，豐富親水體驗。 2. 整修休閒遊憩設施：園區木棧道、水鄉庭園等各項設施持續維護修繕。 3. 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專家調查規劃，評估古蹟修復及利用方式。
		<三> 促進區域發展	為促進水園區新天地整體發展與吸引新客層，新建公館大樓、台北好水故事館與重新啟用親水體驗區，以期再現公館風華，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成為區域發展新地標，引入更多產業與商辦客層。 2. 提供整合服務資訊：運用多元數位服務，提供區域內各項促銷與活動訊息，推薦各式不同遊程。
	二. 深耕節水教育	<一> 推動節約用水	為減少水資源耗用，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方案，辦理下列事項： 1. 府屬機關學校節水：透過公共用水平台用水警示機制，協助自主用水管理，及定期檢視用水設備，以預防水資源流失。 2. 辦理家戶與社區節水宣導：養成民眾自主查漏及節水技巧，將愛水、惜水的概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二> 深耕水資源教育	為推廣節水教育，提升民眾與學生對水資源的瞭解，讓節水教育向下紮根，辦理下列事項： 1. 籌建台北好水故事館：展示大台北水資源與供水系統狀況與發展歷程，理解有水當思無水之苦的寓意進而珍惜水資源。 2. 辦理台北水旅行環教：跨局處合作推動，瞭解從水源、自來水淨水供應、到衛生下水處理與再利用，並巡迴校園宣導節水方法，提供學童完整的水環境教育活動。 3. 與周邊學校合作推廣：辦理惜水活動與自來水設施教學參訪，讓學生瞭解台北供水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三. 建構綠能低碳	<一> 設置再生能源	為配合推動綠電政策，有效資源循環再利用，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太陽能光電建置。 2. 辦理直潭淨水場現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二>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	為配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盤查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工程碳管理，辦理下列事項： 1. 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1) 依據 ISO 14064-1：2018 盤查本處類別 1 至類別 6 完整溫室氣體排放量。 (2) 取得 113 年度盤查報告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3) 建立系統性盤查方式。 2. 建立管線工程碳估算機制： (1) 蒐集碳排放係數資料，施工廠商及供應商蒐集碳排資訊，完備碳排放資料庫。 (2) 透過系統化估算方式掌握管線工程碳排放量。 3. 推動工程節能減碳：擬訂規劃、設計、施工各階段節能減碳對策，初期研擬三重環北幹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相關節能減碳建議。
--	--	--	--

公務人員訓練處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成為全國頂尖培訓機構、打造市政人才育成中心。

貳、關鍵成果

- 一、因應市政發展與市政願景所需，辦理公務人力培訓業務，提升公務人員職能，優化公共服務品質。
- 二、創造優質終身學習環境與課程內容，致力培育永續跨域人才，邁向永續共融希望首都願景。
- 三、改善 A 區職務宿舍居住品質、園區建築物滲漏水情形、C 區老舊電梯及 E 區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營造舒適、安全的教學環境，並有效達成節能減碳及省電成效。

參、施政重點

- 一、緊扣市長施政理念及重大政策，注入時勢脈動，精進人資培力，以強化本府同仁市政專業能力，展現城市治理特色。
- 二、透過多元培訓方法，結合市政管理實務，以優化各階層主管人員管理知能，強化訓練成效。
- 三、以公務應用為導向，納入公務人才年度培育計畫推動美學素養課程，以提升本府同仁美學素養，建立美學共識，進而深化於日常工作思維，達到普及與常態化。
- 四、精進本府永續人才培訓架構，培育跨域專業人才，建立本府市政團隊綠色創新思維與環境永續意識，強化永續淨零政策規劃及行動執行力。
- 五、秉持市府一體的服務型政府理念，掌握本府重要施政主軸及公務職能發展需求，積極發展多元數位課程，藉以提升本府同仁專業知能與服務能量，強化市政推動能力。
- 六、持續優化本府數位學習平臺及實體班期系統功能，創造易用的學習者介面與體驗。
- 七、公私協力合作，共同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課程，並分享公共學習資源，積極擴展臺北 e 大的學習服務範疇，致力落實 SDG4 優質教育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 八、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議題及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規劃辦理前瞻議題研討會及研究班，透過產、官、學、研各界分享交流，提供本府同仁創新思維與專業新知，進而帶動市政服務與時俱進。
- 九、精實維護並持續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賡續汰換教學區老舊逾齡冷氣設備；汰換 E 區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提升設施及設備節能效率，達成市政主軸之淨零減碳目標。
- 十、改善餐廳斜屋頂、體育館上方平臺及 B 區 1 樓講座休息室滲漏水問題，並整修講座休息室內部空間，另於 C 區 1 樓闢設大禮堂講座暨學員休憩交誼廳，美化大禮堂老舊廊道景觀，營造舒適、安全、友善的教學環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會計、人事等業務。 2. 辦理電腦設備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業務。 3. 辦理土地、建物及各種設施設備保養、維護及安全管理等業務。
貳. 訓練業務	一. 在職訓練	<一>教務業務	1. 緊扣市長施政理念及重大政策，注入時勢脈動，精進人資培力，以強化本府同仁市政專業能力，展現城市治理特色。 (1) 以臺北三項願景「安全之都」、「運動之都」及「未來之都」施政主軸、重要市政議題及市政溝通行銷等重要業務內容為課程規劃重點，培育本府同仁落實臺北願景重要市政實踐能力。 (2) 參酌公務人員學習地圖及本府重要施政，規劃各階層人員所需管理核心能力、市政實務知能相關課程，以及辦理局處專業知能，與市政溝通相關課程，以培育市政領航管理人才，提升政策執行效率。 (3) 為擴展永續發展思維，建立友善共融職場，規劃永續發展、DEI 相關議題、城市美學、數位科技等系列課程。 2. 透過多元培訓方法，結合市政管理實務，以優化各階層主管人員管理知能，強化訓練成效。 (1) 依各階層管理核心能力及府級重大政策規劃設計課程，有效提升市政關鍵人才培訓品質。 (2) 活用創新教學技法，研習課程運用小組研討、混成學習及個案教學等，以強化訓練移轉成效，並加強局處主管人員互動交流，發揮行政團隊跨域協調及執行力。 3. 以公務應用為導向，納入公務人才年度培育計畫推動美學素養課程，以提升本府同仁美學素養，建立美學共識，進而深化於日常工作思維，達到普及與常態化。
		<二>綜企業務	1. 精進本府永續人才培訓架構，培育跨域專業人才，建立本府市政團隊綠色創新思維與環境永續意識，強化永續淨零政策規劃及行動執行力。 (1) 核心種子人員專業培訓：培育局處種子人員，並將所學知能深植擴散，轉化為各項永續政策或行動方案。 (2) 規劃辦理本府落實永續政策、推動淨零城市所需之培訓課程：培養各層級、局處人員永續知能，凝聚本府永續共

		識，同時具備落實淨零政策能力。 (3)建立全民的永續共通素養：持續扎根永續知能與觀念，落實淨零綠生活。 2.秉持市府一體的服務型政府理念，掌握本府重要施政主軸及公務職能發展需求，積極發展多元數位課程，藉以提升本府同仁專業知能與服務能量，強化市政推動能力。 (1)緊扣服務型政府之施政理念，並依循市政白皮書，客製化開發施政主軸、局處專業職能等課程，強化本府公務人力專業核心能力，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2)積極發展數位學習，辦理數位教材開發製作與購置，提供公務、語言、管理、資訊、人文等多元面向之學習內容，提升「臺北 e 大」平臺教材之廣度及深度。 3.持續優化本府數位學習平臺及實體班期系統功能，創造易用的學習者介面與體驗。 (1)依據使用者的回饋和分析，持續進行臺北 e 大數位學習服務功能和操作介面之改進與優化，進一步擴大臺北 e 大的受眾，促進學習資源的充分利用，推動平臺發展。 (2)改善實體班期系統的流程及功能，透過流程優化，減少繁瑣的人工操作，提高辦班作業的效率和準確性。 4.公私協力合作，共同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課程，並分享公共學習資源，積極擴展臺北 e 大的學習服務範疇，致力落實 SDG4 優質教育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1)以本處培訓專長與資源，整合本府各機關專業，開發實用且生動之數位教材，為市民及本府同仁打造優質的自主學習環境。 (2)結合其他學習平臺及公部門學習資源，共享人才培育資源，發揮數位學習資源最大效益。 (3)運用網路社群推播新課資訊與即時活動訊息，強化會員對「臺北 e 大」之關注並擴散學習效益。 5.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議題及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規劃辦理前瞻議題研討會及研究班，透過產、官、學、研各界分享交流，提供本府同仁創新思維與專業新知，進而帶動市政服務與時俱進。
	<三>教務行政業務	1.營造低碳節能教學環境，提升園區環境生態。 (1)倡行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有效踐履淨零排放的普世價值。 (2)積極維護園區自然生態及環境清潔，提供安全舒適的教學場域。 (3)減少紙本印刷，持續推動電子化講義，提升減紙節能績效。 2.有效維護教學相關設備妥善率，優化職務宿舍服務效率，並積極提升學員用膳品質，提供優質的行政服務。 (1)積極維護教學設備運作妥善率，有效提升教學效益，並改善設備節能成效。

			(2)持續改善職務宿舍各項設施設備，提供完善服務品質。 (3)賡續精進學員用膳品質，嚴格把關學員用餐環境及料理食材，維護學員飲食安全與衛生。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汰換教學區 9 年以上老舊冷氣機，提升節能效益。 2.汰換 C 區大樓電梯。 3.新購投影機及觸控螢幕。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執行 A 區職務宿舍滲漏水改善暨室內整修工程。 2.辦理大禮堂前廊道暨客服中心前空間景觀改善及 B 區 1 樓講座休息室滲漏水整修工程。 3.辦理餐廳斜屋頂及體育館上方平臺滲漏水改善工程。 4.辦理 E 區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資訊局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科技普惠的無限台北城

貳、關鍵成果

- 一、善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捷服務。
- 二、推展數位平權，實踐弱勢關懷。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本市數位平權，連結社區資源布建數位幫手體系，並透過數位課程提升市民數位使用能力，減少數位失能情形，降低數位落差，以達到「科技普惠」目標。
- 二、建立本府各領域資料標準化，完備各機關資料流通交換之標準化基礎工程，以提供高應用價值資料供各界應用，促進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深化資料賦能。
- 三、因應都市數位轉型之長期需求，透過完善各項資通訊軟硬體基礎建設，提供具韌性與永續性之資通訊設施與服務。
- 四、整合現有虛擬主機雲、儲存雲、資料庫雲與備份雲軟硬體資源，並以高速骨幹網路建立本府混合雲平台新架構，持續提供各機關資通系統資訊基礎設施資源，提升雲平台營運服務能量。
- 五、推動智慧城市轉型，進行概念性驗證，落實創新服務，使政府資源能有效鏈結民間創意，達成本府以創新科技打造「廉能有效率的服務型政府」政策目標。
- 六、推動市政軟體服務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基於開放、透明、眾人參與之精神，透過明確定義技術框架/設計規範，槓桿民間專業與創意，促進市政服務創新，比肩國際上各大城市，促進開源、開放資料和開放政府。
- 七、以人工智慧驅動智慧城市（AI-Driven Smart City）為施政主軸。對內，持續滾動式調整「本府人工智慧作業指引」，提供明確的應用原則、操作流程及檢核標準，保障人工智慧技術在市政運作中的效率及安全性，並進一步促進市府治理和公共服務的智慧化；對外，創新實證補助（PoC）計畫，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廠商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深入解決機關施政上的實際問題；從內而外，讓臺北成為智慧城市發展的典範。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會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
貳. 資訊管理業務	一. 資訊管理、推動及應用作業	<一>數位策略業務	1. 辦理數位平權推動計畫，針對不同族群、不同需求之市民規劃多元主題數位課程，並連結社區資源布建數位好幫手體系，提供數位弱勢族群在使用數位工具上的協助，增加其數位學習機會，縮短本市數位落差。 2. 強化本府資訊類一條鞭管理機制，辦理本府資訊人力有關任免遷調、培訓發展及獎懲考核等之評核、規劃等事項，並襄助各機關強化本府資訊人力之職能，共同提升其資訊素質及增進資訊業務推動效率。 3. 依本府員工不同需求規劃，辦理一般及專業資訊教育訓練與數位課程製作，並針對資通人員各方面所需職能規劃課程，以提升本府整體資訊素養及促進資通人員專業能力養成。 4. 推動資訊計畫概算審查、執行管考、資訊業務績效評核等電子化作業，訂定本府各機關資訊預算先期審查作業要點暨資通經費估算及編列原則，審議及管考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預算，促進本府資訊業務推展。 5. 推動專案管理電子化作業，以資訊系統有效管控專案作業時效及付款進度。 6. 推動團隊協作共通性作業平台，建置本府類一條鞭等專案協作環境，促進資訊相關訊息傳遞及業務交流。 7. 提供本府各機關個人電腦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本府員工 Outlook Email 帳號及 Client 端等相關軟體版權合法使用。
		<二>數據治理業務	1. 推動開放原始碼政策，透過辦理臺北程式設計節，吸引產學界技術人員及資料科學專家參加，以本局重點開源系統為基礎進行程式開發或資料分析，挹注民間創意思維進入市政服務。 2. 維護並優化「臺北城市儀表板」及經營 Github 開放原始碼，持續擴充各領域民生攸關優質組件，結合開源社群協作力量，優

		化數位公共服務，強化軟體安全及數位韌性，落實本府服務型政府之施政理念，達共創共益之成效。 3.持續優化本府開放資料平臺，彙整各機關開放資料，簡化民眾資訊取得管道，並持續推動本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提供民眾主動建議需求資料之管道，以提升本府施政資訊透明度及效能。 4.本局維運之本市重要對外數位便民服務、對內資訊系統導入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Privac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PIMS），並持續取得第三方國際標準驗證，建立更具市民及本府同仁信任之數據治理施政績效。 5.維護並精進全府共用之數據分析及視覺化平臺，提供各機關依業務需求設計與部署視覺化儀表板，助益精準掌握各項施政數值及業務指標，進而提升作業品質與施政績效。 6.對內持續提供 GIS 暨圖資相關服務，促進機關間共享最新圖資，共創本府圖資生態。對外維護並精進地理空間資訊網站，彙整並呈現多項主題，供民眾查詢及欣賞本市多維度風貌。 7.透過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研議資料治理之政策面、技術面及法制面等相關重要議題，推動資料開放、整合及應用，落實本局各系統個資保護之政策指引，並審查本府各機關辦理跨機關資料流通及應用相關政策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公益性，以完善本府資料治理框架與法理基礎。
	<三>系統研發業務	1. 持續推動公務雲(TaipeiON)，整合本府各應用系統於公務單一入口，並持續更多行動化服務，提供更便利之服務。 2.持續維護及擴增數位申辦系統，因應數位政府推動，實現申辦資料自動驗證，精簡申辦程序及審核流程，提供更為便利的申辦體驗。 3.持續進行電子公文線上作業優化，提供收文、簽核、發文、歸檔等文書作業，以及案件管理、時效稽催等研考工作，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4.推動請購暨經費結報系統，提供機關請購、會計及核銷等系統化處理作業，強化跨系統流程整合與自動控管，提升各機關行政效率。 5.持續推動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優化管考機能，強化時效管制及控管資料填報流程，以提升作業效能。 6.持續推動本市立國高中職各級學校畢業生電子畢業證書服務，並整合台北通及統一超商 ibon 服務，讓學生隨時隨地以 APP 或列印獲取證書。 7.維護派工系統穩定運作，透過完善案件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機關服務效率，讓市民對市政服務有感。 8.維護1999話務系統穩定運作，因應實務需求精進系統功能，確保服務效率維持高水準，有效提升市民服務品質。

		<四>數位創新業務	1.推動智慧城市轉型：以「臺北市政需求」為出發點，將本府各局處政策方向，交由「民間創新協力」由廠商提案找出解方，同時透過補助民間機構，促進智慧城市創新實證構想落地；此外，持續投入智慧城市相關展覽、論壇暨相關成果展示活動、學術研討會，並對外參與各智慧城市類型評獎，提升臺北在數位科技領域競爭力及全球數位治理影響力。 2.推動本府共用性網站整合平臺，減少各機關在開發、維護網站時所需的經費、專業資訊人力等成本，使各機關能專注於提供豐富及正確的網站內容，降低網站營運所需的門檻。 3.持續推動「台北通 Taipei PASS」做為本府數位服務的單一入口及服務平臺。同時為提高各類市政服務的透明度及創新性，規劃將台北通納入本局的開源計畫中，透過開放各類服務功能模組的原始碼，吸引民間社群的智慧與力量，汲取眾人以「市民」及「市政工程師」的觀點提出貢獻，共同經營並推動台北通成為滿足市民需求的服務應用管道，讓市民悠遊在智慧臺北的數位市政便利服務當中。 4.本府智慧支付平台為本市公共費用繳納之整合閘道，整合相關支付管道（如 TWQR 等），提供市民多元繳費服務。 5.持續滾動式調整「本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針對本府各機關應用人工智慧時，提供明確的應用原則、操作流程及檢核標準，確保人工智慧技術在市政運作中的效率及安全性；鼓勵並協助各機關運用 AI 技術開展專案實證計畫及市政服務，落實 AI 驅動智慧城市的施政目標。
		<五>資通安全業務	1.持續優化本府雲平台基礎架構，更新汰換虛擬環境資源池及容器化環境，提升資源可用性、可靠度，並持續整合各機關資通系統，提升營運服務能量，使空間更有效運用及節能減碳目的。 2.鞏固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建立防禦縱深架構，以降低風險。持續檢視本府資安規定與指引，建立本府資通安全基準。 3.持續提供市民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確保網路服務高可用度，於民眾服務公有場域、公共運輸場域及其他依場域主管機關需求建置熱點，並將資源投入至高使用需求之場域。 4.辦理全府個人電腦共同供應契約分期付款及延長維護服務，提升設備與服務品質並簡化機關採購行政程序與節省公帑。持續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 5.維護資通服務與資通系統單一諮詢窗口，持續精進服務方式，快速解決本府同仁使用疑問。 6.維護並管理市政大樓共用網際網路資料中心，透過結構性網路佈線以易於維護與查修，並確保共用網際網路資料中心環控系統功能及智慧化管理機制正常維運。 7.維護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提供全府各機關一般會議、災防會議使用，有效提高機關間溝通效率。

			8.維護本府網路電話系統，提供全府各機關間與1999網路電話服務，降低話務費用成本。 9.維護本府資訊資產管理制度，提升資訊資產有效運用及安全性，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透過資訊資產資料自動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機制，達成資訊資產之資安健診、政府組態管理、資安弱點通報及修補之法令遵循要求。 10.辦理本府社交工程演練，因應最新資通安全攻擊樣態滾動式調整演練內容，提升本府同仁對於釣魚、偽冒電子郵件及簡訊之警覺性。 11.提升本府同仁資通安全認知與強化資通安全素養。
參.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青年局 114 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陪伴青年認識職場、認識社會、認識世界、認識自己，讓城市實力成為青年助力

貳、關鍵成果

- 一、協助青年探索志趣、創造志業、認識職場趨勢。
- 二、推動青年多元發展、促進公共參與、認識社會脈動。
- 三、促進青年投入國際交流，掌握全球觀點，引入國外傑出青年，為城市發展激發出新方向。
- 四、打造親子友善、青年願意停留之友善場館服務。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青年全齡段、全方位的職涯服務。
- 二、充實青年實習履歷，拓展多元職涯視野。
- 三、協助青創提案落地實踐，陪伴青年創業大小事。
- 四、推動青年政策規劃與公共參與。
- 五、促進青年多元發展培力與志願服務。
- 六、關心青年居住課題，讓臺北成為青年適居城市。
- 七、推動在地國際化，藉由鼓勵國內外青年交流與學習，讓青年在臺北就可以與世界接軌。
- 八、推動青年赴海外實習、擔任志工，助臺北青年走向世界。
- 九、推動國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辦理國際青年對話論壇等交流，提供本市青年跨國對話平臺。
- 十、持續優化場館空間及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持續優化場館空間及服務等業務。
貳. 青年業務	一. 青年業務	<一>職涯支援	1. 青年職涯業務 (1)為協助青年職涯成長，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全方位職涯發展服務，如職涯諮詢服務、職涯講座及職場體驗實習活動，協助青年了解自身職涯發展及未來，為進入職場提前作準備。 (2)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增進職能，辦理職涯進修補助計畫、青年職涯斜槓商店實驗計畫，並鼓勵民間辦理職涯發展活動，協助青年在職涯上多方嘗試、多元探索。 (3)為充實青年實習履歷及職前準備，提供青年實習相關補助，辦理實習津貼計畫、青年市政見習暨行動計畫、合作企業以戰代訓及民間辦理實習計畫。 2. 青年創業業務 (1)陪伴並提供欲創業或創業青年在創業初期各方面的協助，如青年創業第一站服務、整合各局處創業窗口、輔導參展及媒合資源。 (2)辦理創新創業競賽及支持民間辦理創業活動，徵選優秀提案並輔導其落地實證或上架募資，透過業師陪跑，加速孵化社會創新及創業團隊育成。 (3)結合青創輔導資源開辦青年創業融資貸款、訪視等業務，並從空間、行銷、人力等不同面向之青創補助政策，協助本市青年創業團隊站穩腳步。

		<二>綜合規劃 1.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定期召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大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並持續追蹤青年代表提案，深化青年民主參與成果。 2.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如公共事務提案競賽、公共政策辯論比賽或論壇等，提升青年公共政策認識，強化青年獨立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3. 辦理青年多元發展補助及陪同青年一起發掘多元能力與鼓勵青年自發辦理或參與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志願服務等多元性質活動，促進青年多元適性發展。 4. 重視青年多元培力發展，依時代趨勢脈動、青年個人發展及生涯規劃開辦系列課程、講座及分享會，同時針對青年需求規劃心理健康紓壓方案。 5. 辦理「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服務，期緩解青年居住問題，同時藉創新社區服務落實社區營造。
		<三>國際交流 1. 推動青年赴海外發展，辦理青年海外實習、海外志工及主題式體驗學習等計畫，培力青年投入國際前瞻領域，或關注全球各類議題及服務領域，提升青年對國際社會之影響力，將更好的見解帶回臺北。 2. 邀請國際青年來臺北交流，推動國際學生來局實習、國內外青年藝術家交流及姊妹市青年來臺學習中文，積極引入國際青年創意及觀點，促進在地對話與國際友誼關係，落實城市外交。 3. 建立青年國際交流平臺，推動國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辦理青年國際論壇及交流活動等相關計畫，促進國內外青年跨域交流，蒐集市政建議，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4. 青年國際發展補助，鼓勵本市青年出國參加展演、競賽等國際活動，支持青年與世界接軌。 5. 提高留學貸款申貸額度：精進本市青年留學貸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助推青年赴海外深造以提升國際發展能力。 6. 辦理青年國際發展政策比較與分析，掌握青年發展趨勢並納入推動業務。
參. 一. 般	一.	<一>營建工程 1. 青年局辦公室裝修工程 2. 親子友善空間裝修工程

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首長座車。
	三. 其他設備	<三>其他設備	購置各項資訊設備、雜項設備及網站功能擴充等。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